

桂阳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附件)

CONSERVATION PLANNING OF GUIYANG COUNTY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Hunan University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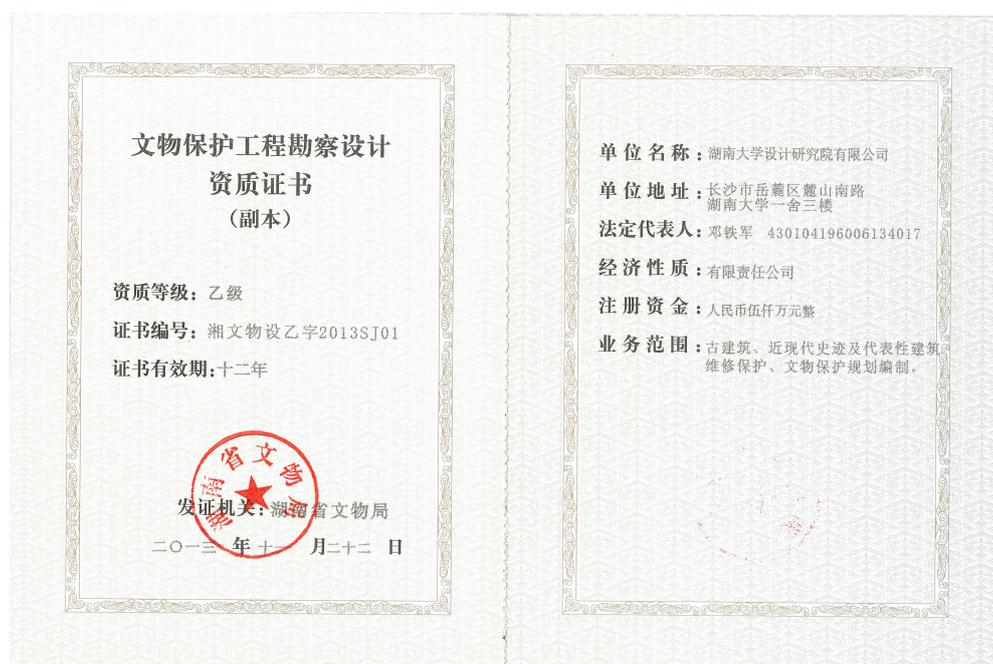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桂阳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委托单位：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

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189）号、湘文物设乙字 2013SJ01



院 长：邓铁军

审 核：卿高媛

审 定：柳 肃

项目负责：田长青

主要设计人员：

王晓婧

刘翰波

邱禹铭

连 琪

曾彦嘉

校 对：朱 英

规划说明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保护原则.....	1
1.3 总体目标.....	1
1.4 保护框架.....	1
1.5 规划依据、范围、期限.....	1
1、规划依据.....	1
2、规划范围.....	2
3、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概况	2
2.1 现状概况.....	2
2.1.1 地理位置.....	2
2.1.2 行政区划.....	2
2.1.3 自然条件.....	2
2.2 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3
2.2.1 保护工作现状评估.....	3
2.2.2 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4
第三章 现状评估	4
3.1 古城风貌概述.....	4
3.2 土地使用状况.....	4
3.3 道路交通状况.....	5
3.4 人口与社会生活.....	5
3.4.1 人口分布现状.....	5
3.4.2 公共设施现状.....	6
3.5 现存建筑评估.....	6
第四章 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与特色	8
4.1 历史沿革.....	8
4.1.1 “桂阳”的由来.....	8
4.1.2 建制沿革.....	8
4.1.3 红色革命历史.....	9
4.1.4 古城格局变迁.....	10
4.2 名城价值与特色.....	12
4.2.1 千年古郡.....	12
4.2.2 冶铸矿都.....	12
4.2.3 湘昆之源.....	12
4.2.4 名人辈出.....	13
4.3 历史名城的价值评述.....	14
第五章 保护对象和保护重点	14
5.1 保护对象.....	14
5.2 保护重点及紫线划定.....	15
5.2.1 保护重点.....	15
5.2.2 城市紫线.....	15
第六章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6
6.1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思路.....	16
6.2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及建议.....	17
6.2.1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	17
6.2.2 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地段.....	18
6.2.3 历史村落.....	18
6.3 历史性自然景观保护.....	23

第七章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	24
7.1 历史城区的历史沿革及现状概况.....	24
7.2 保护范围划定.....	24
7.3 功能结构规划.....	25
7.3.1 古城功能定位.....	25
7.3.2 历史城区规划结构.....	25
7.4 历史城区格局和风貌保护措施规划.....	26
7.5 古城街巷格局保护措施规划.....	27
7.6 视线通廊控制及高度控制.....	29
7.6.1 视线通廊控制.....	29
7.6.2 建筑高度与开发强度控制.....	30
7.7 土地利用调整规划.....	31
7.8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	32
7.8.1 主干路.....	32
7.8.2 次干路.....	33
7.8.3 支路.....	33
7.8.4 街巷.....	33
7.8.5 静态交通.....	33
7.9 历史城区人口调控.....	33
7.10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4
7.11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4
7.11.1 给水工程规划.....	34
7.11.2 排水工程规划.....	34
7.11.3 电力工程规划.....	35
7.11.4 通信工程规划.....	35
7.11.5 燃气工程规划.....	35
7.11.6 环保及环卫工程规划.....	35
7.12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35
7.12.1 防洪规划.....	35
7.12.2 消防规划.....	36
7.12.3 预防地质灾害和逃生避难.....	36
第八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37
8.1 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	37
8.1.1 保护对象.....	37
8.1.2 保护范围划定.....	37
8.2 历史文化街区价值特色与保护措施.....	38
8.2.1 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	38
8.2.2 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	39
8.2.3 盐行街历史文化街区.....	40
8.2.4 宝山历史文化街区.....	40
8.3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与整治.....	41
第九章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	41
9.1 东塔岭历史文化风貌区概况.....	41
9.2 保护范围划定及管理规定.....	42
第十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42
10.1 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评估.....	42
10.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与思路.....	44
第十一章 历史建筑保护	49
11.1 历史建筑现状.....	49
11.2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51
第十二章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52

12.1 保护内容与现状.....	52
12.2 保护内容.....	52
12.3 保护现状评估.....	56
12.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则.....	56
12.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56
第十三章 古城旅游发展规划.....	57
13.1 现状旅游资源分析.....	57
13.2 古城旅游景点规划.....	57
13.3 古城游览线路规划.....	57
13.4 旅游配套设施规划.....	57
第十四章 展示利用规划.....	58
14.1 展示利用目标.....	58
14.2 展示利用重点.....	58
14.3 展示利用思路.....	58
14.4 区域旅游发展策略.....	58
14.5 展示线路组织.....	59
14.6 展示利用措施.....	60
14.6.1 县域历史村镇的展示.....	60
14.6.2 历史文化展示片区.....	60
14.6.3 重要文物古迹的展示.....	61
14.6.4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继承.....	61
14.7 环境容量估算.....	61
第十五章 规划分期.....	61
15.1 近期实施规划.....	62
15.2 中远期实施建议.....	63
15.3 建设资金.....	63
第十六章 实施保障.....	64
16.1 实施保障.....	64
16.2 管理保障.....	65
16.3 规划保障.....	6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桂阳是具有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物，完整的古城，以及璀璨的文化。桂阳名城保护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必不可少的专项规划，是桂阳县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桂阳名城保护规划是在对各类城市遗产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名城特色价值与现状条件，全面保护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桂阳县历史文化资源与内涵，将县城遗产保护有效纳入城市规划的实施与管理工作中。

1.2 保护原则

- 1、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在快速城镇化的发展背景下，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为基本方针，全面保护城市自然与文化遗产，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 2、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遗产的类型与现状，在不同规划层面确定不同的保护重点。在市域层面主要保护文物古迹、历史村镇、风景名胜、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中心城区层面主要保护古城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包括山水格局、历史景观；在历史城区层面主要保护和延续古城的风貌特色，保护文物古迹及历史街区，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
- 3、本着“分类保护”的原则，建立名城保护体系，针对不同的保护对象及其保存状态，提出不同的保护措施，有利于名城保护规划的实施与管理。
- 4、本着“积极保护”的原则，在城市发展中解决保护问题，将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产业建设、文化建设、民生建设等各项经济社会发展事业结合起来，实现名城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1.3 总体目标

- 1、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历史城区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2、近期以保护为主，保护和抢救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搬迁不合理占用文物古迹的机关和单位。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整治不协调的建筑和景观环境。从整体层面控制新的建设，保护和延续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和风貌。
- 3、远期实现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和利用，历史街区环境得到有效地保护和整治，古城格局和风貌得到有效保护，历史名城价值得到充分展示，居民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保护促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实现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

1.4 保护框架

桂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保护框架按照形态可以分为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按照空间范围，可以分为县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三个层次。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三个保护层次确定保护方法框架。

历史文化名城这个保护层次，主要保护城市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包括传统的轴线、视廊、山水格局、街巷肌理、建筑特色等。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这一层次强调对历史原貌的保护，这一层次还包括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这一层次的保护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内容，除了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外，还包括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和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5 规划依据、范围、期限

1、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年）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
《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2008年）
《郴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
《桂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2018年修订）
《桂阳县文物保护专项规划（2016-2035）》（2016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与历史城区两个层次：

1、县域范围：桂阳县域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954.29 平方公里。主要针对县域内的文物古迹、历史村落、风景名胜、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保护。

2、历史城区：西以金山路为界、南抵蒙泉路，东临体育路，北接龙潭路，面积 1451.45 公顷。包括桂阳古城、七里街、盐行街、宝山矿山公园等地区。

3、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9-2035 年，近期 2019-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2031 年-2035 年。

第二章 概况

2.1 现状概况

2.1.1 地理位置

桂阳县位于湖南省郴州市西部，南岭北麓，湘江支流的舂陵江中上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13' 26" 至 112° 55' 46"，北纬 25° 27' 15" 至 26° 13' 30"，东邻郴州市北湖区，西接嘉禾县、永州的新田县，北面与耒阳、常宁、祁阳、永兴县接壤，南面毗邻临武县，县域总面积为 2954.29 平方公里，是郴州市面积最大的县。桂阳县是郴州至嘉禾、临武，出永州、往广西的交通要道，也是新田、宁远、道县、江华、江永、嘉禾、蓝山、临武通往京广铁路郴州站、武广高铁郴州西站、京珠高速公路、郴资桂城际快速路郴州互通口的咽喉。县城距郴州市区 31.7 公里，县境内有过境省道有 S214（常宁—临武）、S322（郴—桂—嘉高等级公路）、S323（桂阳—新田），S232 等和厦蓉高速、S61(岳临高速)。

2.1.2 行政区划

桂阳县位于郴州市西部，现辖 22 个乡镇（街道），总面积 2958.29 平方公里，总人口 91.54 万人，其中县城建成区面积 30.5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 28 万人，是郴州市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县。2016 年末辖 3 个街道、17 个镇、2 个乡（含 1 个民族乡），即龙潭街道、鹿峰街道、黄沙坪街道；正和镇、太和镇、洋市镇、和平镇、流峰镇、塘市镇、舂陵江镇、仁义镇、莲塘镇、浩塘镇、荷叶镇、樟市镇、方元镇、雷坪镇、敖泉镇、欧阳海镇、四里镇、桥市乡、白水瑶族乡。

2.1.3 自然条件

1、地质构造

桂阳的地质构造自元古代震旦系以来，历经多次构造运动，主要形成径向构造和新华夏构造。桂阳县境内的岩石有火成岩、沉积岩和变质岩三大类 10 余种。沉积岩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80.84%，是桂阳岩石分布最多、分布最广的矿物质。

2、地形地貌

桂阳县地处南岭山脉北侧，地貌南北高中间低，呈马鞍形，中间为广阔的丘陵岗地。县境内山地面积 1131.59 平方公里，分南北中低山区两大片。泗洲山海拔最高（1428.3 米）。境内丘陵顶部浑圆，总面积 780.95 平方公里，岗地地势起伏和缓，面积 592.54 平方公里。境内河谷两岸的平缓地或溶蚀洼地成为大小不一的平坦地面，面积 467.72 平方公里，平原坡度一般小于 5 度，海拔高度在 200—250 米之间。

3、气候条件

桂阳县地处南岭山脉北侧，地貌南北高中间低，因高低差别大，气候各异。桂阳县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566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17.5 摄氏度，南北山区与中部丘岗山地气候略有不同。县境内降水量在时空上分布不均，空间分布以舂陵江为界，南多北少较明显，南部降水量为 1200—1600 毫米，北面降水量为 800—1200 毫米，时间分布也不均匀，春少、夏多、秋干、冬旱的特点比较突出。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456 毫米。桂阳十年九旱，汛期 4—9 月，干旱地带以舂陵江以北偏西的流峰、塘市、舂陵江等乡镇最为严重。桂阳县的暴雨与洪涝年交替出现，且持续时间长，多以山洪暴发成灾。

4、水文条件

桂阳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1535 毫米，径流总量约 220420 万立方米。县内河流较多，主要有舂陵江、湖屯水、白水、神堂水和宜水 5 条，其支流 218 条，除神堂水南流注入武水汇珠江外，其余水系全部汇入湘江。5 条水系集雨面积（含客水）大于 5000 k m² 的一条，大于 500 k m² 的一条，其它三条都在 100 k m² 以内。洪峰流量一般出现在 4—6 月间，此期为丰水期。境内最大河流是舂陵江，发源于蓝山县，主流长 115 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141.81 亿立方米，流域境内面积 2244.33 k 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75%，支流 153 条。次是湖屯水，又称西水，民间习惯叫官溪河，发源于清和乡罗汉洞。该水集大小支流 32 条，主流长 41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461.07 k m²，年径流总量 15.41 亿立方米。

2.2 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2.1 保护工作现状评估

桂阳是千年古郡，又是革命老区，境内地上地下遗存丰富，有较多的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为了保护文物，县委、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90 年，由管文教的副县长任主任，县委宣传部、政府办、县人教文卫委负责人任副主任，集公安、工商、司法、纪委、建委、国土、财政、文化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以加强文物管理的领导。同年，县政府发文划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东塔的保护范围。1992 年 11 月，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 10 周年活动中，文物管理委员会举办文物法宣传周活动，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在全县城乡开展声势较大的文物法规宣传活动，影响很大。1993 年 2 月 28 日，县政府下发《关于在城乡基本建设、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中加强保护文物的通知》。4 月 7 日由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主持召开建委、计委、国土、公安、工商、物价、文化等部门协调会，作出《关于贯彻执行桂阳县人民政府[1993]5 号文件的协调会议纪要》，要求上述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文物保护工作。5 月 11 日，县物价局、财政局、文化局根据省文件精神，制订《关于核发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收费标准的通知》，进一步加大文物管理的力度。1994 年，县政府发文公布七拱桥，蒙泉、绿紫坳崖刻、温溪亭为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按国家要求及时完成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1995 年，经县编委批准成立桂阳县文物管理所，使文物管理有了正式机构，编制 2 人，挂靠在县文化馆办公。1997 年，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向县政府提出要完善文物管理机构。2000 年 3 月，县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18 位代表提出议案，全体人大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加强桂阳县文物工作的决议》，要求县政府加强文物设施建设和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县政府再次颁发《在城乡基本建设、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中加强文物保护的通知》，重申在基本建设、生产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的必要性。

2000 年 10 月 1 日，县文物管理所针对修建蔡伦路时“蔡伦井”被严重破坏的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提出了要求尽快抢救维修“蔡伦井”的专题报告。为了有效地保护好这一千年古迹，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县长吴章钧，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周贤旗，副县长朱峻柳等领导多次组织有关部门的领导实地考察、研究维修“蔡伦井”方案，并作出先保护再修缮的决定。“蔡伦井”得已保护并修缮一新。同年 11 月，县文物管理所遵照上级有关精神，申报了敖泉镇“温溪亭”、泗洲乡的“颜氏宗祠”和“欧阳氏宗祠”三处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了城关镇“城关欧阳氏宗祠”、余田乡的“鉴湖书院”、六合乡的“西水安贞寨古城墙”等三处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整理 15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资料以备县政府公布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0 年来，桂阳县委、县政府对文物保护工作愈加重视，加大投入，相继投入了 3000 余万元，完成了刘家岭壁画墓本体保护和陈列馆建设工程及县文化园综合博物馆建设工程。修缮了陈士杰故居、曾瑀进士牌坊和一批古戏台。成功争取了庙下古村等 7 个古村列入国家传统村落，发现发掘国内罕见的双排冶炼遗址——桐木岭矿冶遗址和陡岭下冶炼遗址。普查县域馆藏文物 601 件，征集民间文物 400 余件。县文物部门连续 5 年被评为全市年度目标考核优胜单位。

2.2.2 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但是，桂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名城保护工作的推进。

第一，保护资金严重匮乏。桂阳历史文化资源非常丰富，但由于地方财政十分薄弱，历史上长期保护资金投入不足，大量文物古迹和历史街区严重失修破败不堪。

第二，保护意识不足，历史文化资源破坏严重。桂阳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山水资源，但是经过历史上的天灾人祸、政治运动和城市建设，大量文物古迹损毁消失。这一方面是保护资金缺乏无力维修，另一方面也是保护意识不足，在城市发展过程中轻易就拆除损毁，古城内很多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逐渐被新的建筑所取代，文物古迹也在城市的夹缝中苟延残喘。这些宝贵历史文化资源潜在的价值没有被发掘和利用，一些领导缺乏保护意识随意改造更新或任由它们自生自灭。

第三，名城保护的机制缺乏。桂阳作为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县城，文物古迹丰富。历史上桂阳古城所在的位置是桂阳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所在。在名城保护方面桂阳县管理体制一直缺乏有效的保护机制。虽然经过多次调整，但仍然存在很多管理不顺的地方，特别是在城乡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开发等方面矛盾较大。

第四，历史文化价值未得到充分展示和利用。桂阳拥有很好的自然山水环境和历史自然景观，文物古迹丰富，文化底蕴深厚，但是，这些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却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由于桂阳县域内文物古迹分散，没有及时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历史文物的保护利用缺乏系统，对外宣传不够。长期以来，桂阳的文化旅游产业尚未形成规模，旅游线路、配套服务设施等都难以满足文化旅游的需要。

第三章 现状评估

3.1 古城风貌概述

古城内其他地区历史风貌基本已经消失，大部分为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的建筑。古城历史风貌保护应重点以上述历史地段的历史风貌保护为主，加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的保护，逐步对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改造，加强新建改建的管理控制，加强引导，建筑应采取传统坡屋顶形式，门窗立面等要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街巷应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古城历史城区内其他建筑风格应当简洁明快，不必刻意追求复古，但应在设计中合理加入一些传统元素，形成统一风格。

对于桂阳县其他地区，应编制专门的城市设计，控制整体风貌特色，加强与历史山水环境的呼应，从桂阳历史传统风貌中寻找灵感，形成既现代又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建筑风貌。桂阳传统建筑大多为木结构，不适宜在城市建设中大量推广，但门窗、栏杆等装饰特点可以加以延续和继承。建筑色彩宜采用饱和度较低的白、灰、浅黄、浅褐等，同一个街区或地块内的建筑色彩和建筑风格应尽量统一。对于六层及以下的低、多层建筑，建议采用坡屋顶形式或坡屋顶山墙形式与传统风貌相呼应。

3.2 土地使用状况

桂阳县城总体结构为“一城两组团”，“一城”即桂阳县城，“两组团”即蓉城组团和工业园组团。蓉城组团是桂阳县的居住和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2 平方公里，容纳城市人口 27.9 万人，范围包括金山片区、芙蓉新区、旧城组团和五里桥片区。工业园组团是桂阳县的现代工业发展区，主要职能是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电子、轻工制造和居住，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8 平方公里，容纳城市人口 12.1 万人，范围包括长富工业片区、共和工业片区、宝山工业片区、新澄片区和黄沙坪片区。桂阳县为综合性中心，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以特色旅游、商贸、和工业为主要职能。

本次规划确定古城历史城区的功能应以居住、历史文化展示和传统商贸为主，为全县服务的公共服务功能与现代工业应放在古城历史城区之外。

表 3-1 历史城区现状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300.50	20.70
		R2	二类居住用地	268.41	18.49
		R3	三类居住用地	32.09	2.2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7.94	1.24

	A1		行政办公用地	4.76	0.33
	A2		文化设施用地	0.33	0.02
	A3		教育科研用地	6.83	0.47
		A33	中小学用地	6.83	0.47
	A5		医疗卫生用地	6.02	0.4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50	1.41
	B1		商业用地	14.49	1.00
	B2		商务用地	2.96	0.20
	BR		商住混合用地	3.05	0.2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847.27	58.37
	G1		公园绿地	812.35	55.97
	G3		广场用地	34.92	2.40
M			工业用地	131.73	9.08
	M1		一类工业用地	1.34	0.08
	M3		三类工业用地	130.39	9.0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3.23	5.04
	S1		城市道路用地	37.72	2.60
	S4		交通场站用地	35.51	2.44
U			公用设施用地	60.28	4.15
	U1		供应设施用地	44.28	3.05
	U2		环境设施用地	10.18	0.70
	U3		安全设施用地	5.82	0.40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451.45	100.00

3.3 道路交通状况

历史城区交通主要由主干道龙潭西路、次干道体育路、蒙泉路形成北、东、南三边的主要框架，再沿纵向蔡伦路、培才路设置次干道、支路，地块内部设置支路和街巷，共同构成整个历史城区的交通网络，基本支撑历史城区的交通生活需求。历史城区内几乎无公共广场和社会停车场。

历史城区内街巷众多，50米以上历史街巷达40条，宽度1-6米不等，交通布局、错综弯曲。

现状道路街巷存在问题：

道路网状体系不完整，级别衔接不明；

- 1、历史城区内街巷狭窄，违章搭建现象严重，直接影响历史城区的疏散和消防，是历史城区保护的重大隐患
- 3、历史城区内部分路段两侧为破旧住宅区，道路缺乏维护，路面状况差。
- 4、部分巷道由于缺乏管理，巷道上杂物掉下，存在诸多安全隐患。
- 4、历史城区缺少停车场、广场等相关设施。交通服务水平较低。

3.4 人口与社会生活

3.4.1 人口分布现状

古城规划范围内共有6个居民社区3个历史文化街区：分别是北关社区、高码头社区、蔡伦社区、南塔社区、百花社区、十字街社区、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盐行街历史文化街区。合计规划范围内总人口26040人，平均人口密度272人/公顷。

3.4.2 公共设施现状

历史城区规划范围内共有小学两所（北关完小、人民完小），中学两所（蔡伦中学、鹿峰中学），医院五家（桂阳县第一人民医院、桂阳县中医院、城关医院、东南医院、正和医院），影剧院一处（桂阳县奥斯卡影城）。基本满足目前历史城区居民的公共服务需求，服务设施水平偏低，另外这些公共建筑的高度、风貌、体量、样式，以及较大的占地范围、对历史城区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5 现存建筑评估

1、建筑风貌评估

（1）风貌评估标准

为了更好地体现规划的重点和内容，把历史城区内所有建筑进行风貌分类评价：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和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其它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应予以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不可移动文物：**是先民在历史、文化、建筑、艺术上的具体遗产或遗址。包含古建筑、传统聚落、古市街，考古遗址及其他历史文化遗迹，涵盖政治、军事、宗教、祭祀、居住、生活、娱乐、劳动、社会、经济、教育等多方面领域，弥补文字和历史等纪录不足之处。

历史建筑：是指虽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但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主要为解放前修建的保存传统建筑风貌的建筑，多为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二层建筑，沿街线性布置或集中成片，沿街建筑为典型的“下店上宅”房屋。

其他建筑：传统风貌已经无存的建筑，以及包括违章搭建的简棚等严重影响风貌的建筑、构筑物。

（2）统计汇总

表 3-2 建筑风貌汇总表

建筑风貌	占地面积 (m ²)	百分比 (%)
文物保护单位	2440	0.57
不可移动文物	1590	0.35
历史建筑	36180	7.89
传统风貌建筑	55331	12.05
其他建筑	363383	79.15
合计	459079	100.00

2、建筑年代评估

（1）建筑年代分类标准

在历史城区规划范围内新老建筑较为混乱，呈现出不同的年代建筑特点与建筑风貌，从城区整体情况而言，建筑年代主要以四个时间段进行分类。

清代建筑、民国时期的建筑、50~70年代建筑、80年代之后建筑。

（2）现状分析

表 3-3 建筑年代汇总表

建筑年代	占地面积 (m ²)	百分比 (%)
清代建筑(1644-1911)	19745	4.30
民国建筑(1911-1949)	15297	3.33
50年代---70年代建筑	50712	11.05

80 年代之后的建筑	373325	81.32
总计	459079	100.00

3、建筑高度评估

（1）现状建筑高度研究分类

根据实际情况将建筑层数分为一层、二层、三层和四层、五层和六层、七层及以上五种类型。

（2）建筑高度现状

表 3-4 建筑层数汇总表

建筑层数	占地面积（m ² ）	百分比（%）
一层	121444	26.07
二层	103185	23.95
三---四层	90455	21.04
五---六层	81409	15.42
七层以上	62586	13.52
合计	459079	100.00

4、建筑质量评估

（1）质量评估标准

I 类：建筑质量完好

80、90 年代及以后新建的砖混结构建筑；

部分在功能使用与转换中整修得较好的传统建筑。

II 类：建筑质量一般

80 年代后已修建时间比较长，有一定损坏的房屋；

部分日常维护得较好的传统木构建筑、维修加固后的砖木构建筑。

III 类：建筑质量差

50—70 年代修建的出現结构问题的砖木结构建筑；

由于缺乏日常的维护的传统木构建筑，虽然原有建筑形式保留，但门窗、墙体和屋顶已有较大程度的破坏。

整体严重倾斜，屋顶破损严重的房屋及违章搭建的简棚。

（2）统计汇总

表 3-5 建筑质量汇总表

建筑质量	占地面积(m ²)	百分比（%）
好（I 类）	171148	37.28
一般（II 类）	216285	47.11
差（III 类）	71646	15.61
总计	459079	100.00

5、建筑结构形式评估

（1）现状建筑结构研究分类

根据实际情况将建筑结构形式分为框架、砖木及砖混结构三种类型。

（3）建筑结构现状

表 3-6 建筑结构汇总表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m ²)	百分比 (%)
框架	122628	26.71
砖木	133109	29.00
砖混	203342	44.29
总计	459079	100.00

第四章 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与特色

4.1 历史沿革

4.1.1 “桂阳”的由来

桂阳，历史悠久、文化底蕴厚重。境内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刻纹骨椎表明，早在一万多年前，桂阳一带就有原始人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而桂阳之名 2000 千年来，一脉相承，延续至今，堪称中华郡县“活化石”，关于桂阳之名的来历主要有两说：

1、以“桂水”为名

古人将山之南、水之北谓之阳，顾名思义，“桂阳”在“桂水”之北，因此取名“桂阳”；

2、以“桂洞”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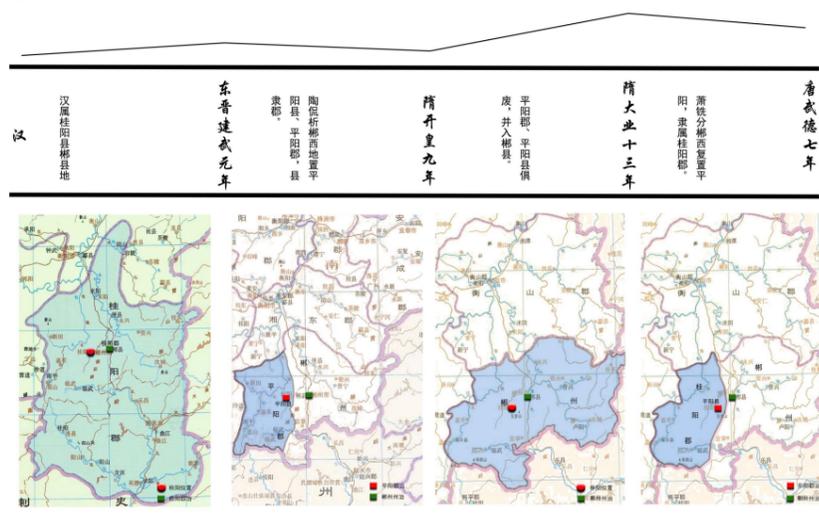
《太平寰宇记》云：“地在桂洞之南曰桂阳”，“洞”指少数民族住居地，“桂洞”为其中一个少数民族居住地之一。

4.1.2 建制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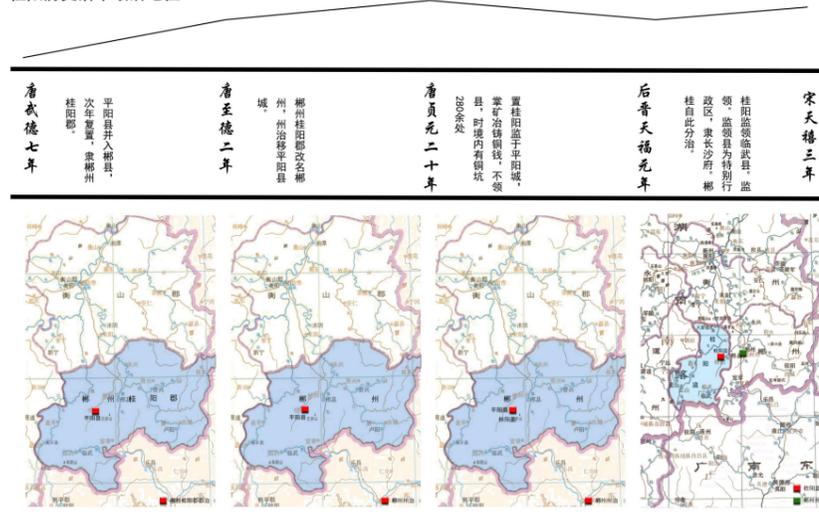
- 汉高帝五年（前 202），置桂阳郡，设金官。
- 东晋建武元年（317 年），陶侃析郴西地置平阳县、平阳郡，县隶属郡。
- 南北朝（457-557 年），桂阳国。
- 隋开皇九年（589 年），平阳郡、平阳县俱废，并入郴县。
- 隋大业十三年（617 年），肖铣复置平阳县，并筑建平阳县城墙。隶属桂阳郡。
- 唐武德七年（624 年），平阳县并入郴县，翌年复置，隶桂阳郡；
- 唐至德二年（757 年），桂阳郡易名郴州，州治移平阳县城。
- 唐贞元二十年（804 年），置桂阳监于平阳县城，不领县，掌矿冶铸铜钱，时境内有铜坑 280 余处。
- 唐元和十五年（820 年），州治返郴。
- 唐天佑元年（904 年），撤平阳县并入桂阳监。监始为行政实体，隶属郴州。
- 后晋天福元年（936 年），桂阳监领临武县，监领县为特别行政区，隶长沙府，自此郴桂分治。
- 后晋天福四年（939 年），废临武县入桂阳监。
- 宋景德二年（1005 年），桂阳监领蓝山县。
- 宋天禧三年（1019 年），复置平阳县，隶桂阳监。
- 宋绍兴三年（1133 年），桂阳监改称桂阳军，军治平江城，平阳县属之。
- 元至元十四年（1277 年），桂阳军改为桂阳路，路治平江城，平阳县隶之。
- 明洪武元年（1368 年），桂阳路更为桂阳府，领平阳、临武二县和常宁耒阳二州。
- 明洪武九年（1376 年），桂阳府降为桂阳州，省平阳县入桂阳州编户，隶衡州府。
- 明洪武十三年（1380 年），桂阳州辖临武、蓝山、桂阳本州。
- 明崇祯十二年（1639 年），析桂阳本州西南禾仓堡和临武县西北部分置嘉禾县，属桂阳州。

- 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吴三桂据衡州，尽陷州境，因讳“桂”字，改桂阳州为南平州。十七年八月吴死，次年（1679年）二月，复名桂阳州。
- 清雍正十年（1732年），桂阳州升为直隶州，领临武、蓝山、嘉禾三县，隶衡永郴桂道。
- 民国2年（1913年）9月，废桂阳直隶州，改名桂阳县，隶属衡永郴桂道不变。
- 民国3年，隶湖南省衡阳道。
- 民国26年12月，隶湖南省第八行政督察区。
- 民国29年4月，隶湖南省第三行政督察区。
- 1949年10月13日桂阳县解放，14日，成立桂阳县人民政府办事处，隶湖南省郴县行政专员公署。
- 1952年改隶湘南行政公署。
- 1954年7月，湘南行署易为郴县专区，桂阳县隶之。
- 1959年3月，新田县并入桂阳县。
- 1960年7月，郴县专区更名为郴州专区，桂阳县隶之。
- 1968年2月，属郴州地区革命委员会。
- 1979年3月，属湖南省郴州地区行政公署。
- 1995年，桂阳县隶属郴州市。

桂阳历史沿革政治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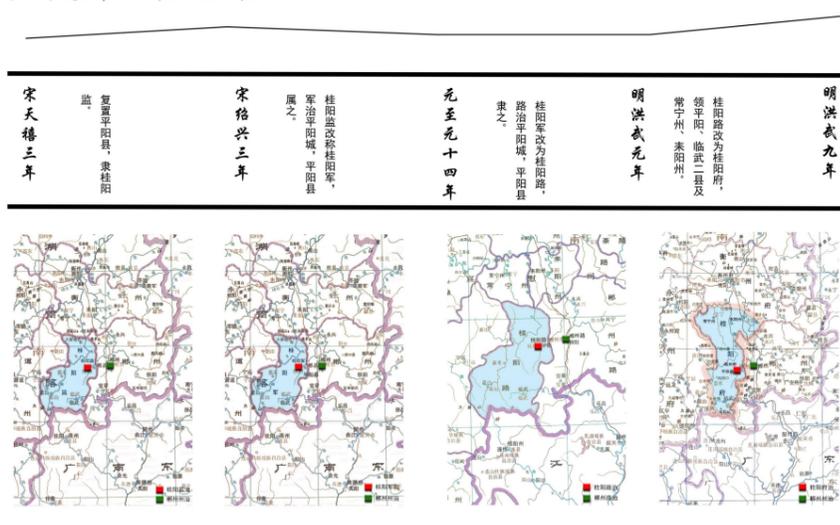


桂阳历史沿革政治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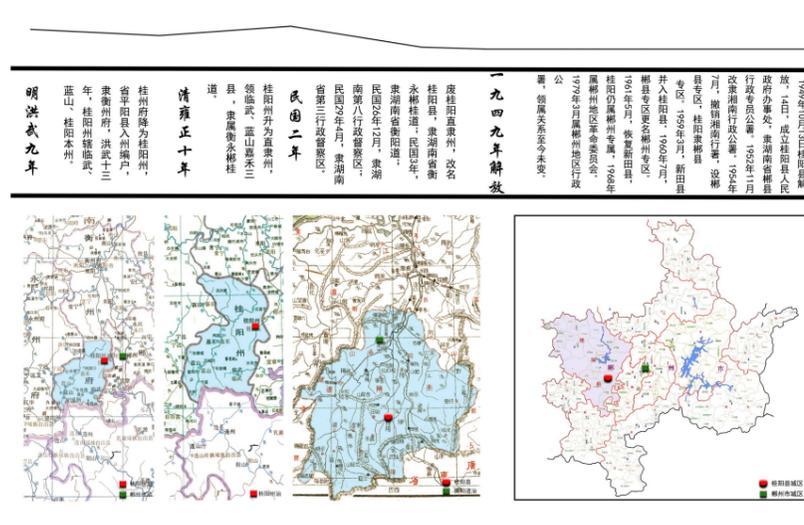


汉朝——宋天禧三年

桂阳历史沿革初期阶段政治地位



桂阳历史沿革初期阶段政治地位



宋绍兴三年——1949年

4.1.3 红色革命历史

桂阳是革命老根据地，脚下是一片红色热土。桂阳的红色革命文化也是历史文化名城挖掘的重要元素。

大革命失败后，湘南地区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在白色恐怖下仍继续坚持斗争。1927年冬，中共湘南特委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湖南省委的指示，在湘南各县城和乡村中恢复和建立了工会、农会及起义队、赤卫队等组织，为湘南起义创造了条件。

1927年10月25日，参加在东华山召开的桂阳、郴县、永兴、耒阳、宜章五县联合军事会议。会后，邓三雄留守东华山，负责联络各县举行暴动事宜。

1928年1月17日，五县代表再次汇聚东华山研究年关暴动的具体行动计划，不料被郴县丰乐团防局发觉，伙同桂阳挨户团副主任雷澄纠集团丁400余人，把东华山团团围住。邓三雄沉着掩护大家突围。突围脱险后，邓三雄与邓华堂在园林寺组织召开武装暴动骨干成员会议。会后，邓三雄在本乡串联发动，迅速组建一支600余人的农民自赤卫队，参加湘南起义，在攻打永兴、耒阳、郴县等战斗中，屡立战功。

1928年，湘南起义掀起高潮，2月14日，成立桂阳县苏维埃政府，办公点便设于桂阳县城迴水街3号。桂阳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是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清代晚期。房舍坐西朝东，砖木结构，建筑面积300余平方米，古为衡湘通往两粤的驿道。作为红色文物古迹，苏维埃政府旧址分为前厅、正厅、辅助陈列室三个部分。走进馆内，红色元素溢满屋子。马克思、列宁的肖像，苏维埃政府成立场景油画，红色印记——湘南起义在桂阳史实陈列等，厚重的历史文化唤起一段红色记忆。

近年来，桂阳积极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筹资400万元修缮欧阳海故居、欧阳海故居展览馆，修缮后已接纳游客6万余人次。筹资200余万元修缮苏维埃政府旧址，还原红色岁月。据了解，去年以来，桂阳县共完成6处红色遗址的修缮和保护。目前，该县正筹备革命英雄邓三雄故居修缮、徐行故居规划保护等活动，随着保护弘扬红色文化工程的实施，一大批凝结红色基因的遗迹“活”了起来。

4.1.4 古城格局变迁

桂阳历史上是一个典型的矿业城市，古城的起源和变迁与中国矿冶史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汉初分长沙南境置桂阳郡，当时朝廷在桂阳郡依矿而设全国唯一的“金官”，也是《汉书》中记载的西汉全国51处矿冶机构（铁官49处，金官、铜官各1处）中江南唯一一处，此时因为矿冶的兴盛，桂阳已是江南地区极具影响力的冶炼重地。三国时期，为争夺战略资源，赵子龙计取桂阳，为桂阳太守。

西晋时期，桂阳的银矿开采冶炼尤为兴盛，有采银工1748人，约占全郡人口的5%。此后，桂阳一带相对较为安定，北方人口大量南迁至桂阳一带定居，东晋建武元年（317），陶侃析郴西置平阳郡及县。桂阳渐渐成为人口较多，民生殷实之地。隋开皇9年（589）平阳郡及属县俱废，隋大业十三年（617）萧铣析郴县西复置平阳县，从此桂阳城址一直延续至今，历1400多年未变。



隋大业十三年（617）城址位置示意图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全盛时期，桂阳凭借丰富的矿业资源迅速崛起，铸币百余年，开元年间（713-741）最高峰时曾经5炉铸钱，岁铸钱5万贯。唐贞元二十年（804），置桂阳监于平阳城。元和三年（808），盐铁转运使李巽奏请于平阳县重置桂阳监，复置的桂阳监是一个集采掘、冶炼、铸钱为一体的机构，职官自成体系，直隶于盐铁使。唐末军阀混战，马氏急需利用矿产等手工业来实现强兵富民，平阳县作为马楚政权内唯一的铸钱基地，丰富的矿产成了马殷重点经营的目标，天祐元年（904）废平阳县并入桂阳监，桂阳监演变为行政实体，进入高速发展时期，短短几十年时间完成了从矿务机构向州级政区的三级跳。整个五代，桂阳监都是一个特殊的工业监，其白银产量巨大。1997年在印尼海域打捞的沉船上就有产于五代桂阳监的银锭，数量高达5000两。后晋天福元年（936）因为监区经济快速发展，为实现经济事务和民政事务的统一，马楚政权割出郴州平阳、临武两县入属监，桂阳监升为州级政区，始比列郡，同时修筑桂阳监城，监城周长两里。石晋时，城内建置学校。

宋代是桂阳城市建设和经济、文化发展的一个鼎盛时期。乾德二年（964）桂阳监拓城西地为城，城为二重城，外城墙周长二里，内有子城，即郡治。子城内有监（军）的主要衙署和官员住宅，还有一个规模很大的衙署园林，简称郡圃，是桂阳监（军）官员休息、雅集、游玩的主要区域，并定时向民众开放，纵民游观。郡圃内建有芳洲、漱玉、风月、钓矶、锦湖、抚松诸亭。又引城外丰湖水入郡圃，掘池，建假山，并栽有各种奇花异草，楼阁台榭，假山小桥，绕池次第罗列，是一座典型的宋代江南园林。内又有碧泉，味尤甘冽，是衙署官员取生活用水的地方。郡圃是衙署官产，作为一个形象工程，历任桂阳监（军）守都重视对其进行修复扩建。北宋元丰年间（1083-1086）有甘露降于郡治，遂建甘露堂于郡圃。南宋淳熙年间知军陈傅良亦对其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葺，并扩建了拂云亭。子城内又有谯楼，楼上有湖南安抚使潘畴手书“桂阳军”一匾，谯楼极其雄壮，陈傅良曾诗云“楼头千里望，笔势万夫雄。”宋代园林盛行，桂阳城承其风尚，加之桂阳监矿冶丰富，经济富裕，民众大多乐于修建园林阁楼，桂阳人犹喜筑亭，阁楼台榭遍布，城内有漱玉亭、抚松亭、拂云亭，西池上有风月亭、得妙亭，城南二里有芳洲亭、越丹亭，城东鹿峰上有石林亭，又有秀揽亭。

桂阳在宋代作为一个特殊的政区，其白银产量一度占到全国总产量的30%以上，太宗至道二年，桂阳监熔银自涌成峰状。是宋代前期最大的白银产地，在宋代白银生产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为中国古代白银货币化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商品经济也快速发展，《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二所载桂阳监有（商税）在城、蓝山县、香风镇、龙冈、毛寿、水头坑、小白竹坑、石笋坑、大富坑等九务（务：指征税机构），约占整个荆湖南路商税机构总数的14%，酒税机构有六务，仅商税就达五千四百六十四贯一百文（熙宁三年数据），城中有专门进行交易的“市”，市中建有玉液楼，城西大湊山更是“炉烟蔚然，上接云汉，烹丁纷错，商旅往来辐凑”。现城西刘家岭壁画即是这一时期的重要见证。

元代倚郭设桂阳路总管府，城市快速发展，城中居民达万人以上，同时于城内设录事司掌城中户民之事。元代桂阳户数达65517户，人口密度在湖南排前列。

明代桂阳城市进一步繁荣发展，明初因故城倾圮，以旧基修筑，天顺末州城毁于苗寇，明成化四年（1468）都指挥使翟敬砌筑石墙呈四方椭圆形，西北高二丈二尺，东北高二丈二丈一尺，下阔一丈三尺；周长一千八百步，雉一千二百；覆石为屋五百三十四间，每三十间治一军屋；城下有壕，旧有八池，各广三丈八尺，深一丈。弘治二年知州敖毓元重修州治，陆续修复布政分司、安察分司、税课司等，并整治城内街道，大开中街，通抵城南门，街首阴阳二局与旌善、申明二亭依次对峙，末则夹以里居。明万历四年知州蒋学成增修局屋及四城楼，将四座城门取名，东门曰“朝阳门”，旧题“楚南名区”；南门为“迎熏门”，旧题“控引交广”；西门为“聚宝门”，旧题“汉初古郡”；北门为“拱极门”，旧题“襟带湖湘”；因东门不利学宫，而另开小东门，崇祯中又修建四角楼。



明成化四年（1468）城址位置示意图

进入清代，桂阳城频毁频修，道光四年（1846）大修城池，竣工后有城门、城楼、角楼、炮台各四座，大炮八尊，女墙五百，城周全长五百二十八丈（1760米），东南高二丈一尺（7米），厚一丈三（4.3米）；西北高二丈二尺（7.3米），厚一丈（3.3米），率五步一雉，共五百一十雉。东门朝阳门与鹿峰对峙，内有文庙、节孝祠等；西为聚宝门，城楼有铜壶滴楼，直对大湊、芙蓉山，连接七里长街，内有财神庙、漏泽园、考棚等。南曰迎熏门，南通两广，有蔡伦井、常清观等。北为拱极门，连接舂陵江，是官民赴省达京的必由之道，外有五云观、蓝临公馆、龙潭书院等。

清代桂阳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规模日益扩大，街区的建设更加完善、成熟。由于清代朝廷开放矿禁，桂阳州矿业进入全盛时期，加之粤盐行销湖南，桂阳又处于湖广与两广贸易的重要节点，作为湖南私盐的集散地和商品中转站，原有的城池已不能适应其发展，城市商业开始外延，尤其是城西至南门外，廛肆最盛，号“七里街”，是桂阳的商业中心，街上遍布商号、铺店、医所，其街南段更是形成了一条专门的食盐贸易街—盐行街。



清咸丰十一年（1861）城址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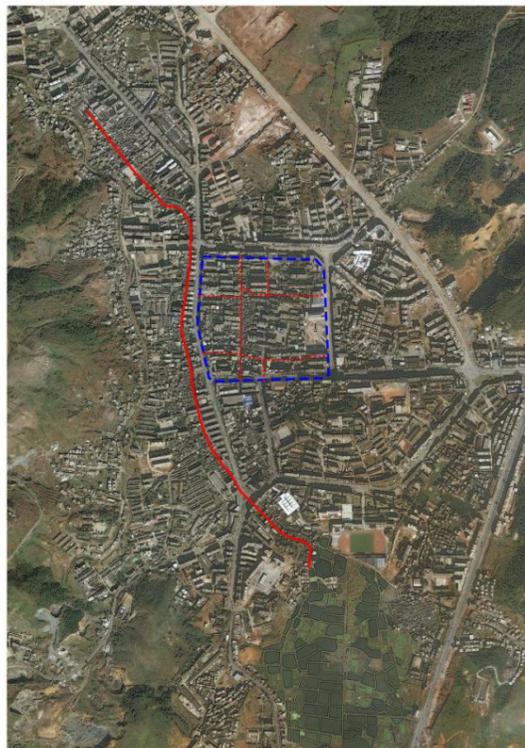
民国（1938-1949）城址位置示意图

自此至民国年间，城池再没修缮。新中国成立后，因为城市建设，城墙虽已陆续拆毁，但古城的格局并未改变，街巷肌理犹存，商业、古建等亦大多保持原貌。

历史上，桂阳城作为典型的府城规制，城内方城十字街，四门对称，体现的是儒家思想体系的汉族文化，形成了讲求方正、对称、中轴、主次及等级关系等的城市布局形制。外围道路依山就势，居民主要居住在城西和城南，呈典型的街巷结构。



1967年桂阳卫星图



现桂阳卫星图

4.2 名城价值与特色

4.2.1 千年古郡

桂阳县历史悠久，自古就有先民在这方山水繁衍生息。唐至德二年（757年）全国改郡设州，桂阳郡又改为郴州，州治由郴移至今桂阳县城；唐贞元二十年（804年）朝廷设桂阳监于平阳县城，直属朝廷管辖，专事冶炼；天福元年（936年）桂阳始为特别行政区，隶属长沙府，先后辖平阳、临武、南平三县，自此桂阳与郴州分治；宋绍兴三年（1133年）桂阳监升为桂阳军；元代至元十四年（1277年）桂阳军升为桂阳路，设总府；明洪武元年（1368年）桂阳路改为桂阳府；明洪武九年（1376年），桂阳府降为桂阳州；清雍正十年（1732年）桂阳州升为桂阳直隶州，隶衡永郴桂道，民国二年（1913年），桂阳直隶州改为桂阳至今。

桂阳县的历史沿革表明，桂阳县行政区划变动频繁，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历史悠久，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是名副其实的千年古郡。

桂阳古城遵循古人建城选址的要旨，因地制宜形成了依山抱水的山水格局，至今桂阳古城的山水环境仍是城市重要的景观特色。桂阳多青山秀水、名木古树，自古为文人墨客所称道，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文学和雕刻作品。独特的自然环境与优美的诗文辞藻相得益彰，历史性自然景观是桂阳突出的城市特色之一。

桂阳古城历史上曾经是湘粤盐业运输要道，宋明时期古城规模因盐业、采矿业的发展达到鼎盛，其后逐渐衰落。古城内绝大部分街巷的位置及走向都是历史上的格局，仅有桂阳县步行街等极少数道路为后来新建，古城街巷历史格局保存较好。

古城内东正街、西正街、南正街等街巷两侧仍然保留有部分传统民居，建筑特色突出。十字街两侧建筑多为前店后住，建筑以1-2层木构住宅建筑为主，街道两边房屋统一为二层砖木小楼，边墙不用马头墙，屋面统为悬山式前后溜水。前门和窗用木板雕凿成吊脚楼，前墙均要离开镶石路边1米宽带，在宽带上竖两根以上木柱撑持前檐。当街一面多是装板门面，木门面或左或右均安制一柜台，以便过客行走和购货。后面则是小小院落，几十条小巷从主街上垂直伸出，这便是大多数“老桂阳”的居所。

4.2.2 冶铸矿都

桂阳，自古以来就是千年矿都、铸币重镇。西汉时，全国唯一的一处金官便设在桂阳郡。唐武德四年（621年），废五铢钱，行开元通宝钱，置钱监于洛、并、幽、益、郴诸州，掌管矿冶和铸钱。《元和郡县图志》卷29载：“桂阳监，在城内。每年铸钱五万贯。”

现今在桂阳西水沿岸，还遍布着古代冶炼遗址，方圆达100万平方米，二十余个大大小小的山头堆满了矿渣和冶炼坩埚。桂阳历代以开采铜、铅、锌、银等矿为主，城西宝岭是其主要产地。但这些遗址，大部分都没有建在采矿的矿山之上，而是建在靠近矿山的一些有煤矿资源的山头，多位于煤层上面及附近。从西水冶炼遗址和虾背古矿洞看，桂阳矿冶遗址许多发现都是中国矿冶遗址中的首次发现，大量矿冶遗址的发现印证了古代桂阳在矿冶史上的地位。

4.2.3 湘昆之源

明万历年间，昆曲以苏州为中心开始向外传播。流布地区，遍及南北，先后产生北昆、湘昆、川昆等支派，构成了丰富多彩的昆腔腔系。昆曲传入湖南，扎根最深，昆曲班社最多持续最久的莫过于桂阳，经过长期演变发展，与当地的语言和音乐结合，形成有地

方色彩的湘剧曲。桂阳一带昆腔班都以“秀”字命名，群众习惯称昆腔班为“文秀班”。据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广州所立《外江梨园会馆上会碑记》，载有“湖南集秀班”，且系昆腔班，可推断桂阳最早有集秀班的说法是可信的；桂阳隔水村李氏宗祠戏台，立嘉庆三年（1789年）《李氏宗祠碑记》，记述建造戏台宗旨：“斯岂徒吴歛越吟，以娱视听计哉。”、“吴歛越吟”一词，系指昆曲，可见清乾嘉之际，昆曲已在桂阳盛行。桂阳县上演的昆曲剧目共计一百二十多个。桂阳戏台数量众多，清代曾拥有戏台 500 余座，现存 300 余座，保存较好的有 100 余座。自光绪到民国年间有记载的十五个湘昆戏班，十四个成立于桂阳，足可见桂阳是湘昆的根基之地。

4.2.4 名人辈出

桂阳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在历史上人才辈出，历朝历代，桂阳都有文臣武将，哲人才子，活跃在中华民族的历史舞台上，为中华民族的发展，为中国疆域的形成，为中国社会的进步，为中国文化的繁荣，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 蔡伦（约 63-121），字敬仲，东汉桂阳人，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造纸术发明者。

- 胡腾，字子升，桂阳人，东汉尚书。从小师从汉桓帝窦妙皇后之父窦武，初任荆州部南阳从事，灵帝时任窦武大将军府掾，坐受党锢，解禁后官至尚书。

- 赵云（？-229），字子龙，三国常山真定（今河北正定）人，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三国演义》第 52 回“赵子龙计取桂阳”的经典故事使桂阳成为三国名城。赵子龙还就任桂阳太守 3 年。

- 陈傅良(1137-1203)南宋著名学者。字君举，号止斋，人称止斋先生，浙江温州瑞安澍村(今署塘下镇罗凤街道)人。淳熙十一年(1184)，被任命为湖南桂阳军知军(与知府知州同级的地方官)，候职期间在仙岩创办书院，直至淳熙十四年(1187)才到职。任期内，在当地推广瑞安一带的先进龙骨水车，施人粪肥、牛耕等农业技术，使农业生产力有较大的提高，农民生活相应得到改善。由于他政绩卓著，升任湖南提举茶盐公事，迁转运判官。任上，他奏减衡、永、道三州的贡银、赋粟，增益常平仓以备歉收之年用以赈济，恢复了被官府没收的两千家异性继嗣户的家产。

- 刘昭禹，字休明，五代桂阳人，楚国“天策府十八学士”之一，曾任严州刺史。

- 李思聪，桂阳和平人，明洪武进士，授行人司行人，受明太祖朱元璋之命出使缅甸，清慎自救，重义轻利，蛮中百夷敬服，还朝后著《百夷传》上于朝，朱元璋赏其功，赐衣一袭，擢升江西布政司右参政，食二品俸。

- 罗以礼，桂阳人，明永乐进士，授行人司行人，奉使塞外，其清介品格为当地人所敬畏。

- 顾宪成（1550 年 9 月 17 日（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初七）—1612 年 6 月 21 日（万历四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字叔时，号泾阳，无锡泾里（今无锡锡山区张泾镇）人，中国明代思想家，因创办东林书院而被人尊称“东林先生”，也是东林党的创始人之一。在桂阳州治后西门外的小横街前有一间屋叫“槐轩”，此为顾宪成谪居桂阳的居所。

- 韩宝英，桂阳人，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的“义女”，民间传说中一个文武双全、忠孝兼备、爱憎分明、有情有义的奇女子。

- 张九钺，(公元 1721 年至 1830 年)字度西，号紫岷，湖南湘潭人，是清代中叶一位颇负盛名的诗人与戏曲作家，曾来桂阳数次，更作有《大湊山歌》歌颂桂阳。

- 陈士杰（1824-1893），桂阳泗洲人，深受曾国藩赏识和倚重，与晚清名士王闿运交情颇深并结为亲家，官至浙江、山东两省巡抚。

- 夏时（1839-1906），桂阳莲塘人，陈士杰的外甥，官至江西、陕西巡抚，兵部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使，御赐一品封典，诰授光禄大夫，建威将军。

- 夏寿田（1870-1937），夏时之子，高中榜眼，与齐白石、杨度均为至交知己。

- 徐连胜（1881-1918），字名渊，号捷卿，桂阳太和人，1911 年任广东新兵巡防营管带，参加增城起义，投奔革命。

- 李木庵（1884-1959），桂阳正和人，中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曾任司法部党组书记、副部长。革命战争年代在延安文艺界享有很高文名，被推举为“怀安诗社”社长。

- 李毓尧（1894-1966），地质学家，字叔唐，桂阳人。留学英国。1922 年归国后，任教于北京大学、湖南大学。历任湖南地质调查所所长、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研究员、湖南大学工学院院长兼地质系主任、省铨业管理处处长、湖南大学校长、国民党湖南省党部主任、省建设厅长、国民政府立法委员等职。独自及与他人合撰有《宁镇山脉地质》等论文 10 余篇。新中国建立后，继续从事地质研究工作，任安徽省地质局工程师期间，撰有《大别山东北部白垩纪探讨》等文稿。

- 邓三雄，男，汉族，1895 年 1 月 14 日出生在桂阳县洋字团南衙村（今属洋市镇）一户贫苦农民家庭。少年时代赴长沙读书。毕业后，在长沙与同学开设旅店，后返乡随父亲务农经商。1925 年，经邓华堂引荐赴粤参加国民革命军，随军北伐，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 年冬，衔命回到家乡，联络桂阳、永兴交界地区的进步青年，积极筹办农会，开展打击土豪劣绅的革命活动，成为桂阳有名的农运骨干。1927 年 10 月 25 日，参加在东华山召开的桂阳、郴县、永兴、耒阳、宜章五县联合军事会议。会后，邓三雄留守东华山，负责联络各县举行暴动事宜。1928 年 2 月，朱德、陈毅部队攻克郴县，将郴县、桂阳等县农军改编为工农革命军独立第七师，邓三雄

任该师桂阳独立营营长。其时，雷澄聚团兵于东成庙下负隅顽抗。2月28日，邓三雄率独立营配合永兴、郴县农军联合攻克庙下。4月3日率军攻克南衙，并在老屋村建立福寿乡苏维埃政府。6月初，被当地挨户团兵发现，邓三雄为掩护战友不幸被捕。6月23日，就义于洋布坪。

- 刘放吾（1898-1994），原名刘继枢，号不羈，桂阳仁义人，电视剧《我的团长我的团》原型人物，1942年率领中国远征军新38师113团取得缅甸仁安羌大捷，解救了7000多名英军和500名美国记者、传教士，因战功卓著，荣获陆海空甲种一等奖章，后晋升少将军衔。

- 陈久长（1934-），桂阳清和人，湖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并留校工作，1964年调入外交部，历任美洲大洋洲司美国处副处长，驻美国使馆二等秘书，干部司综合处处长、参赞、副司长，驻古巴和驻秘鲁大使。

- 谢丰亨（1936-2010），桂阳流峰人，毕业于空军第四高级专科学校，曾任南京军区空军航空工程部、装备技术部部长，南京军区空军党委常委，1991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欧阳海（1940-1963），1963年11月18日，舍身救列车牺牲于衡阳市衡东县新塘镇。湖南桂阳县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爱民模范，他曾两次抢救溺水儿童，一次参加灭火，并救出一位老人。三次荣立三等功，多次被树为标兵。

4.3 历史名城的价值评述

1、历史价值

桂阳县古城保存完整，保留了传统古城的十字型格局、四条历史文化街区、四百余栋历史建筑，不仅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浓厚的文化内涵，而且具有十分重要的文物价值和历史研究价值。桂阳古城保留了古城选址、结构、建筑形制以及生活习性和古朴民风民俗等方面大量的历史信息，文化底蕴深厚，流传至今，对研究桂阳古城的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

2、艺术价值

桂阳古城传统民居保存较好，沿街两侧建筑多为前店后住，建筑以1-2层木构住宅建筑为主，街道两边房建统一为二层砖木小楼，边墙不用马头墙，屋面统为悬山式前后溜水。前门和窗用木板雕凿成吊脚楼，前墙均要离开镶石路边1米宽带，在宽带上竖两根以上木柱撑持前檐。当街一面多是装板门面，木门面或左或右均安制一柜台，以便过客行走和购货。后面则是小小院落，几十条小巷从主街上垂直伸出，这便是大多数“老桂阳”的居所。这些历史建筑展示了不同时期的建筑技术、建设工艺等建筑历史信息，使建筑艺术在传统与发展中不断升华。旖旎迷人的自然风光（宝山、东塔岭等）、丰富而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丰富多彩的民间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艺术价值。

3、科学价值

桂阳县历史建筑群，是研究湘南地区古建筑的直观材料。从古城选址，到城内街巷的布置以及房屋建设的选址都体现了传统的建筑风水观念，这是桂阳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的经验总结。同时，也为研究桂阳郡县文化、矿冶之都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料，对湘南文化与历史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

4、文化价值

具有鲜地域特色的“桂阳文化”贯穿在桂阳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集中体现在传统建筑、传统工艺、传统艺术、民风民俗等方面，是具有典型保护价值的文化生态保护区。总结起来桂阳县古城共具有七大文化价值：千年郡县文化价值、宝山铸币文化价值、东塔岭文化价值、湘剧昆曲文化价值、盐业驿道历史价值、古街商业文化价值与红色抗战文化价值。这些文化价值代表了桂阳古城具有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是打造桂阳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桂阳县乃至湖南省的旅游、经济均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五章 保护对象和保护重点

5.1 保护对象

1、物质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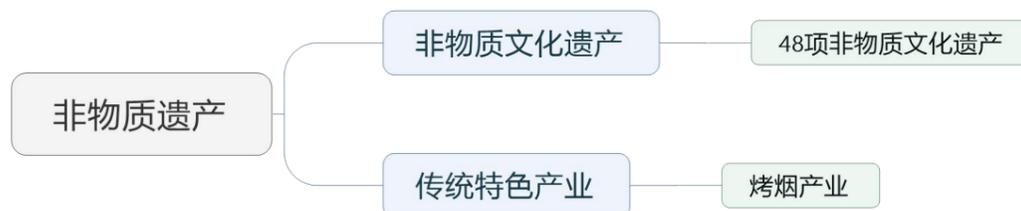
- 历史城区：保护历史城区，范围涵盖桂阳古城和东塔岭等；
-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4个历史文化街区——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盐行街历史文化街区、宝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1处历史文化风貌区——东塔岭历史文化风貌区；

-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1 处；保护 427 处历史建筑；
- 历史性自然景观：保护宝山矿坑、龙渡晴云、东塔岭等历史性自然景观；
-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古驿道、古井、古桥、古码头等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古树名木；
-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9 个“中国传统村落”，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镇、古村。（详见第六章）。



2、非物质文化遗产

桂阳县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湘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桂阳瑶歌、花灯扎制技艺等 7 项市级和 39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详见附表 6）



5.2 保护重点及紫线划定

5.2.1 保护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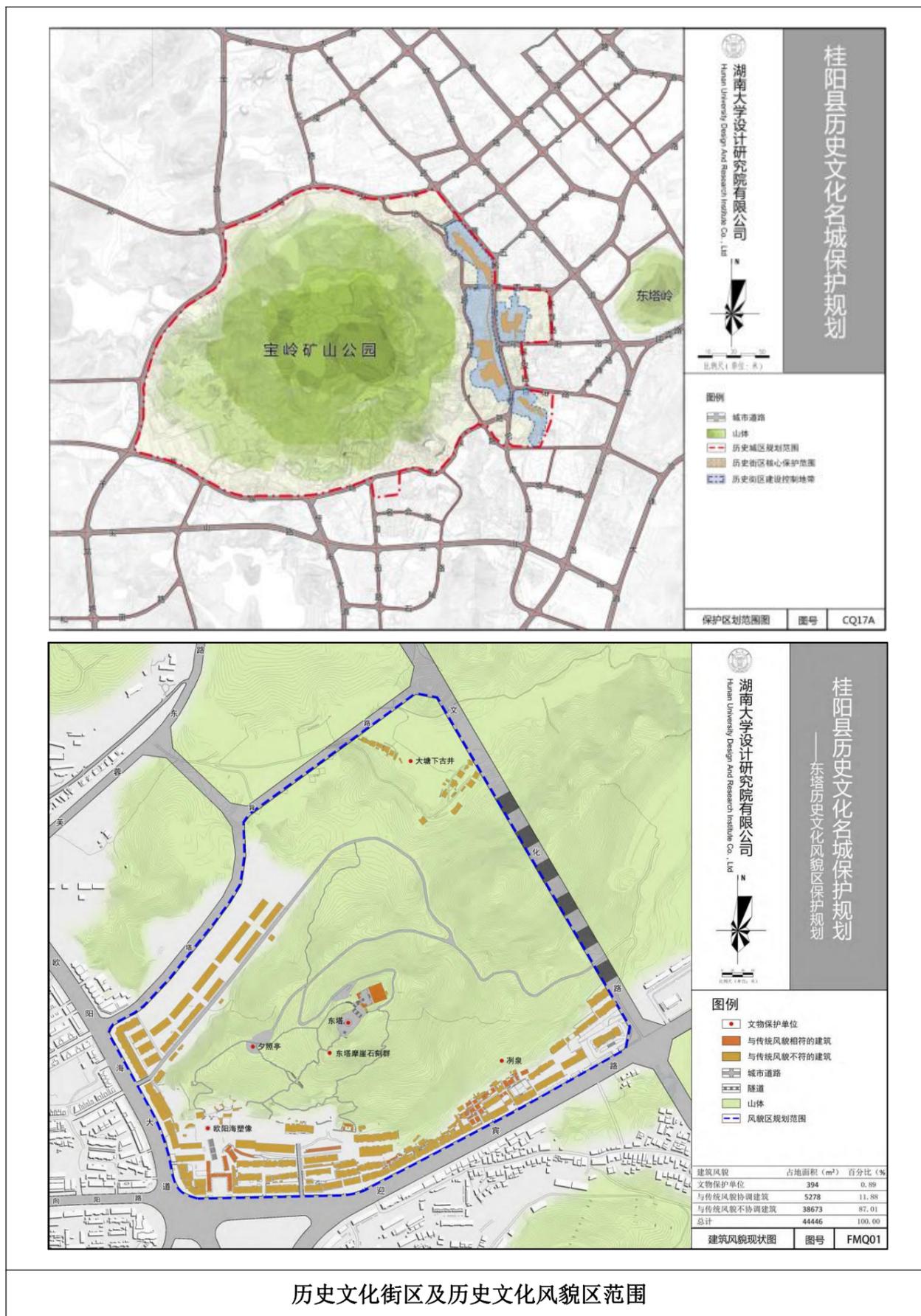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的保护重点是整体格局风貌及山水格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性自然景观的保护。县域保护重点是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古村古镇的保护。

5.2.2 城市紫线

本次规划确定的 4 片历史文化街区和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加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城市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已公布的 427 处历史建筑尚未划定保护范围，需尽快划定保护范围。本次规划建议的历史建筑，待正式公布后也应尽快划定保护范围，将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为城市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城市紫线作为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桂阳城市总体规划。



第六章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6.1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思路

建立县、镇、村三级保护体系，重点为桂阳县的历史城区。

加强加强南北两片历史文化遗产密集区的交通联系，加强两片区内部交通联系。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呈现出“两片两带”的空间分布特点，北部以莲塘镇、欧阳海镇和流峰镇分布集中成片；南部以龙潭街道、鹿峰街道分布集中成片。两带以舂陵江、西水为主线，形成县域文化展示廊道。舂陵江和西水是贯穿桂阳县域的两大水系，两岸自然风光宜人，分布着大量文物古迹和田园风光的村镇。可依托舂陵江和西水，重点进行旅游道路和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开展县域休闲文化旅游产业。

1、保护桂阳县独特的矿冶文化和戏曲文化。积极推进县域旅游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好桂阳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彰显“千年古郡、千年矿都、千年戏曲”的历史文化名城价值；

2、加强历史城区的保护。保护历史城区的格局、延续历史风貌；总体层面与城市总体规划进行衔接；保护与桂阳古城选址营建密切相关的山水格局，保护生态环境；

3、保护县域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尽快开展全面的古镇、古村普查工作，择优申报省级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中国传统村落。在古村镇集中的区域，率先开展桂阳古村镇和传统特色旅游；

4、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应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其深度与村庄规划一致，其保护要求和控制范围的深度要能指导保护和建设。加强村庄整体自然环境、格局风貌和传统建筑特色的保护，保护价值突出的建筑可列为历史建筑或文物保护单位；编制村庄规划时应加强新村建设的建筑风貌引导控制，避免新建设对历史风貌的破坏；

5、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6、加强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建立完整档案，建立专项资助资金，加强宣传，结合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进行展示和传承。

6.2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及建议

6.2.1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

桂阳县历史悠久，历史文化遗产非常丰富。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1 处，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共 97 处，文物点 146 处。历史建筑中已公布的有 169 处并且本次规划推荐 258 处历史建筑。

1、桂阳县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分布特点

鹿峰街道、龙潭街道和流峰镇的全国及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占桂阳县全国重点文物及省级保护单位的一半以上，这两个区县的文物整体价值和情况较好。

表 6-1 桂阳县域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分布）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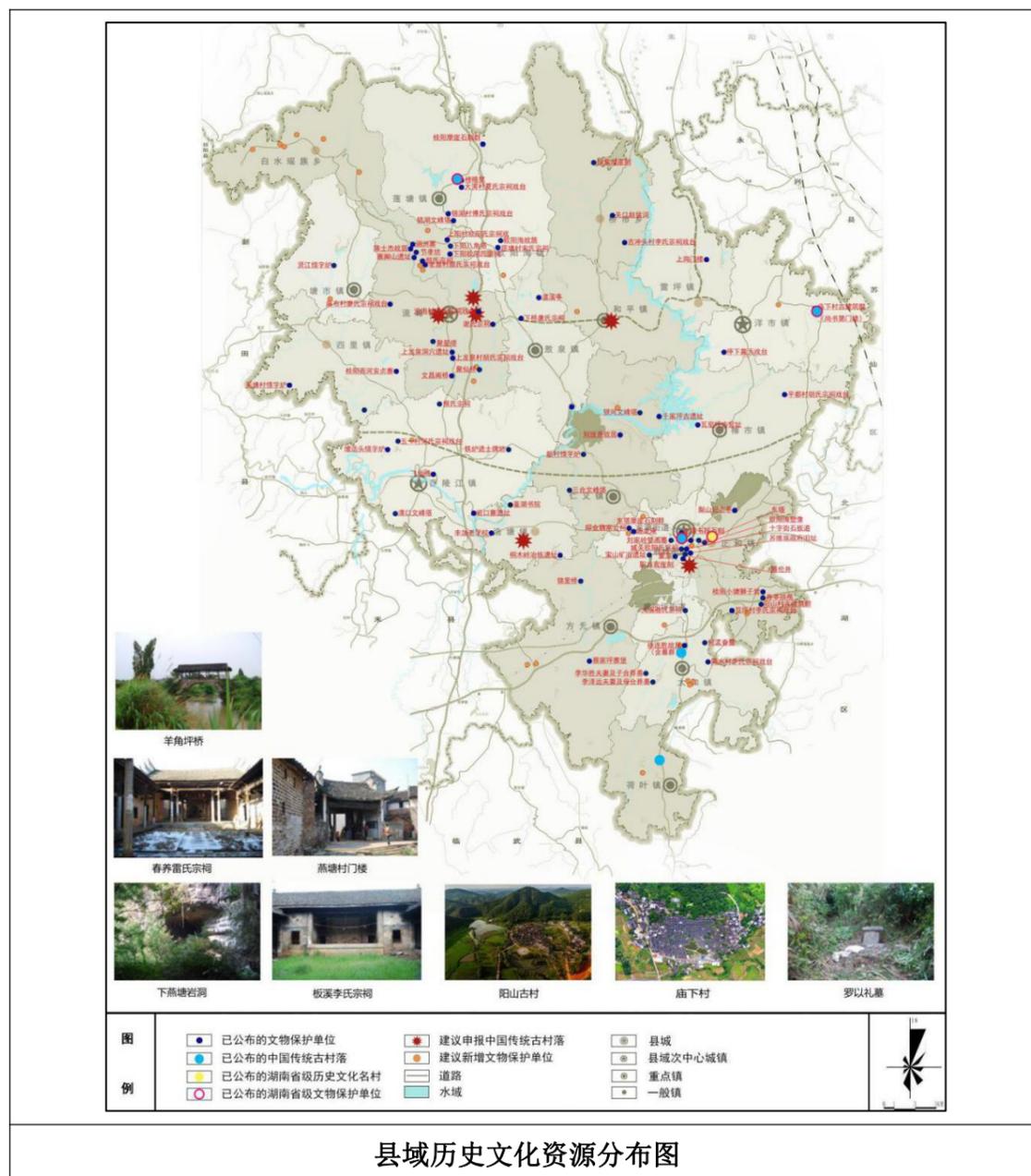
行政辖区	等级		省级		合计	百分比
	全国重点	百分比	省级	百分比		
鹿峰街道	1	100%	4	26.67%	5	31.25%
龙潭街道	0	0%	2	13.33%	2	12.50%
洋市镇	0	0%	1	6.67%	1	6.25%
正和镇	0	0%	1	6.67%	1	6.25%
欧阳海镇	0	0%	1	6.67%	1	6.25%
莲塘镇	0	0%	1	6.67%	1	6.25%
流峰镇	0	0%	3	20%	3	18.75%
敖泉镇	0	0%	1	6.67%	1	6.25%
太和镇	0	0%	1	6.67%	1	6.25%
合计	1	100%	15	100%	16	100%

2、桂阳县文物保护单位类型分布特点

桂阳县的文物类型以年代久远的古建筑为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包括 1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省级以上古建筑占有所有类型文保单位的 69%，其他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较少。

表 6-2 桂阳县域文物保护单位（类型-等级）分析表

类型	等级		合计		百分比	
	全国重点	省级	合计	百分比	合计	百分比
古建筑	0	11	11	69%	11	69%
古遗址	0	2	2	13%	2	12%
古墓葬	0	1	1	7%	1	7%
石窟寺及石刻	0	0	0	0%	0	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	1	2	12%	2	12%
合计	1	15	16	-	16	-



6.2.2 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地段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风貌区。本次规划确定 4 片历史文化街区，分别是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盐行街历史文化街区和宝山历史文化街区；划定 1 片历史文化风貌区，是东塔历史文化风貌区。

保护桂阳县域范围的“中国传统村落”和其他具有历史风貌的古镇、古村。目前，桂阳县有“中国传统村落”9 个——魏家村、地界村、庙下村、大湾村、鑑塘村、阳山村、筱塘村、锦湖村、长乐村。

6.2.3 历史村落

桂阳县位于郴州市西部，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在这片青山绿水之间，散落着大量的传统村落，其中 9 个村落被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作为悠久农耕文化的结晶与产物，桂阳县传统村落有三个特点：

一是村落历史源远流长。桂阳自秦末汉初设郡至今，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今县城一直为郡、监、军、路、府、州的治地，是湘南一带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三湘之屏藩，两广之管钥”。源远流长的历史，造就了丰富的历史遗存，

桂阳县传统村落中大量的古建筑始建于明、清及民国时期，历史印迹厚重，风格古朴自然。如保存较好的 阳山古民居、洋市庙下民居大部建于明、清朝时期，居然完整地保存在自然村寨里。

二是村落风格多姿多彩。历史的演进、村民迁徙、农耕文明的发展，渗透着儒道文化信仰、宗亲血脉的影响，形成了古村落多样的风格。古村落大多背山面水，环境优美，很多后龙山还是原始森林或原始次森林状态，环境植被茂盛，村前泉水甘冽，河水清清；大部分村落均为同姓宗亲。村落有大有小，小的几十户、大的几百户集群居住，建筑大都一个朝向，朝东朝南居多，建筑排列整齐，大多呈行列状，也有少部分呈放射状，层层 叠叠逐级往上。洋市镇庙下村以村口的钟塔、池塘为中心展开，却又以村中均匀布置的四口古井组团，至今仍保留着二百余栋大大小小建筑的庞大古建筑群。荷叶干塘村按中间、外围展开分布，标识着明、清、民国的建筑发展脉络。青兰陈溪按村前古井、大坪，前小、中大、后灵活的一排排整齐排列。走进这些古村落，好像凝固了时间，虽饱经历史沧桑风云变幻，但仍能安居一隅，世代繁衍保存着数百年前的村落风光。

三是建筑风格自成体系。桂阳县民居形似不同于徽派建筑的肥梁胖柱，也与江浙的小桥流水布局不同；在丘陵特殊地形、气候的影响下，由长期的迁徙、聚居发展中，逐步形成了湘南民居独特风格，桂阳县的古村落蕴藏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景观，先后有七个村被住建部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1、中国传统村落——溪里魏家村

现状概况：

溪里魏家村，又称昭金魏家，俗称溪里洞，位于桂阳县龙潭街道，村落坐北朝南，始建于宋嘉定六年（1214），距今 798 年。占地面积 50 余万平方米，现存清代单体房屋其建筑特色属客家风格保持良好有 50 余家，人口 230 余口。

整个村落布局有序，街道青石铺就，屋内青砖漫地，历数百年沧桑，神采依旧，保持着客家民风，体现渊源深厚甚为珍贵的文化内涵。其中魏明信官厅规模非常宏大，结构科学严谨，是全村的代表性建筑。还有魏家昆曲古戏台建筑风格更是一道风景线，始建于清同治二年（1863），公祠开正中大门，门前两大石狮排立两旁。溪里魏家魏喻义官厅等建筑规模之宏大，建筑之技巧，保存之完整在湘南 地区甚为少见，让人惊叹。



规划建议：

- 编制村落层面的保护规划，对建筑保护与整治、基础设施改善、环境卫生改善等内容提出具体可行的规划措施；
- 加强溪里魏家村保护范围及周边地区的景观和环境整治，重点是沿街景观风貌整治及建筑风貌的整治；
- 加强古村的对外交通联系，允许居住于街区内的居民车辆进入，其他车辆禁止驶入，确定合理的停车位；
- 积极改善村落区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合理引导村落发展旅游，同时加强建设管理，保护村内整体建筑风貌和石板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

2、中国传统村落——地界村

现状概况：

地界村位于桂阳县太和镇境内，距县城 8 公里，靠桂阳 S214 荷叶公路段。古民居始建于明嘉庆年间，坐南朝北，占地面积 2 万余平方米，整个古民居布局合理，纵布四巷，结构科学严谨，宜于通风和采光，充分体现了湘南古建筑特色。古居的建筑风格犹存江南民俗古居之风。据其家谱记载，其先祖乃是从江苏一带、南宋时期迁居而来，现古居的人们实同地界上梓木、下梓木同宗一脉。古民居群现有古建筑 25 户，人口 100 余口，均为徐姓。

古建筑多为悬山顶穿斗抬梁式结构，青瓦屋面，翘脚飞扬，其浮雕、木雕、柱础、窗花、彩绘等多姿多彩，特色鲜明，充分体现了古代工匠丰富的想象力和思维能力。



规划建议：

- 积极发展当地旅游业，改善旅游服务基础设施的同时，要注重历史遗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避免盲目开发。
- 保护好地界村的历史景观和传统耕作区。
- 加强地界村保护范围及周边地区的景观和环境整治，重点是沿街景观风貌整治及建筑风貌的整治；

- 尽快开展地界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具体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

3、中国传统村落——庙下村

现状概况：

庙下村位于洋市镇治东面 15 公里处，东、南、西三面青山环抱，北为田园旷野。村前留置有 300 余平方米的休闲坪，坪内古柏参天，坪前有口 500 余平方米的大水塘；村前、村中流水潺潺，村庄沉入绿水青山之中，真可谓是水欢鱼跃，鸟语花香。现整个村落占地面积达 6 万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有 5 万多平方米，居住 500 余户，1600 多人，民房 300 多栋。

庙下村目前现存明清建筑 260 余栋，12771 平方米，约占 13.85%左右，有宗祠、明万历建筑、钟鼓楼、凉亭、古井，院坪村巷均用青石板铺就，户户相连，村村相通。建筑多为悬山顶穿斗抬梁式结构，青瓦屋面，翘脚飞扬，其浮雕、木雕、柱础、窗花、彩绘等多姿多彩，特色鲜明，充分体现了古代工匠丰富的想象力和思维能力。

规划建议：

- 保持原有古村落的传统格局，院落破损严重的部分要按照修旧如故的原则进行修缮恢复，不破坏整体历史风貌和建筑格局。
- 重视周边自然环境的保护，严禁资源掠夺性的开发和破坏。将庙下村的自然环境与历史遗产资源以及人文资源相结合，整体保护。
- 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改善庙下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控制人口容量，疏解交通，消除安全隐患。

4、中国传统村落——大湾村

现状概况：

大湾村位于桂阳北部莲塘镇，全村 300 余户，1000 余口，全部夏姓，距县城 56 公里，大湾村历史悠久，传统文化底蕴深厚。村内有宗祠、榜眼第、家庙等代表性建筑。村巷均用青石板铺就，户户相连，巷道以梯形为主，形成多变的巷景，依然保持着古韵特色。古建筑多为悬山顶抬梁式结构，青瓦屋面，各种石雕、木雕栩栩如生，虽历经百年沧桑神采依旧，仍保持着江南客家民风，体现渊源厚甚，为珍贵的文化内涵。村中拥有明清时期古民居 80 多栋，村前建筑——榜眼第（夏寿田故居）所包括自清同治到光绪年间相继建成“榜眼第、巡抚居、花园、中丞第、翰林坊、家祠、书房、厨房、以及天禄公居、梅心公居、夏时公居共 11 栋。总占地面积 1 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 6570 平方米。

规划建议：

- 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保持传统的街道肌理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改善大湾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控制人口容量，疏解交通，消除安全隐患。
- 按照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高度、体量、色彩等。
- 保持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保持传统的街道肌理空间和尺度。区分不同情况，对建筑实行分类保护。
- 在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立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 对夏寿田故居进行修缮与保护，延续夏氏族谱的传承。

5、中国传统村落——鑑塘村上王家村

现状概况：

鑑塘村上王家村，位于桂阳县荷叶镇，距镇 1.5 公里，自公元 1510 年从临武搬迁至此，现有 180 户，600 人。该村地理位置优越，毗邻省道 214，对外交通便捷。是一个保存完整、规模宏大、风景优美、已有五百余年文化积淀的湘南古民居村落。

鑑塘古村落主要由祠堂、科举考棚、民居、古石板桥、古井、庙宇、路亭等构成，其建筑选址于山水之间、造型师法自然。巷道、



溪流、建筑、清泉布局紧凑通融，村落空间变化韵味有致。村落内古建筑大多为砖墙、木梁架和青砖铺地，建筑材料多为本地木材和砖石，就地选材，价廉物美，属生态环保型低能耗建材；房屋以木构架抬梁式穿斗式为主，内部分隔也大多是木板壁、木屏门、木隔扇，建筑单体栋栋雕梁画柱，木雕、石雕、砖雕丰富多彩，山水、人物、花鸟、栩栩如生，体现了湘南古村落人居环境营造方面的杰出才能和成就，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规划建议：

- 加强村落中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积极改善上下水、电力等基础设施，整治滨水环境，突出鑑塘村依村傍院的村落形态。
- 合理发展旅游，尽可能多保留原住民，避免过度商业化。
- 保持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保持传统的街道肌理空间和尺度。区分不同情况，对建筑实行分类保护。

6、中国传统村落——阳山村

现状概况：

阳山村，位于正和镇。始建于明代弘治年间（1488-1505），成于清代康乾盛世，盛于清道光年间（1821-1891），占地面积万余 m^2 ，建筑面积 5000 余 m^2 ，现存明清时期单体建筑 60 栋。整个古民居群布局合理，结构科学严谨，纵布五巷，横排四阶梯，以宗脉世家分立，几座房屋组成一体，以街巷、墙壁与其他家族分隔，各置街门，整座古民居用青砖围住，一扇总朝门依旧，部分围墙拆毁。古民居为砖木结构，内无木质抬梁，全以砖墙承檩，硬山式屋顶盖小青瓦。正堂左右两端为风火墙，外部造型美观大方，内部雕刻栩栩如生，保存着明清时期建筑风格。



规划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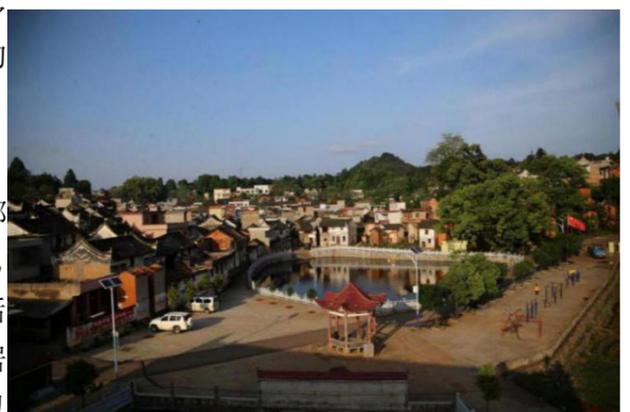
- 尽快完成阳山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规划编制，并与村庄发展规划有机衔接。对村庄新建改建进行有效管理，避免对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 保持原有古村落的传统格局，院落破损严重的部分要按照修旧如故的原则进行修缮恢复，不破坏整体历史风貌和建筑格局。
- 重视周边自然环境的保护，严禁资源掠夺性的开发和破坏。将阳山村的自然环境与历史遗产资源以及人文资源相结合，整体保护。
- 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改善阳山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控制人口容量，疏解交通，消除安全隐患。

7、中国传统村落——筱塘村

现状概况：

筱塘村位于桂阳县和平镇境内，大源岭的南麓，与敖泉镇交界，是一个拥有 1300 多人口的大村庄。整个村庄由一条东西走向的主街把全村分成南北两部分，青石板铺就的小街小巷则向这条东西主街汇集，整个村庄通风采光良好，设计合理。

筱塘村的朝向当地村民称“五马归槽”，整个村落现有人口 800 余人，均姓李。占地面积 780 亩，其地势属丘陵地带，建筑格局属典型的湘南民居风范。古建筑巷道都是用青一色的石板错落有致的铺设而成，其规格各异，均依地势而建，是阶梯式的布局，但相互间的采光、防火、通风功能完善，排水设施合理，且村中有凉亭，便于茶余饭后的休息之处，路边的大树下摆设条石，方便路过行人息脚之处。现在整个村整的古民居目前保存 30%以上，多为明清时期建筑，且大多数有人居住，部分得到及时修缮并加以保护。因此，整个村落笼罩着一份人与自然和谐的韵味。



规划建议：

- 保持原有古村落的传统格局，院落破损严重的部分要按照修旧如故的原则进行修缮恢复，不破坏整体历史风貌和建筑格局，延续李氏族谱的传承；
- 加强筱塘村保护范围及周边地区的景观和环境整治，重点是沿街景观风貌整治及建筑风貌的整治；
- 尽快开展筱塘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具体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

8、中国传统村落——锦湖村

现状概况：

锦湖古村位于湖南省桂阳县莲塘镇，距千年古郡桂阳县城 45 公里，锦湖村落负山带水，住宅八卦依五行方位而建：村后东北方向是山，艮卦，其五行属土，连片的山形成了一道天然屏障，也如同一个笔架；村边溪流江自北而来，坎卦，其五行属水，水流穿过村域，分隔成东西阴阳两极；村东部为大片农田，震卦，五行属木，东方是植物生长所依赖的方位，象征着兴旺；村古牌坊在西方，是“兑”的方位，五行属金，代表财运亨通、吉祥如意、和睦安康。池塘位于村落的中央，呈圆形，与文峰塔对应，形成太极图中的两眼。村内古宅房舍布局紧凑，院落按家族世系、血缘关系对房屋进行分配使用，方砖铺地，廊道相接。住宅依八卦五行方位而建，依山伴水、前低后高，村民环池而居。



村里至今存有三十多栋明清时代的古宅，最老的房子至今已有三百多年。明清传统建筑风格，建筑工艺等大多遵循天人合一的原则、中庸和谐的人文思想、耕读传家的文化风俗，处处体现着悠久历史和厚重的文化底蕴。砖木瓦结构，青石为阶，青砖筑墙，前后出檐，房脊雕花。上下两层，二层为木质楼板。重檐叠脊，四角飞檐，造型奇巧，气势非凡。部分古宅是三进式结构，一进厅有天井，两侧走廊左右完全对称，既符合了力学原理，也满足室内采光的需要，给人以和谐统一、庄重典雅的美感。木雕、砖雕和石雕等细腻精美，栩栩如生，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木雕以镂空浮雕为多，内容形式丰富，除了传统的吉祥花卉图案之外，还有很多吉祥如意的动物、象形图案或文字。

规划建议：

- 保持原有古村落的传统格局，院落破损严重的部分要按照修旧如故的原则进行修缮恢复，不破坏整体历史风貌和建筑格局，延续李氏族谱的传承；
- 加强锦湖村保护范围及周边地区的景观和环境整治，重点是沿街景观风貌整治及建筑风貌的整治；
- 保持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保持传统的街道肌理空间和尺度。区分不同情况，对建筑实行分类保护。

9、中国传统村落——长乐村

现状概况：

长乐村位于骑田岭山脉西麓，西水河西岸。村座西北，朝东南，乾山巽向兼亥己。左青龙右白虎，背靠后龙山，面屏龙渡山五星岭。三面群山环抱，四周池塘拥簇，一条美丽的西水河绕村而流。村前明堂广阔，良田万顷。实乃依山傍水的风水宝地，形成了山环水抱，负阴抱阳的村落格局。村落面积 230 余亩，现存明清古建筑近两百栋，成片状分布。村中门槽门为整个村落中心，上门在左，下门和新屋巷在右。整个村落以四门延伸出四条纵向街巷为骨架，依地势向两翼展开，形如大鹏展翅。



村落格局完整，分区明确，路网清晰，以类型化的公共节点和重要建筑元素来串联村落内部空间，如古道、门楼、巷子、祠堂、官厅、民居、池塘、古桥、古井、古树等等，按照具体地形和规模、朝向和各家各房长幼尊卑和财力地位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建造，把世俗活动空间与田园劳作空间、祭祀空间以及普通居住空间分配得井然有序。内部空间布局序列递进，逐次展开，起承转合，层次分明。它们又根据各自的地形环境和布局构思，形成具有共性，且各有章法，个性纷呈的村落组织肌理和风貌格局。

规划建议：

- 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保持传统的街道肌理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按照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高度、体量、色彩等。
- 严格保护村域范围内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长乐村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受破坏。
- 在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立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6.3 历史性自然景观保护

1、西水及沿线自然景观的保护控制

西水，民间习惯叫官溪河，发源于清和乡罗汉涧。该水集大小支流 32 条，主流长 41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461.07 平方公里，年径流总量 15.41 亿立方米。现今在桂阳西水沿岸，还遍布着古代冶炼遗址，方圆达 100 万平方米，二十余个大大小小的山头堆满了矿渣和冶炼坩埚。桂阳历代以开采铜、铅、锌、银等矿为主，城西宝岭是其主要产地。但这些遗址，大部分都没有建在采矿的矿山之上，而是建在靠近矿山的一些有煤矿资源的山头，多位于煤层上面及附近。从西水冶炼遗址和虾背古矿洞看，桂阳矿冶遗址许多发现都是中国矿冶遗址中的首次发现，大量矿冶遗址的发现印证了古代桂阳在矿冶史上的地位。

以西水流域的矿冶遗址群、古村落、古戏台、古桥、古码头等为载体，展现古代桂阳在区位交通和矿业冶炼业的重要性地位，真实的再现古代桂阳的矿冶铸造宏大场面、西水河古代航运的热闹场景以及传统农耕文化的起源地。可利用废弃的双峡岭铁路桥作为游览景点，建设成为新型游览工具，使游客乘坐改造过的游览列车观赏沿线矿冶遗址群及历史人文景观。本区内主要景点有（从下游始）：极乐村、西水村、火田村、陡岭村、官溪村、解放村、地界村、大溪村、鉴塘村等。在新的城市建设中，应恢复西水岸边的传统建筑风貌，保护和恢复自然景观，清除河道垃圾杂物，禁止向河道内倾倒污水垃圾，开发西水河生态休闲风光带，同时设置部分公共绿地，但应尽可能原始、自然，避免过多人工痕迹。西水附近视线范围内不宜进行大规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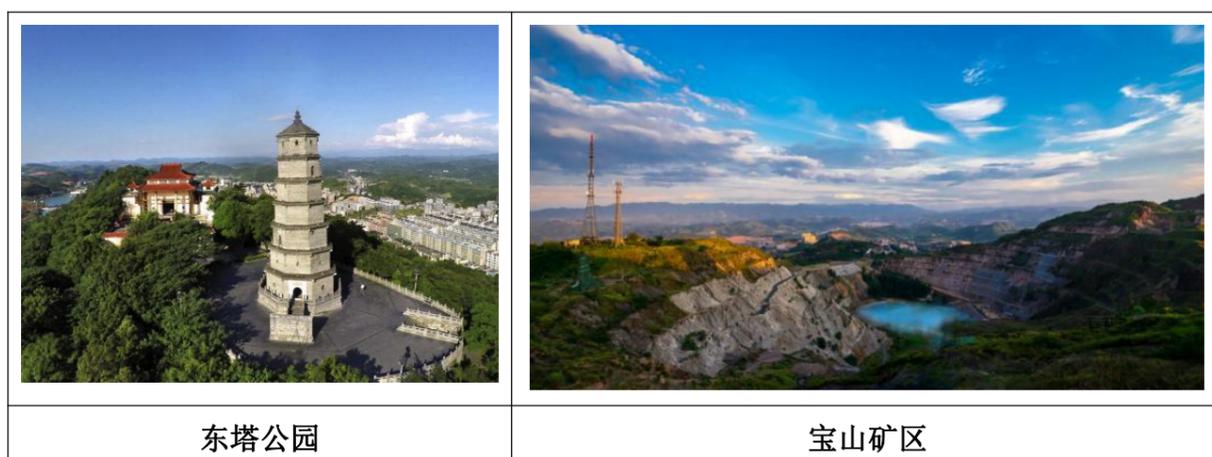


2、春陵江及沿线自然景观的保护控制

以春陵江流域自然风光和沿线的古遗址、古村落、古戏台、古桥、古码头等为载体，展现古代桂阳滨水历史文化遗存特色以及古代江南地区人类与水之间的生活生产关联以及史前人类生活状况。本区内主要景点有（从下游始）：新村、长江村、朱美村、千家坪古遗址、瓦窑坪古遗址、侯氏宗祠、下桥唐氏宗祠、鉴湖书院等。

3、宝山、东塔岭等自然山体的保护

宝山、东塔岭等自然山体是桂阳山水城市重要的自然环境和景观特色，要保护自然山体和植被，不得挖山采石、砍伐树木，山上不宜大规模建设，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三层（9 米）以下，建筑体量也不宜过大。



在未来城市建设中，应该通过名称呼应、空间设计提示、小品设计等，将这些重要空间节点的位置、历史上的功能等历史信息予以展示和再现。

第七章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

7.1 历史城区的历史沿革及现状概况

桂阳历史上是一个典型的矿业城市，古城的起源与中国矿冶史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汉初分长沙南境置桂阳郡，当时朝廷在桂阳郡依矿而设全国唯一的“金官”，也是《汉书》中记载的西汉全国 51 处矿冶机构（铁官 49 处，金官、铜官各 1 处）中江南唯一一处，此时因为矿冶的兴盛，桂阳已是江南地区极具影响力的冶炼重地。三国时期，为争夺战略资源，赵子龙计取桂阳，为桂阳太守。

西晋时期，桂阳的银矿开采冶炼尤为兴盛，有采银工 1748 人，约占全郡人口的 5%。此后，桂阳一带相对较为安定，北方人口大量南迁至桂阳一带定居，东晋建武元年（317），陶侃析郴西置平阳郡及县。桂阳渐渐成为人口较多，民生殷实之地。陈末平阳郡及属县俱废，隋大业十三年（617）萧铣析郴县西复置平阳县，从此桂阳城址一直延续至今，历 1400 多年未变。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全盛时期，桂阳凭借丰富的矿业资源迅速崛起，铸币百余年，开元年间（713-741）最高峰时曾经 5 炉铸钱，岁铸钱 5 万贯。唐贞元二十年（804），置桂阳监于平阳城。元和三年（808），盐铁转运使李巽奏请于平阳县重置桂阳监，复置的桂阳监是一个集采掘、冶炼、铸钱为一体的机构，职官自成体系，直隶于盐铁使。

宋代是桂阳城市建设和经济、文化发展的一个鼎盛时期。乾德二年（964）桂阳监拓城西地为城，城为二重城，外城墙周长二里，内有子城，即郡治。子城内有监（军）的主要衙署和官员住宅，还有一个规模很大的衙署园林，简称郡圃，是桂阳监（军）官员休息、雅集、游玩的主要区域，并定时向民众开放，纵民游观。

元代倚郭设桂阳路总管府，城市快速发展，城中居民达万人以上，同时于城内设录事司掌城中户民之事。元代桂阳户数达 65517 户，人口密度在湖南排前列。

明代桂阳城市进一步繁荣发展，明初因故城倾圮，以旧基修筑，天顺末州城毁于苗寇，明成化四年（1468）都指挥使翟敬砌筑石墙呈四方椭圆形，西北高二丈二尺，东北高二丈二丈一尺，下阔一丈三尺；周长一千八百步，雉一千二百；覆石为屋五百三十四间，每三十间治一军屋；城下有壕，旧有八池，各广三丈八尺，深一丈。

进入清代，桂阳城频毁频修，道光四年（1846）大修城池，竣工后有城门、城楼、角楼、炮台各四座，大炮八尊，女墙五百，城周全长五百二十八丈（1760 米），东南高二丈一尺（7 米），厚一丈三（4.3 米）；西北高二丈二尺（7.3 米），厚一丈（3.3 米），率五步一雉，共五百一十雉。清代桂阳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规模日益扩大，街区的建设更加完善、成熟。由于清代朝廷开放矿禁，桂阳州矿业进入全盛时期，加之粤盐行销湖南，桂阳又处于湖广与两广贸易的重要节点，作为湖南私盐的集散地和商品中转站，原有的城池已不能适应其发展，城市商业开始外延，尤其是城西至南门外，麇肆最盛，号“七里街”，是桂阳的商业中心，街上遍布商号、铺店、医所，其街南段更是形成了一条专门的食盐贸易街—盐行街。

自此至民国年间，城池再没修缮。新中国成立后，因为城市建设，城墙虽已陆续拆毁，但古城的格局并未改变，街巷肌理犹存，商业、古建等亦大多保持原貌。但部分街区被改造成现代商业步行街和高层住宅小区，与桂阳古城的风貌不符。城内成东西南北两条正街，呈“十”字形，俗称“十字街”，两旁铺店相互呼应。街道还保留有古井、古树、砖木结构的历史建筑。最富特色的当属十字街保留下来长约 215 米的石板道，是桂阳古城历史街道格局的见证，也是桂阳县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古城历史城区的山水格局和历史自然环境保存较好，东塔岭、宝山等自然山体大多完整保存未受城市建设的破坏，舂陵江、西水等水体也大多保持原生态。对已经消失的历史上重要的公共建筑，如文庙、七属会馆、城隍庙、斗酒阁等等，虽然已经无法考证其历史风貌和格局，但大多数都位置明确，有许多是解放后才陆续拆除破坏的，应大力挖掘和收集相关历史信息，在相应地点进行提示，在未来城市建设中可以结合这些历史信息进行设计和提炼，使桂阳历史城区成为富有历史文化内涵的城市空间。

7.2 保护范围划定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城区和其他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

本次规划划定历史城区，包括桂阳古城（十字街）以及与古城关系密切的七里街、盐行街等地区。具体范围为：西以金山路为界、南抵蒙泉路，东临体育路，北接龙潭路，面积 1451.45 公顷。



7.3 功能结构规划

7.3.1 古城功能定位

历史城区是展现桂阳历史文化的核心地区，城市功能应以传统居住、商业、文化、旅游、休闲功能为主，保护好自然山体水体，保护好文物古迹和历史性自然景观，并且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旅游、文化产业。不宜大规模布置商业、医院、学校、行政办公等公共服务设施，应以满足本地居民生活需求为主。商业和文化产业可适当考虑外来旅游者的需求。为全县服务的城市功能应布置在古城东面和北面的城市新区。

7.3.2 历史城区规划结构

历史城区保护规划结构可概括为“一心两轴五片区多点”。

“一心”为：桂阳古城（十字街）

“两轴”为：因矿而生——城市发展横轴
因商而续——城市发展纵轴

“五片区”为：十字街重点保护片区
丁字街重点保护片区
迴水街重点保护片区
中正街重点保护片区
盐行街重点保护片区

注：七里街分为丁字街、迴水街、中正街三个重点保护片区进行分段保护。

“多点”为：以刘公馆、太史第、何氏宗祠、苏维埃政府旧址、七属会馆、



打米厂等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历史建筑。

7.4 历史城区格局和风貌保护措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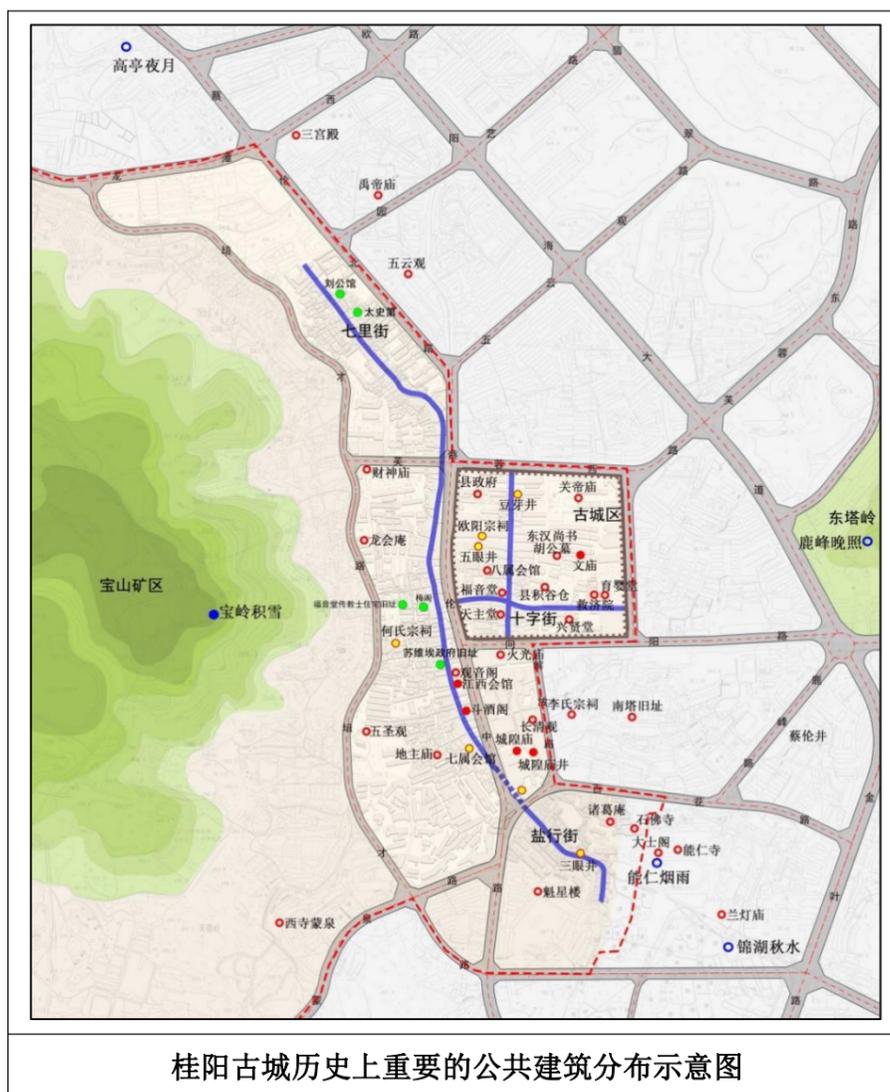
桂阳，又称蓉城，历史悠久，早在二万年前，已有先民在桂阳一带繁衍生息。汉高帝五年分长沙南境置桂阳郡，是桂阳建郡之始。东晋初，陶侃于今桂阳县析郴西置平阳郡及平阳县，是为桂阳建县之始。桂阳历史上曾为郡(国)、监、军、路、府、州、直隶州、县的治所，自隋代重置平阳县以来，城址和布局历 1400 年未变，较好的保留了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且遗存的古代建筑数量众多，特点鲜明，保存完好，为湖南同类城市中少见。

历史上，桂阳城作为典型的府城规制，城内方城十字街，四门对称，体现的是儒家思想体系的汉族文化，形成了讲求方正、对称、中轴、主次及等级关系等的城市布局形制。外围道路依山就势，居民主要居住在城西和城南，呈典型的鱼骨形街巷结构。

规划提出，从以下方面对古城城址格局进行保护。

1、加强历史上桂阳古城城址及城池的文献研究和考古发掘

桂阳自东晋在此建制以来，城址不断叠加。隋、唐、宋、元、明、清，城廓几经变迁，掘护城河、凿土为壕。这些文献记载的内容，应通过更多的文献研究和考古发掘相互印证。对于有可能存在城址遗存的地区，在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时，应先行考古。若有遗迹，应加以保护，并作为规划和建筑设计的基本条件对遗存加以合理利用和展示，设计出具有独特文化内涵的城市空间和建筑作品。



2、增强现有城址格局的保护和展示利用

对于构成城址格局的重要元素，如城门、码头、街道肌理等，应该在城市建设中予以保护和强化，把这些要素充分融入到城市设计中，一方面展示和提示桂阳古城格局，另一方面形成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对于七里街南端，应进行详细的城市设计和景观规划，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结合传统文化的传承、地方饮食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形成历史街区观光带，既是展示古城风貌的重要地区，又是市民休闲娱乐的文化场所。

桂阳知军陈傅良在离城最近的舂陵江边修建“通津码头”（因其后来调任中书舍人，该码头被称为“舍人渡”），使衡湘达桂阳至两广的官吏商贾来往顺畅、货物交流快捷，清代至民国时期该码头誉称“小南京”。该码头可以重新投入使用，作为游客休闲中心。但在维修和扩建的过程中应注意，务必保留一切能够反映历史痕迹的原物，成为场所设计的历史要素加以保护和提示。

结合城市公园绿地的建设，串联东塔、鹿峰寺、东塔摩崖石刻、龙潭书院石刻等历史遗存，形成东塔文化旅游线路。同时，与东

塔公园、宝山矿山公园、桂阳文化园等一同构成富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城市文化休闲空间。

3、提示历史上的重要的空间节点

桂阳古城，自隋朝就已建县城，历代战事纷争，各类建筑物频修频毁，故留存不多。古城砌筑石墙，西门与南门设有瓮城。桂阳古城旧时约有祠堂 28 座，均分布于古城西侧。十字街将整个桂阳古城分为四个片区，西北片区设有县政府，警察局与用粮处也位于此。沿北正街分布有城关欧阳宗祠（现存）、周氏宗祠、唐氏宗祠、史氏宗祠等大大小小十多座宗祠。福音堂位于北正街与西正街交汇处，是清末民初时美国传教士所建立的教堂。在西南片区，也分布约 7 座祠堂，火光庙位于南门附近。东北片区以文庙与学堂为主，民国时期民社党与青年党的根据地也位于此。东汉尚书胡公墓位于文庙西侧，如今在步行街设有胡腾阁以纪念当年胡公的丰功伟绩。北部有开场绿地旧时规划为公园，现已成为桂阳县商业步行街。东南片区多为住宅区，兴贤堂（民国时设为参议会）位于东正街中段，都已改建为住宅。桂阳城街道周正又联系紧密，这种街道格局是历史古城最为常见的格局，这种保留下来的城市肌理，已经成为城市重要的景观轴线和游憩路线。

7.5 古城街巷格局保护措施规划

道路街巷格局是历史城区格局肌理的骨架，也是历史城区保护的重要内容。桂阳历史风貌破坏比较严重，但老城区道路格局却保存相对完好，80%以上的道路位置和走向都是历史上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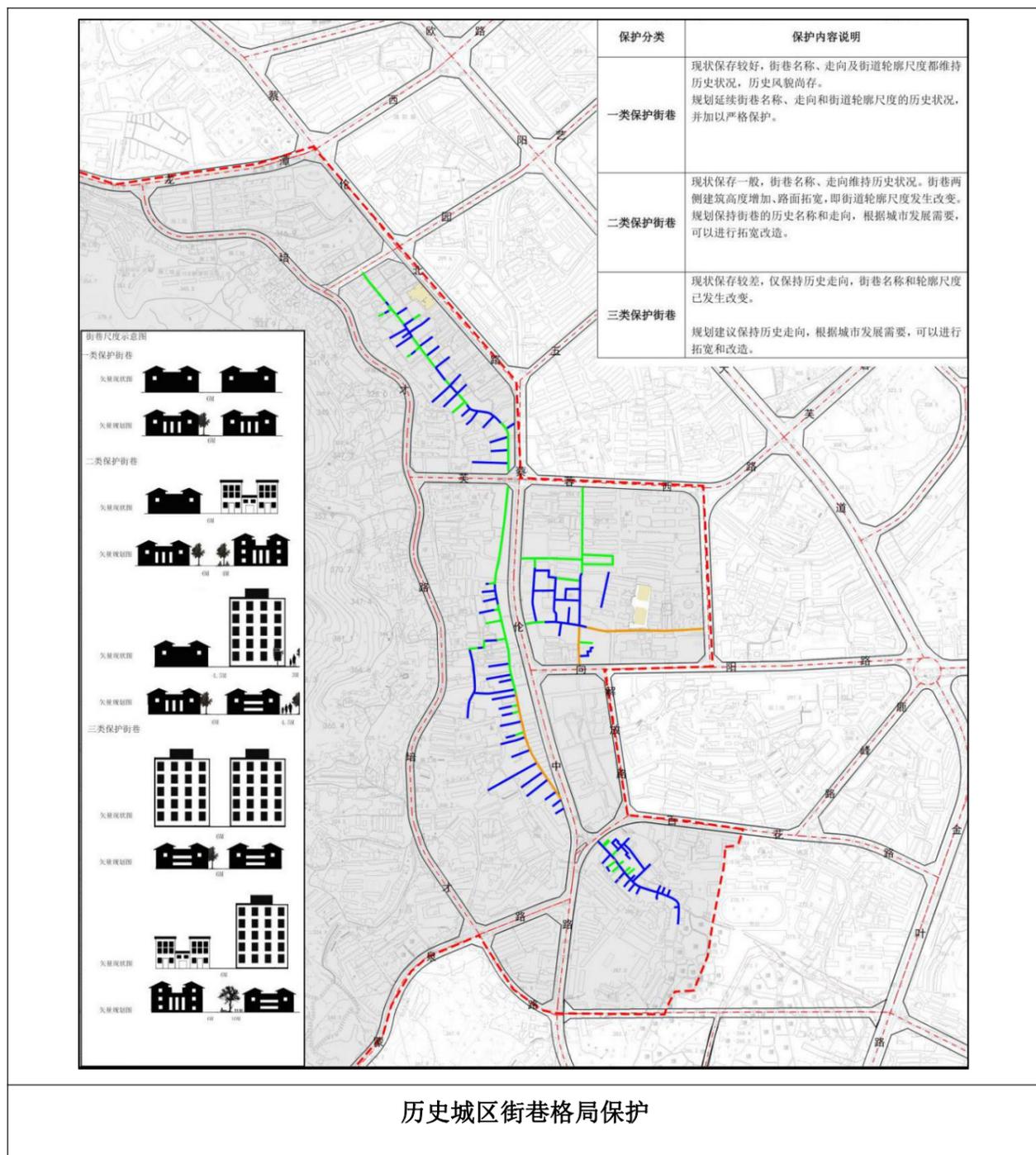
根据历史街巷保存的实际状况，规划采取分级保护的策略，保护构成历史街巷格局的街巷名称、走向和街道轮廓尺度。

表 7-1 主要历史街巷分级保护措施表

保护分类	街巷名称	路面材质	路面宽度（米）	现状长度（米）	保护内容说明
一类保护街巷	锦湖坊	水泥地面	4.8	152.46	现状保存较好，街巷名称、走向及街道轮廓尺度都维持历史状况，历史风貌尚存。 规划延续街巷名称、走向和街道轮廓尺度的历史状况，并加以严格保护。
	西正街	水泥地面	4	142.00	
	北正街	青石板地面/水泥地面	3.5	350.30	
	南正街一巷	水泥地面	2	42.88	
	西正街一巷	水泥地面	2	24.13	
	西正街二巷	水泥地面	2	36.67	
	西正街三巷	水泥地面	2	142.25	
	北正街一巷	水泥地面	2	25.83	
	北正街二巷	水泥地面	3	54.28	
	北正街三巷	水泥地面	3	64.36	
	北正街四巷	青石板地面/水泥地面	2	37.57	
	牌坊街	水泥地面	4.7	198.60	
	西外街	水泥地面	5.5	208.30	
	北关街一巷	水泥地面	1.8	39.40	
	北关街二巷	水泥地面	1.4	37.69	
	北关街四巷	水泥地面	1.4	36.33	
	北关街五巷	青石板地面	1.6	34.93	
	北关街六巷	青石板地面	1.2	46.79	
	北关街七巷	水泥地面	2.5	29.02	
	北关街八项	水泥地面	1	32.25	
牌坊街一巷	水泥地面	2.8	91.14		
牌坊街二巷	水泥地面	1.2	23.77		
牌坊街四巷	水泥地面	2.7	54.95		
牌坊街五巷	水泥地面	1.4	28.45		

	牌坊街六巷	水泥地面	1.5	66.68	
	牌坊街七巷	水泥地面	1.8	33.44	
	丁字街一巷	水泥地面	1	80.46	
	丁字街二巷	水泥地面	2	63.42	
	丁字街三巷	水泥地面	4	57.52	
	丁字街四巷	水泥地面	1	25.98	
	西外街四巷	水泥地面	2.8	37.27	
	西外街五巷	水泥地面	1.2	30.17	
	西外街六巷	水泥地面	2.7	23.99	
	迴水街一巷	水泥地面	1.4	55.98	
	迴水街二巷	水泥地面	1.5	90.43	
	迴水街三巷	水泥地面	2.8	36.11	
	迴水街四巷	青石板地面	1.2	82.95	
	迴水街五巷	水泥地面	2.8	58.60	
	贸易街一巷	水泥地面	1.2	52.54	
	贸易街四巷	水泥地面	2.7	47.36	
	中正街一巷	水泥地面	1.4	136.80	
	中正街二巷	水泥地面	1.5	66.37	
	中正街三巷	水泥地面	2.8	91.30	
	古楼街一巷	水泥地面	1.2	43.81	
	古楼街二巷	水泥地面	2.7	30.22	
	古楼街三巷	水泥地面	2	20.73	
	古楼街四巷	水泥地面	2.5	68.26	
	古楼街五巷	水泥地面	2.5	54.14	
	盐行街	水泥地面	3.8	340.00	
	盐行街一巷	水泥地面	2	26.36	
	盐行街二巷	水泥地面	1.5	23.23	
	盐行街三巷	水泥地面	1.5	13.27	
	盐行街四巷	水泥地面	1.5	16.08	
二类保护街巷	县府路	青石板地面/水泥地面	4.8	148.52	现状保存一般，街巷名称、走向维持历史状况。街巷两侧建筑高度增加、路面拓宽，即街道轮廓尺度发生改变。 规划保持街巷的历史名称和走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可以进行拓宽改造。
	东正街	水泥地面	4	86.40	
	南正街	水泥地面	4.5	102.88	
	南正街二巷	水泥地面	2	28.34	
	北关街	水泥地面	5	210.92	
	丁字街	水泥地面	4.5	165.27	
	高码头街	水泥地面	6	251.29	
	迴水街	水泥地面	5	104.30	
	北关街三巷	水泥地面	1.4	40.95	
	北关街九巷	水泥地面	1	15.40	
	牌坊街三巷	水泥地面	2.5	42.51	
	牌坊街八巷	水泥地面	4	39.48	

	西外街一巷	水泥地面	1.5	90.95	现状保存较差,仅保持历史走向,街巷名称和轮廓尺度已发生改变。 规划建议保持历史走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可以进行拓宽和改造。
	西外街二巷	水泥地面	2	43.62	
	西外街三巷	水泥地面	2.2	54.82	
	贸易街二巷	水泥地面	3	48.21	
三类保护街巷	桂阳商业步行街	青砖地面	12	153.24	
	贸易街	水泥地面	6	80.88	
	中正街	水泥地面	5.5	76.40	
	古楼街	水泥地面	4.8	136.33	
	贸易街三巷	水泥地面	2	44.35	



7.6 视线通廊控制及高度控制

7.6.1 视线通廊控制

“两山一城”的格局是桂阳县独特的城市特色,从桂阳历史城区与东西两侧的东塔岭和宝山间的通视可以深刻体会到自然景观与人文建筑的协调之美。另外,文物古迹、历史自然景观也是体现城市特色的重要节点。

视线通廊: ①历史城区向东远眺东塔岭的、向西远眺宝山的通视区域内应限制建筑高度。

②保证丁字街、迴水街、中正街、盐行街、十字街与东塔岭、宝山的景观视廊完整。

③以丁字街、迴水街、中正街、盐行街、十字街间的历史建筑群的视线连接为界，视廊最小宽度需保持历史建筑群的主体建筑部分可视景面完整。

7.6.2 建筑高度与开发强度控制

规划重点对历史城区和宝山、东塔景观控制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高度提出控制要求。建筑高度控制分区分级保护，按不同区域叠加后进行整合，得出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1、建筑高度控制原则

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研究、严格控制”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控制。

2、历史文化街区总体建筑高度控制

桂阳古城优越的自然景观，构成了其极具特色的城市空间轮廓；尺度宜人的街巷和传统民居之群体形成了古城内部和谐、亲切的空间环境。但近些年对古城区的建设与改造中，由于缺乏对这种传统环境的尊重和保护，反使古城风貌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和破坏。主要反映在如下几点：

（1）现状建筑高度与古城空间轮廓的矛盾

由于新建房屋的高度未经过统一的规划研究，高度的分布缺乏规律性，因而现状建筑高度严重破坏了古城原来和谐、自然的轮廓。

（2）现状建筑高度与文物保护之矛盾

古城内的文物古迹和景点有其环境保护和视觉观瞻的要求。但现状情况显然不能满足这种要求。在大多数文物古迹周围都有较多干扰建筑物，使其视觉环境受到很大影响。

（3）现状建筑高度与传统尺度之矛盾

沿传统商业街，建筑高达10层，沿民居巷道，大量低层和多层住宅的出现，使比例关系最高的已达1:10以上。步行于其间，压迫感相当严重，同时这种尺度关系也有悖于消防、日照和通风的要求。

（4）现状高度与景观视廊之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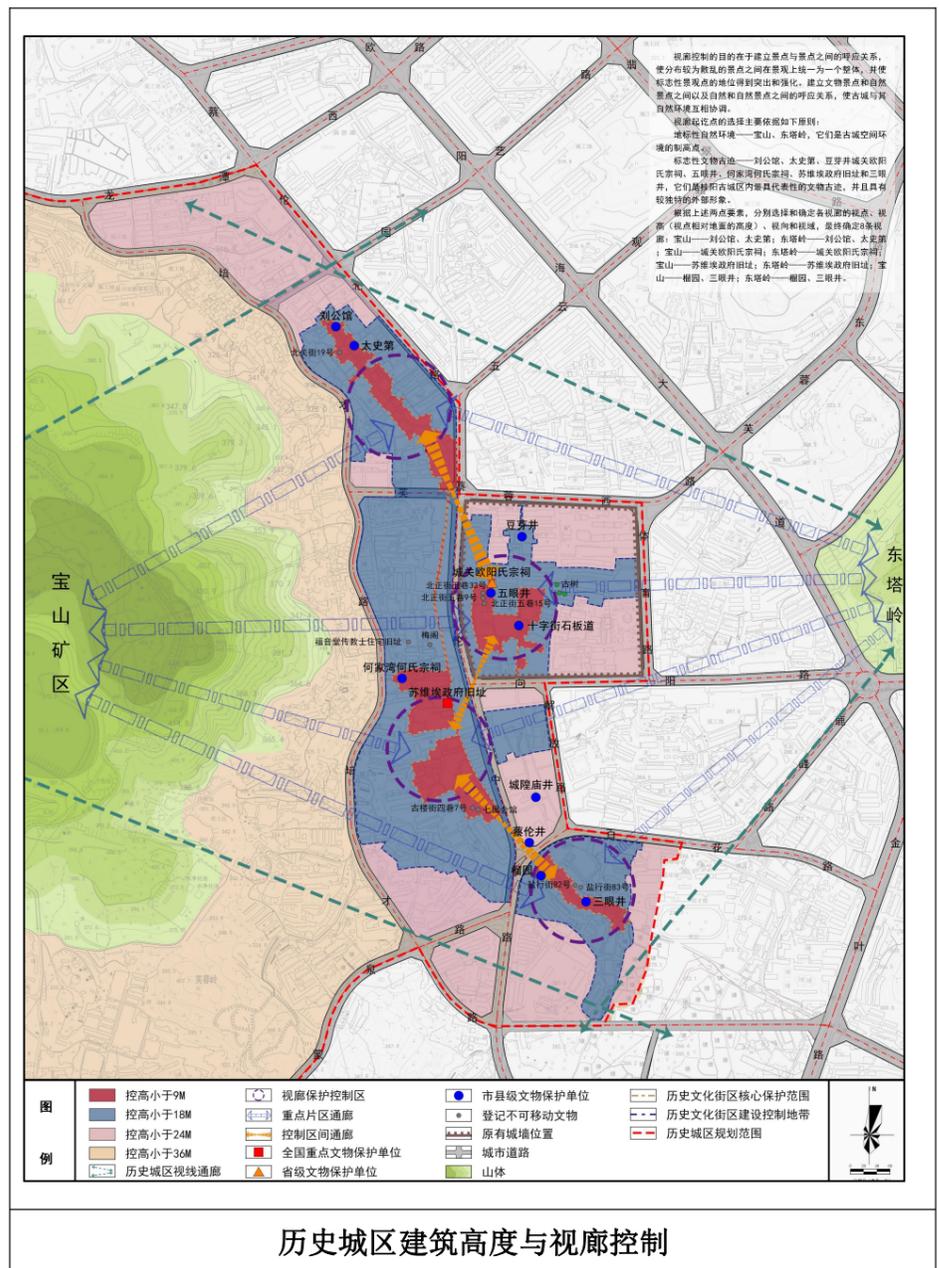
宝山与东塔岭，两山分峙，为全城空间高度的制高点。在这些景观节点，它们除了本身即是被看的景点之外，同时还是可俯瞰或远眺其它景点的观景点。因此就有了相互因借的空间视廊的要求。古城内的现状建筑高度显然不符合这种要求，由于城区内大部分古迹均低于其邻近的建筑，因此基本上均不可能做到互相通视。

因此，规划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高度均控制在3层以下。4-6层为多层建筑，在体量、风貌上已经很难做到与传统风貌协调一致，但若设计得当，适当运用传统元素进行呼应，色彩和整体风貌也能达到延续传统风貌特色的目的。且多层建筑与自然山水环境比较容易协调，对景观的不良影响较小。

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 （1）位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层数应不超过3层，檐口高度不超过9m；
- （2）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层数应不超过6层，檐口高度不超过18m；
- （3）位于历史城区范围内在历史文化街区周边的建筑层数不超过8层，檐口高度不超过24m；
- （3）位于历史城区范围内且未在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层数不超过12层，檐口高度不超过3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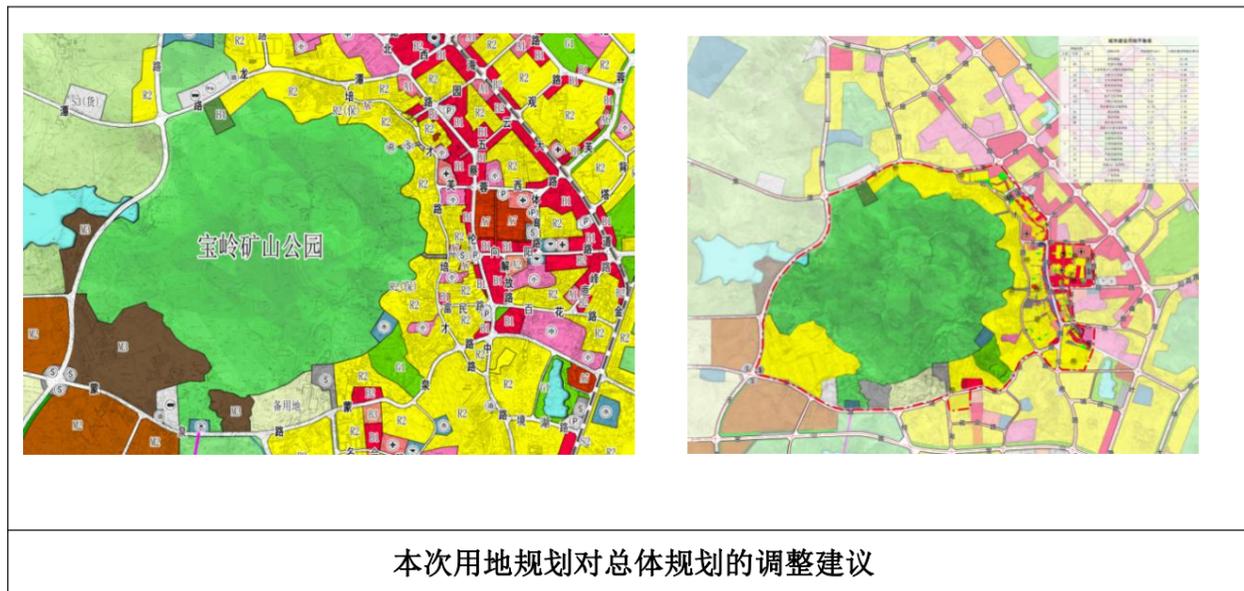
3、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建筑高度控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持其原有建筑高度不变，核心区内禁止新建建筑。



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持其原有建筑高度不变非人为因素造成建筑需重新建设必须按原建筑高度、层数、风格恢复。

7.7 土地利用调整规划

桂阳县历史城区在桂阳县城总体规划中，十字街范围内大面积规划为文物古迹用地，但现状区域为步行商业街，以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为主，仅有少数文物保护单位；七里街芙蓉西路以北大面积商业用地，但历史上和现状都是以居住用地为主；七里街在蔡伦路沿街有底层商业；盐行街范围内全部为商业用地，但历史上和现状此区域基本都是以居住用地为主，仅在沿街有些小型商业；解放社区内全部规划为商业用地，但现状此区域以居住用地为主，在沿街有些商业。



本规划认为总体规划在历史城区内大面积规划为商业不仅实施难度很大，而且不利于名城保护，因此重点对古城内的用地进行了调整，同时结合文物古迹的保护与展示，对历史城区内用地进行了局部调整。

(1) 总体规划在历史城区内大面积规划为商业不仅实施难度很大，而且不利于名城保护，因此重点对古城内的用地进行分析，同时结合文物古迹的保护与展示，对历史城区内用地进行了局部调整。

(2) 根据保护规划，桂阳历史城区的功能定位以居住和传统商业为主，不适宜布置大量为全区服务的商业用地。总体规划在七里街芙蓉西路以北布置大面积商业用地，规模偏大，本次规划将部分商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对于底层商业的商业用地部分调整为商住用地，对七里街内主街沿街商业用地保留并有所延伸，明确文物古迹用地位置，并增加3片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

(3) 在十字街、七里街、盐行街内部将部分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用于文化展示。

(4) 总体规划在盐行街全部布置为商业用地，规模偏大，本次规划将部分商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部分用地调整为交通场站用地，用于公共停车场，增加部分公园绿地。

(5) 考虑环境影响，将工厂迁出规划范围。西南侧工业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与广场用地。

表 7-2 历史城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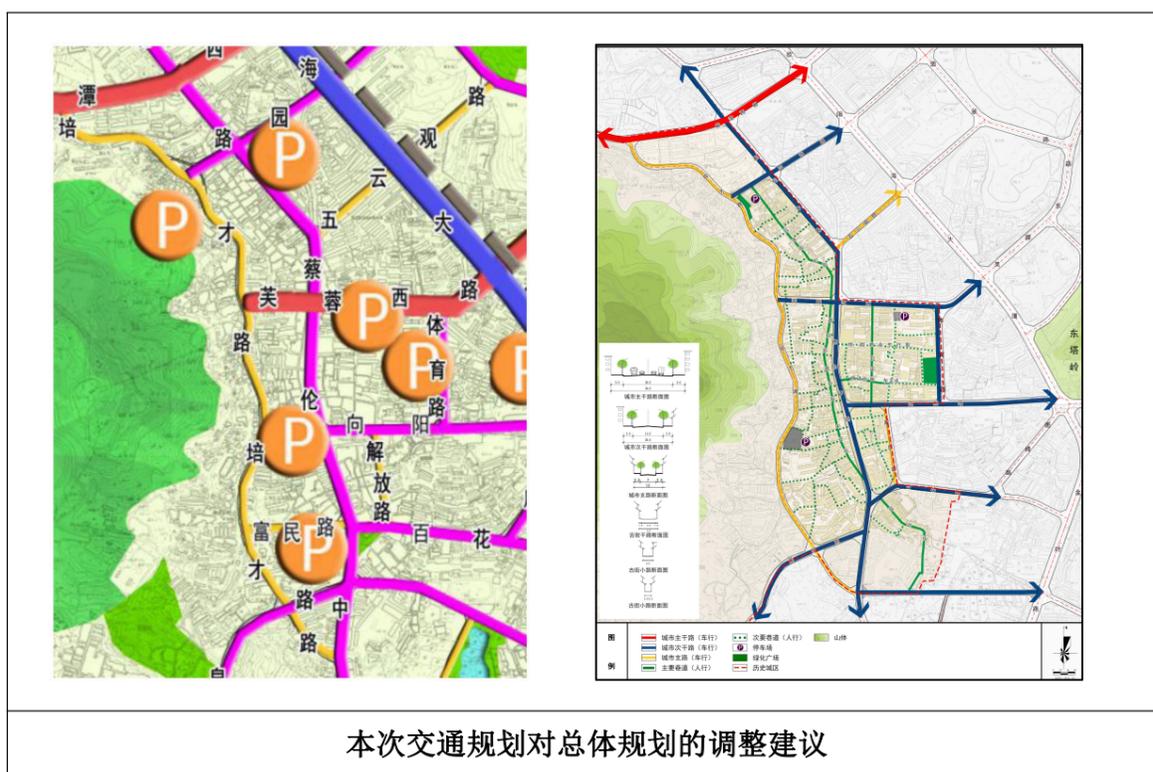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371.17	25.58
		R2	二类居住用地	371.17	25.58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4.40	1.68
		A1	行政办公用地	8.74	0.60
		A2	文化设施用地	3.63	0.25
		A3	教育科研用地	7.73	0.53
		A33	中小学用地	7.73	0.53
		A5	医疗卫生用地	7.20	0.49
		A7	文物古迹用地	0.63	0.0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1.10	2.14
	B1	商业用地	27.22	1.88
	B2	商务用地	1.21	0.08
	BR	商住混合用地	2.67	0.1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3.23	5.04
	S1	城市道路用地	37.72	2.60
	S4	交通场站用地	35.51	2.44
U		公用设施用地	64.28	4.42
	U1	供应设施用地	44.28	3.05
	U2	环境设施用地	12.18	0.84
	U3	安全设施用地	7.82	0.5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887.27	61.13
	G1	公园绿地	812.35	55.97
	G3	广场用地	74.92	5.16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451.45	100.00

7.8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

桂阳县城市道路尚未形成系统，路网结构不合理，呈现干路多、支路少的“倒三角”结构，支路不能有效地疏导干路交通，致使局部路段拥堵矛盾突出。交通管理相对薄弱，机非混流、客货混流情况严重；交通设施相对落后，中心城区仍有较多路口未采取信号灯管理。城内没有公共停车场，车辆停放主要是靠占用县城道路，严重影响县城交通。本次规划根据名城保护的需要，历史城区内尽量做到道路通畅但尺度适中，以免破坏原有道路格局和吸引大量过境交通。规划结合地形和现状道路，对桂阳总体规划的道路交通规划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如下图所示。

交通是区域的发展因素也是制约因素，合理的规划除了要理顺规划区内的道路交通，也应处理好规划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衔接。本规划由主干道龙潭西路、次干道体育路、蒙泉路形成北、东、南三边的主要框架，再沿纵向蔡伦路、培才路设置次干道、支路，地块内部设置支路和街巷，形成交通便捷，景观良好，层次分明交通系统。本次规划根据名城保护的需要，历史城区内尽量做到道路通畅但尺度适中，以免破坏原有道路格局和吸引大量过境交通。规划结合地形和现状道路，对桂阳总体规划的道路交通规划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如下图所示。



7.8.1 主干路

作为城市各部分联系的主要道路，承担规划区对外以及规划区内联系的中长距离出行。在桂阳县总体规划中历史城区范围内，

包括龙潭西路、芙蓉西路。为利于历史城区的保护及展示利用功能，对芙蓉西路至欧阳海大道部分调整为次干路并保持现状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龙潭西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道路横断面均为一块板形式。

7.8.2 次干路

作为各功能区内干路，主要承担历史城区内的联系功能。在桂阳县总体规划中历史城区范围内，包括园艺路、蔡伦路、向阳路、体育路、百花路、蒙泉路。为保证历史城区及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完整性，本规划将延伸入七里街街区的园艺路部分路段剪切，延伸贯穿盐行街的道路部分路段剪切，并沿培才路向西增设一条道路，连接蔡伦路与珍珠大道，规划红线宽度均为 24 米，道路横断面为一块板形式。

7.8.3 支路

主要承担各功能区内部联系功能，桂阳县总体规划中历史城区范围内，包括培才路，解放路、富民路。为保证历史历史城区及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完整性，本规划对贯穿七里街街区的富民路取缔，规划红线宽度均为 16 米，道路横断面为一块板形式。

7.8.4 街巷

街巷主要指位于各个片区内部，尺度宜人，曲折有致、传统风貌的步行空间。在历史城区内空间尺度、走向、铺装、沿街建筑均保持历史传统的形态和风貌较好的传统街巷有 22 条。道路宽度在 3-10 米不等，本规划针对主要街巷布置商业用房，增强古街生活性。

7.8.5 静态交通

通过对用地的梳理，结合主要的人流出入口、旅游服务中心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等规划社会停车场，以缓解规划区特别是老城区停车设施不足的问题。

主要停车场是指位于主要交通道路两侧，结合广场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设置的公共停车场。蔡伦中路北部停车场，培才路停车场、芙蓉西路停车场、蔡伦中路南部停车场。

在体育路、蔡伦中路北部、培才路北部设置绿化广场。

表 7-3 规划停车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停车位（个）	停放车辆	备注
1	蔡伦中路北部停车场	2000 m ²	60 辆小型车、6 辆旅游大巴	小型车、旅游大巴	地面停车
2	培才路停车场	6000 m ²	180 辆小型车、18 辆旅游大巴	小型车、旅游大巴	地面停车
3	芙蓉西路停车场	1200 m ²	40 辆小型车、3 辆旅游大巴	小型车、旅游大巴	地面停车
4	蔡伦中路南部停车场	2800 m ²	90 辆小型车、8 辆旅游大巴	小型车、旅游大巴	地面停车

7.9 历史城区人口调控

桂阳历史城区特别是原来老城区范围承担着桂阳区商业、文化、旅游等多种职能，现状人口较多，基础设施相对缺乏，居住人口密度较高。特别是由于地形起伏较大，道路交通系统不够完善。规划将逐步向外疏解历史城区的功能，降低人口密度，提升人居环境，通过加快新的城区建设，来缓解历史城区的保护压力。

桂阳县历史城区面积 95.6 公顷，现状常住总人口 26040 人，历史城区内现状人口密度为每公顷 272 人，包括 7 个社区 3 个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内现状人口密度较高，建筑高度普遍在 6 层以下，三个历史文化街区内存有大量 1-2 层建筑、建筑密度很大、居民生活条件差。桂阳县历史城区历史上即为人口集中的居住、文化、商业中心，传统居住街区人口密度较高是普遍现象。以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为例，街区内以居住用地为主，存在大量 1-2 层的传统砖木结构房屋，老建筑的人口承载力较弱，人均居住用地呈现拥挤状况。总体上，桂阳县历史城区存在一定的人口压力。

应将改善老建筑的基础设施，提高生活水平，保留原住民，维护老城区的生活真实性作为工作重点。按照国家规划用地标准，规划人均居住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 28.0~38.0 平方米/人，现状的人均居住用地面积符合相应指标。考虑对历史城区文化价值的保护，传统居住的文化特征，结合现有居民基础设施亟需改善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旅游发展需求，规划提出尽量保留历史城区的原住民，并对部分人口密集片区进行适度疏解，满足人均用地面积指标平衡。

社区	旅游人口	居住人口
北关社区	-	800
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	1060	6087
高码头社区	-	200
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	530	1083
十字街社区	-	1500
南塔社区	-	1000
盐行街历史文化街区	210	455
百花社区	-	1500
合计	1800	13125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进行建筑保护与整治时，应重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街区实施保护与功能置换时，应将街区内的居民纳入保障房体系，根据居民意愿可以原地回迁或异地安置，异地安置应采取就近原则，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对于历史建筑的改造、街区传统商业、文化功能，要优先安排原住民参与就业。

7.10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规划保留中小学用地 4 处：蔡伦中学、鹿峰中学、北关完小、人民完小。

(2) 规划保留医院用地 5 处：桂阳县第一人民医院、桂阳县中医院、城关医院、东南医院、正和医院。

(3) 对现状历史城区中的杂屋、棚户进行拆除，留出街巷、小巷、庭院和消防通道等，进而对杂乱的公共空间进行梳理，为历史街巷提供休闲游憩场所。

(4) 在历史城区内增设居民服务的公共建筑，主要包括：文化设施、邮局、幼儿园、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站、停车场等与居民生活相关设施。

表 7-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表

名称	服务半径 (m)	数量 (个)
文化设施	800	5
邮局	800	3
公共卫生间	200	19
医院	1000	3
停车场	800	7
中小学	800	4
垃圾收集站	200	10

7.11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历史城区内应完善市政管线和设施。当市政 管线和设施按常规设置与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历史城区内市政管线宜采取地下敷设方式，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当多种市政管线采取下地敷设时，因地下空间狭小导致管线间、管线与构筑物间净距不能满足常规要求时，应采取工程处理措施以满足管线的安全、检修等条件。

历史城区内不宜设置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如不应新建水厂、污水处理厂、枢纽变电站等，古城历史城区附近三水厂可以满足本片区的用水需求，则不在历史城区内新增水厂。

7.11.1 给水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供水在三水厂的供水范围内，三水厂距历史城区直线距离 400 米，三水厂的供水能力 3 万吨/天，水源为方元水库，历史城区内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标准在 250 升/人·天左右。规划到 2020 年城区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400 升/人·日，到 2030 年城区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450 升/人·日。

为保证供水安全，城市管网采用双水源环网系统，适当建设大型水塔或高位水池等流量调节设施。高层建筑可自设地下贮水池，配置加压设备进行加压供水。城市输配水干管在现状基础上结合规划道路及可能的建设次序进行布局，早期铺设管道由于管径偏小、管道老化或与规划道路走向不一而逐渐予以更新。

7.11.2 排水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内市政排水设施比较薄弱，一些主要街道和近来新修的部分道路铺设了市政排水管外，其余为无组织排水，排水主要是利用一些自然沟渠和水利排灌渠及撇洪渠等，雨、污水就近排入水体。现有排水系统中部分管道及沟渠年久失修，建设标准偏低，管径偏小，拥堵严重，造成暴雨时排水不畅。

规划历史城区范围内现状建成区近期排水体制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远期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的收集采用分片区收集的方式经截污干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历史城区污水处理在双流污水处理场处理范围，双流污水处理场距历史城区直线距离 2.2 公里，双

流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7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5.7 公顷。污水管道布置沿道路敷设，污水干管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或北侧机动车道下，在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 米时，可在道路两侧布管。

7.11.3 电力工程规划

合理规划变电站及电力设施用地，充分预留高压走廊，协调处理好电力建设与城市发展的矛盾。考虑到各行业的发展，适度超前建设电力工程，以确保各类用电的需求，同时积极发展水能、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预留大型变电站、高压线走廊的建设用地和控制范围，高压线走廊主要沿城市外围及规划绿化带敷设，走廊宽度（B）按照规范标准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220 千伏：B=30~40 米；110 千伏：B=15~25 米。

历史城区位于银星 110KV 变电站供电输送范围，银星 110KV 变电站距历史城区直线距离 1350 米，变电站面积 11 亩，电压等级 110KV，容量 31.5MVA，主变电台数 1 台，最大负荷 25MW，历史城区以 10 千伏线路为中压配电网，采用环网分段布置、开环运行的结构；根据历史城区范围内负荷分布特点设置 10 千伏配电所、开关站或电缆分支箱，根据用户实际负荷情况建设 10 千伏变电所。建议电网布置在城市道路的西北侧人行道下，配套建设隐蔽式电缆沟。

7.11.4 通信工程规划

合理布置移动通信基站，2020 年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室内无盲区。随着科技的发展，规划期内逐步减少基站数量，增强覆盖能力。历史城区范围内信息管网布置依据信息网络的接线需求沿道路布置。历史城区内不新建架空信息线路，现有信息线路逐步予以拆除或入地改造，各信息运营商管线及城市数字化信息管线同沟敷设，建设集约化通信管道。

7.11.5 燃气工程规划

近期考虑以液化石油气为气源，远期采用新粤浙的管道天然气作为气源，建立以县城为中心，发散到仁义、方元、太和、樟市、流峰、莲塘、塘市、舂陵江、和平、洋市等城镇的管道天然气体系。

其余城镇考虑使用罐装液化石油气，村庄考虑使用沼气等清洁能源。

规划在全县设桂阳天然气门站，在县城的珍珠大道设天然气储配站。

将桂阳县总体规划中设置在蔡伦中路上的两个中压调压站调整至芙蓉大道与欧阳海大道交汇处，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不新增高压燃气管及储配气设备。在历史城区内建设天然气管道供气气源；保留现状液化石油气气源。

7.11.6 环保及环卫工程规划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容器原则上沿历史城区内道路及街巷布置，尽量结合旅游设施、接待服务设施来设置，其数量和间距应高于一般城区，历史城区内建议布置公共厕所 19 座，垃圾收集站 13 座，特别是传统街区内，公共厕所和垃圾容器的设置应充分考虑旅游及景观的要求。

规划提倡历史城区内公共建筑的卫生间对外开放，为游客提供便利的服务。生活垃圾箱、房或垃圾收集桶布置各在居住小区或街巷内，除满足基本的设置要求外还应尽量满足历史城区风貌特色和景观的需求。

7.12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7.12.1 防洪规划

桂阳县城区总的地形是东西北三面高，中部低，呈向南开口的箕形洼地，目前城市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部分地方地势低洼，一下暴雨则积水受淹。防洪规划的重点是县城区内和周边的浅山丘陵区。

规划在开发建设的同时，应处理好山体边坡与周边建设用地的关系，组织安排好泄洪系统和排水系统，做到防范与治理相结合，在可能发生山洪的地段修建防洪沟等防洪设施。

- (1) 完善河道两岸的防洪设施标准，与生态建设和道路建设相结合，建设生态环境好和防洪标准高的防洪安全系统工程。
- (2) 加强河道疏浚，提高泄洪能力。

(3) 加强河道生态驳岸建设。

(4) 加强城区排涝设施建设。

(5) 在宝山等城区山头要做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并配套建设截洪沟，保证山体安全。

7.12.2 消防规划

现状有一位于桂阳县龙源路1号（古城外围）的特勤消防站，其服务辖区面积为7kmm，基本覆盖历史街区服务面积。考虑到历史街区既是桂阳的城市中心区，又包含桂阳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保护地区，建筑密度高，用地紧张，人口密集，历史资源丰富，交通拥挤。规划增加2个小型消防站，形成“规模小、分布密、分层次”的消防安全体系，小型消防站服务辖区面积一般为2平方公里，一个南临培才路与园艺路交叉口50m左右，一个东临蔡伦中路与蒙泉路50m左右。

因地制宜地配置消防设施、装备和器材。消防装备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进行配备，同时研究与生产适用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窄小街巷的简装消防车，历史文化街区内消防站配置人工携带式消防设备，便于人工携带到现场。

消防规划设置原则：

路面宽度大于4米的城市道路、小区道路和组团级公共道路都可作为消防通道，通道间距不大于150米，转弯半径不应小于12米。在历史文化街区外围设置环通的消防通道。历史城区内，在不破坏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前提下，尽可能疏通拓宽消防道路。

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一般街巷狭窄，可采取灵活变通方式，建立社区消防组织加强巡视，配备小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结合历史城区内环境整治和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整治，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防火保护措施和日常监管，完善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由规范的120米加密到80-100米，同时充分利用传统消防手段，如水缸、水井等水源补给。

历史城区内火灾隐患较多，需从各方面进行消防设防。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开展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

规划历史城区范围内消防道路路面宽度大于4米的城市道路、小区道路和组团级公共道路都可作为消防通道，通道间距不大于150米，转弯半径不应小于12米。在历史文化街区外围设置环通的消防通道。历史城区内，在不破坏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前提下，尽可能疏通拓宽消防道路。

7.12.3 预防地质灾害和逃生避难

(1) 地质灾害防治区划

1、重点防治区：宝岭、东塔岭区域。该区以加强监测预警工程为主；宜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生物工程等综合防治措施进行，对矿山宜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恢复生态环境，加强地质环境管理。

2、一般防治区：除重点防治区外的大部分规划区均为一般防治区。该区防治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对人类工程活动中的行政管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措施以生态治理为主，辅以工程治理。

(2)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应急调查和防治工作，将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建立健全防灾领导组织和制度体系，制定防灾预案；

3、加强工程建设，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地段进行工程处理，消除隐患；

4、山地建设区以削山填土为主，填土应用粘土分层夯实，少砌高陡护坡，护坡不宜过高，宜采用多级阶梯状；

5、做好地面排水、截水系统防护工程；

6、加强生态绿化建设，提高水土保持能力，缩小存在地质灾害区域范围；

7、加强对县城周边环境的保护，严禁乱采滥挖，加强对开山采石、取土削坡、砍伐植被等的监管工作；

8、大力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灾后自救能力。

(3) 疏散通道规划

1) 救灾干道：城市灾后实施救援的主要通道，应保证机动车辆的通行条件，与城市出入口有快捷沟通，与城市避险场所相连或相邻。

2) 疏散主干道：城市灾后居民疏散的主要通道，应保证大量人流的通行条件，并与城市救灾干道相连，与城市避险场所、医院相连或相邻。

3) 疏散次干道：城市灾后居民疏散的直接通道，应保证人流的快速通过的条件，并与城市疏散主干道相连。

第八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8.1 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

8.1.1 保护对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七条规定“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还应当有 2 个以上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中规定历史文化街区应具备以下条件：有比较完整的历史风貌；构成历史风貌的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上是历史存留的原物；历史文化街区用地面积不小于 1 公顷；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用地面积应达到保护区内建筑总用地的 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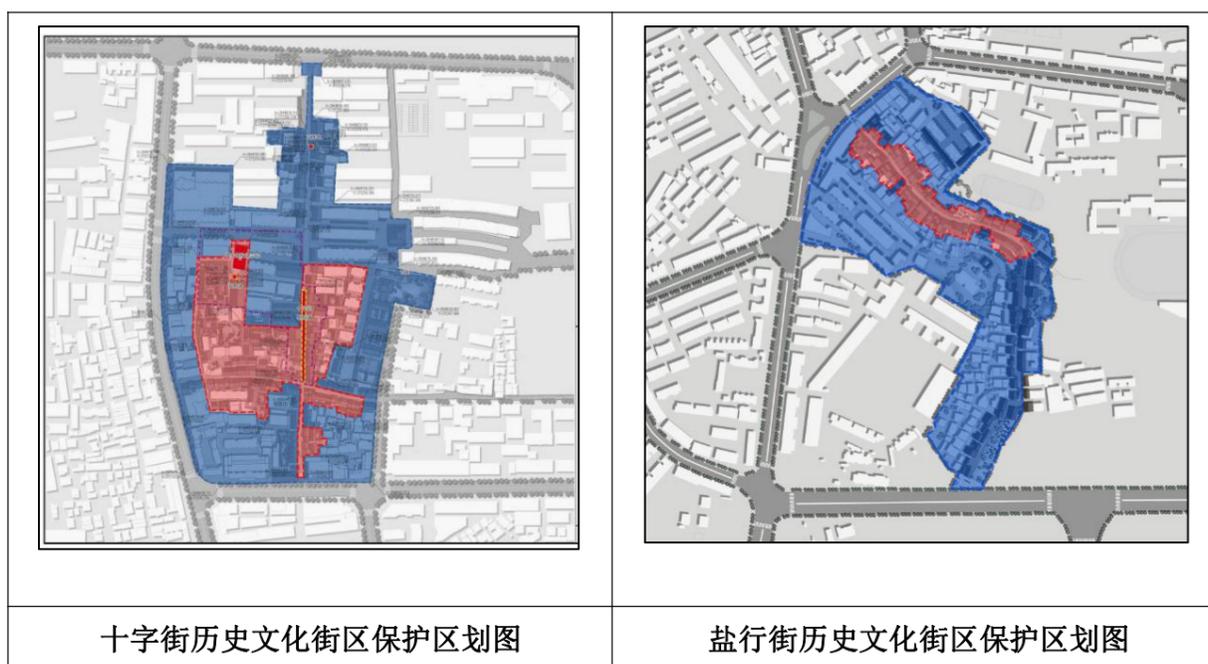
桂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在承接上一轮保护规划的情况下，增加街区的数量、扩展单个街区面积。本次保护规划结合 2016 年版《桂阳县城总体规划》中“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的内容，规划在桂阳历史城区划定 4 处历史文化街区，其中 1 处为桂阳古城内的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1 处为古城西侧的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1 处为古城以南的盐行街历史文化街区，1 处为宝山矿区的宝山街历史文化街区。

8.1.2 保护范围划定

历史文化街区的范围划定应符合历史真实性、生活延续性及风貌完整性原则。历史文化街区内有真实的历史遗存。街区内的建筑、街巷及院墙、驳岸、码头等反映历史面貌的物质实体应是历史遗存的原物。由于年代久远，难免有后代改动的部分存在，但其应该只占少部分，而且风格上是统一的。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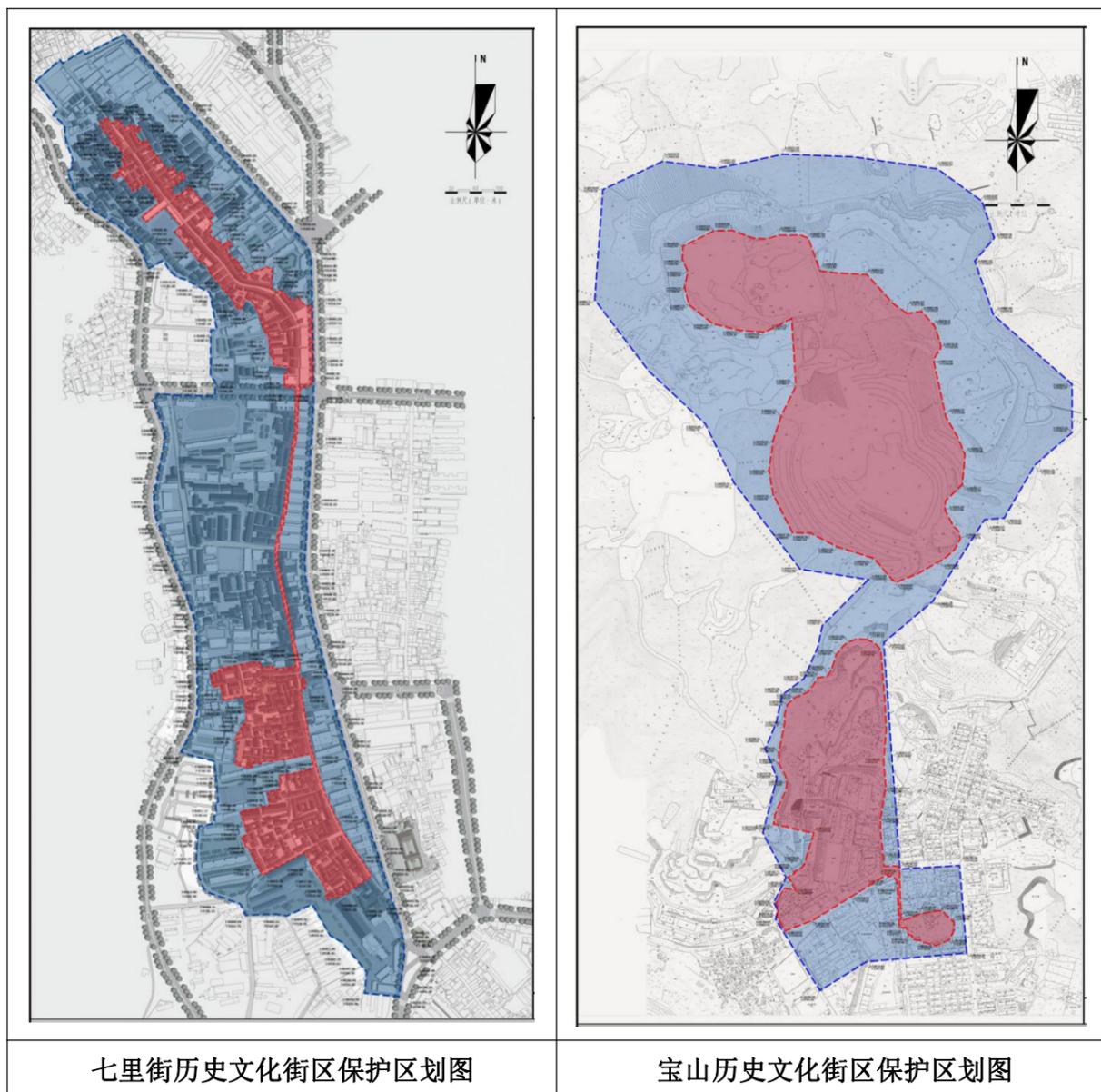
(1) 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

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 8.23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分为十字街核心片区，面积为 24318 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桂阳县原人民武装部西侧 40 米；南至向阳路北沿；西至蔡伦中路东沿；北至芙蓉西路南沿，面积约 57990 平方米。



(2) 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

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 31.5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包括迴水街片区和中正街片区两个片区，面积 7.7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北关街九巷北侧 20 米，东至蔡伦中路西沿，南至古楼街四巷南侧 217 米，西至培才路东沿，面积 23.80 公顷。



（3）盐行街历史文化街区

盐行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6.15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0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5.07 公顷。盐行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包括三眼井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桂阳鹿峰中学西侧 5 米；南至三眼井南侧 310 米；西至蔡伦南路东沿；北至百花路南沿。

（4）宝山历史文化街区

宝山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 127.81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53.5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74.24 公顷。

8.2 历史文化街区价值特色与保护措施

8.2.1 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

（1）历史沿革及特色

唐宋时期，城内设置已较为规范，明清以来城市建设更为要求严整。桂阳城内分为东正街、西正街、南正街、北正街，合为十字街。东正街长 200 米，西正街长 144 米，南正街 110 米，北正街 110 米。4 条街铺设青条石，宽 3.7m。州治所设在北正街西侧。从治所至南门开有三瑞街，后又开辟县府街达西门，街署后置小横街，即北正街南端通往中山公园有芙蓉东道，南门外菜市场外开设南外街。这些小街道均铺设五镶青石条，统一宽度为 3 米。

清同治七年，城垣内有纵横两条正街，东西走向长 395 米，南北走向长 470 米，两街通城垣东西南北四门。从南门至西门考棚建有曲直街，长 220 米；从州署前至南门辟为三瑞街；州署后小横街（又名芙蓉东街）与通北门正街相交构成十字街（后称旧十字街）。

桂阳解放后，加快推进街道建设。1954 年，拆城垣建今剧院至桂阳一中的城北路（今蔡伦路）；1957 年，建原百货公司至原交通局的向阳路；1963 年，建原生资公司至宝山矿部的宝山路。为修建这些道路，桂阳古城墙逐渐被拆毁，护城河被填平。1978 年，开始改造旧街道，除城内南正街、北正街和城外十字街部分地段外，均相继改成柏油或水泥路面。

十字街是以东正街、西正街、南正街、北正街四条街相交形成十字状布局，东正街长 200 米，西正街长 144 米，南正街 110 米，



北正街 110 米，主街中穿插小巷道通向各家各户。全程青条石均以 7 镶规格整齐铺就，路幅统一为 3.7 米街道。州治所设在北正街西侧。从州治所至南门开有三瑞街，后又开辟县府街达西门，衙署后置小横街，即北正街南端通往中山公园有芙蓉东道，南门外菜市场开始南外街。这些小街道均铺设 5 镶青条石，统一宽度为 3 米。两边房建统一为二层砖木小楼，边墙不用马头墙，屋面统一为悬山式前后溜水。前门和窗用木板雕凿成吊脚楼，前墙均要离开镶石路边 1 米宽带，在宽带上竖两根以上木柱撑持前檐。当街一面多是装板门面，木门面或左或右均安制一 柜台，以便过客行走和购货。后面则是小小院落，几十条小巷从主街上垂直伸出，这便是大多数“老桂阳”的居所。从街房门面铺店的建筑、木雕门面设制到整齐划一的石板路面铺设，给人以多样化的客家文化印象。

（2）保护内容

- 保护城关欧阳宗祠、五眼井、豆芽井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
- 保护十字街及支巷的街巷空间尺度、街道格局、街巷名称和街巷界面特征；
- 保护石板铺地、古树等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3）控制要点

- 对十字街沿街立面整治，进行建筑的保护与更新，对不协调功能进行调整；
- 新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风貌应与邻近的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
- 建筑使用性质以居住、传统商业和文化旅游为主，应避免过度商业化；
- 以城关欧阳宗祠和五眼井为核心，集中展示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沿革、发展变迁、传统文化及相关历史遗存。

8.2.2 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

（1）历史沿革及特色

城西七里长街，自北向南，由沙子街、北关街、牌坊街、丁字街、高码头街、西外街、迴水街、贸易街、中正街、古楼街等组成。加上南外街全长 3000 余米，故俗称七里街。七里街在秦汉时期，是衡湘通往两粤的驿道。开发大湊山矿区后，矿工、商人云集，沿大湊山东麓驿道两旁，陆续以群分段建造街坊，各居一方。后来，矿业越来越发达，人丁越来越多，见缝插针，形成一条长街。但各条街巷名称仍保持不变。

七里街沿街两侧的建筑以 1-2 层木构住宅建筑为主，一层比较开敞，作为商铺，部分建筑二层出挑，二层多作为居住或储藏，层高与一层略有不同，属于典型的下店上宅式建筑。建筑通常以人字形山墙隔开，部分出檐不够的建筑会在屋顶檐口下设披檐以延长出挑距离，能在屋檐下制造更大面积灰空间从而方便来往生意。

七里街非沿街历史建筑的院落空间有比较典型的湘南民居风格，通常为两到三进院落，中间围合天井通风采光，两侧厢房也朝天井内开门窗，院落内部通风好，但有些院落由于天井窄小，显得比较昏暗。大多建筑为两层通常一层层高较高，大门上方设方形花格窗采光，堂屋部分为两层通高并在后墙设置牌位方便祭祀。

历史文化街区七里街文化底蕴深厚，是承载桂阳历史展示的窗口，无论是建筑物的历史价值、艺术特色，还是街道空间的品位、质量都较高。

（2）保护内容

- 保护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
- 保护苏维埃政府旧址、何氏宗祠、太史第、刘公馆等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
- 保护七里街及支巷的街巷空间尺度、街道格局、街巷名称和街巷界面特征；
- 保护古树、古井、传统铺地等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3）保护控制要点

- 保护古城街巷格局、整体风貌、传统空间肌理特征、历史环境要素等；
- 进行建筑保护与整治，重点是街景立面整治，对不协调建筑近期进行底层立面处理，中远期拆除重建为传统风貌建筑；
- 在用地功能、道路交通、高度控制、建筑风貌等方面，从总体规划层面提出控制要求；
- 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增加必要的公共活动空间和绿地；



- 利用历史建筑作为展示空间，展示桂阳古城历史沿革、发展变迁、风貌特色、历史老照片等相关研究成果；
- 街区功能着重发展传统商业及文化，保留居住功能，提升街区活力。

8.2.3 盐行街历史文化街区

（1）历史沿革及特色

盐行街是出监道之口。古时，桂阳人食淮盐，盐商从衡州陆路走常宁入桂阳，水路从舂陵江船运至舍人渡，食盐价格非常昂贵，有“斗米斤盐”之说。明代以来改食海盐，从广州经星子埠，过临武运入桂阳。当时票商云集此街，构高门华屋，筑舞榭歌台，酒肆茶馆、店铺连连、商贾川流，灯火彻夜通明，车马四时喧嚣，为闹市金窟，繁富之名冠于湖南。

盐行街是桂阳千年古郡的历史见证。清康熙《桂阳州志》载：“盐行街自大北街达南关为大街”。盐行街自唐宋以来成为衡湘通往两粤的驿道，盐行街便是城邑南门进城的关卡。清同治《桂阳直隶州志·货殖传》载：“明初，湖南既定，食淮盐如故。越二百年，至隆庆五年……衡再食粤盐矣”。于是从明末清代一直到民国中后期，漫长年代，盐行街成为了湘南盐业集散重地，盐商云集，车水马龙，一片繁荣景象。随着一九三六年粤汉铁路通车，千年盐铁古道方始人马日稀，地位旁落。也许是千百年来市场兴隆的余热，一时不可消退，盐行街的盐业生意一直并未完全消停。一九四九年解放前后，盐行街还有号称七大盐行之一的李广盐、南天成等七八家大小盐商，仍然开着盐铺。

盐行街作为桂阳古城的“南关”，是出监道之口。旧时在南侧设有驿亭，盐商从衡州陆路走长宁入桂阳，是古时运盐商贩的必经之地。街道周正笔直，方便贩盐人运输与交易，盐务管理也设在此地，这里成了非常盛闹的盐行。分析盐行街的格局对于研究古时盐业运输发展也起到重要作用。

盐行街临街铺面全用木材打造，极具湘南民居特色。一楼清一色采用杉木厚板镶嵌，白天取下门板做生意，晚上打烊后装上门板。二楼或有狭长吊楼，或有各种各样格窗，也全是木料雕刻。每家一楼门面的左边或右边，都有一个木质长方形柜台，用来陈列盐袋酒缸日杂百货。桂阳多山，自古盛产木材，盐行街原木原色的木板门面，展现出了朴素典雅的明清古朴民居的浓浓风情。

（2）保护内容

- 保护三眼井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盐行街街两侧的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
- 保护盐行街及支巷的街巷空间尺度、街道格局、街巷名称和街巷界面特征；
- 保护青石板铺地、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

（3）保护控制要点

- 抢救性保护古街两侧建筑，避免自然损毁和人为破坏；
- 进行建筑保护与整治，加强新建改建管理控制，防止新建筑对古街风貌造成破坏；
- 整治自然环境，改善基础设施，积极引入商业及文化业态，恢复街区活力。

8.2.4 宝山历史文化街区

（1）历史沿革及特色

宝山（古代又称“大湊山”）脚下的桂阳城，历为西汉金官，汉唐桂阳郡（郴州）（主 治郴城，曾移治桂阳城），东晋、南朝平阳侨郡侨县，隋末至明初平阳县，唐宋桂阳监、桂阳军，元桂阳安抚司、桂阳路，明桂阳府、桂阳州、平阳（桂阳）守御千户所，清桂阳直隶州，民国至今桂阳县的治所。其中，金官、桂阳监是设于工矿冶铸重镇的“经济特区”，桂阳军、桂阳安抚司、平阳（桂阳）守御千户所是设于军事要地的“军政特区”。如此众多种类的建制衙门驻地兼而有之，泱泱中华郡县城邑绝无仅有。

宝山历史文化街区则正是桂阳县具有丰富特色的工矿型街区，这里有宝山矿冶遗址与职方岩崖刻两处文物保护单位。宝山历史文化街区既具有“千年矿都”桂阳古城遗留下来宝贵的矿冶类遗址，也保留大量近现代工业遗产，均为采矿区保留的厂房、仓库类工业建筑。为研究桂阳县乃至湖南省从古至今矿冶发展史提供了丰富的历史信息与相关资料。因此保护与发展宝山历史文化街区是桂阳县申请历史文化名城重要的环节，既可向世人展示独一无二的两千年矿冶工业文化遗产，又能为桂阳县培育工矿文化旅游新热点。



（2）保护内容

- 保护宝山街区及支巷的街巷空间尺度、街道格局、街巷名称和街巷界面特征；
- 保护宝山街区两侧的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
- 保护工业厂房、矿坑等历史环境要素；

（3）保护控制要点

- 抢救性保护盐行街古街两侧建筑，避免自然损毁和人为破坏；
- 进行建筑保护与整治，加强新建改建管理控制，防止新建筑对古街风貌造成破坏；
- 整治自然环境，改善基础设施，积极引入商业及文化业态，恢复街区活力。

8.3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与整治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均要求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所有建筑进行分类，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建（构）筑物、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等5类，分别采取保护、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整治改造拆除等保护与整治方式。规划通过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建筑的风貌、质量、高度等评估，来确定对建筑采取何种保护整治方法。

表 8-1 历史城区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统计表

类别	建筑占地面积（m ² ）	百分比（%）
修缮	32002	6.97
改善	50730	11.05
保留	266704	58.09
整治改造	80506	17.53
拆除	29137	6.34
总计	459079	100

注：表中“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建构物”和“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物”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

- 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 修缮：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 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 整治改造：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内拆除建筑的再建设，应符合历史风貌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保护与整治更新详见规划图纸。

第九章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

9.1 东塔岭历史文化风貌区概况

桂阳古城东靠东塔岭，西面与宝山遥相呼应，还有西水从城穿过，形成“依山傍水”之势，构成桂阳古城独特的城市山水格局。

东塔历史文化风貌区所在区域，因地势高坡度大，民居建筑较少，以公共建筑为主。东塔岭附近集中了古塔、石刻、古寺等历史遗存，是当时的居民进行参观、游览等公共活动的场所。主要公共建筑有鹿峰寺、东塔、东塔摩崖石刻群、夕照亭、冽泉、大塘下古井、欧阳海塑像等。大多数都还保留完好。

东塔岭呈东西狭长的带状布局，山体由东至西连绵起伏，与宝山可对望，将古城夹在两山之间，成为桂阳古城的天然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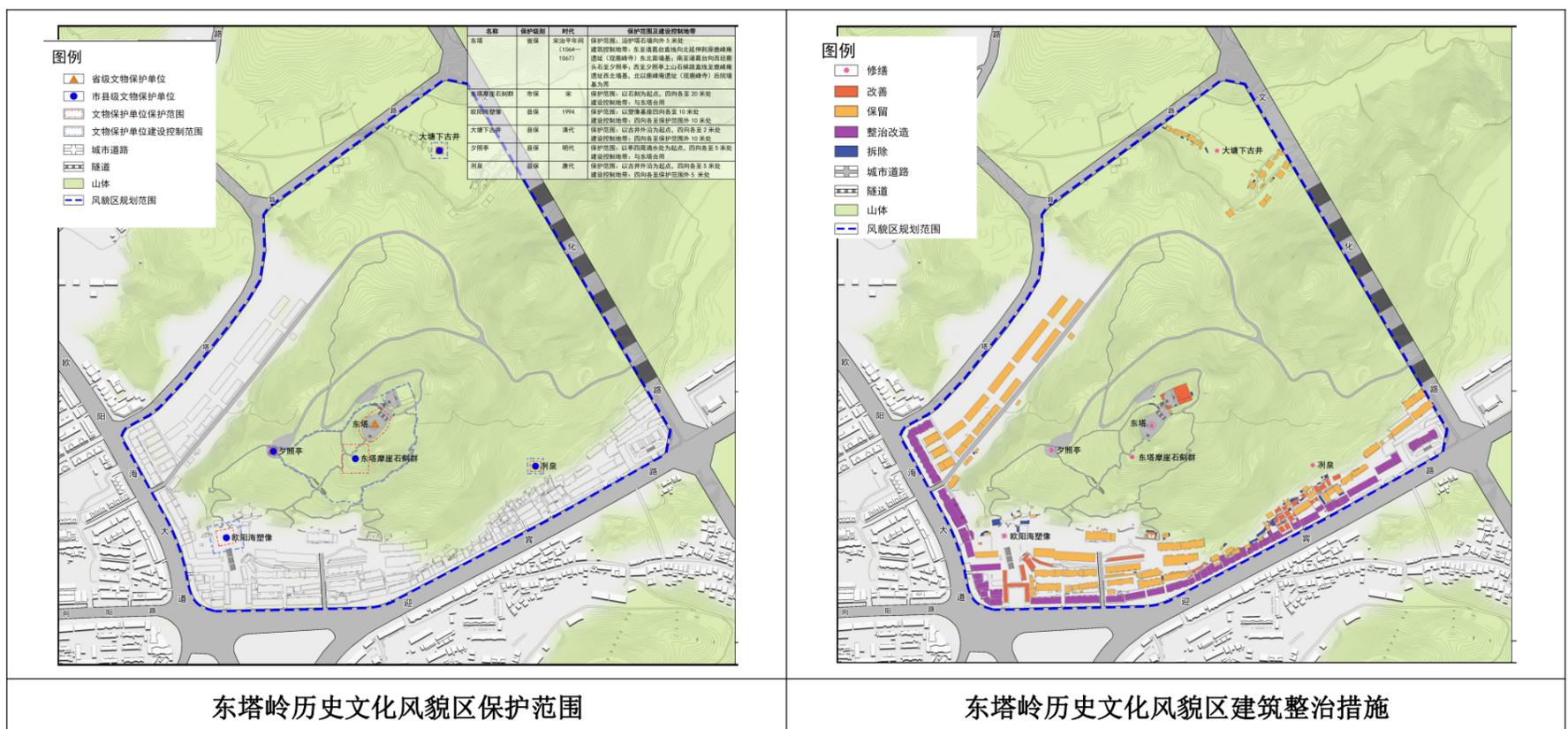
东塔始建于宋治平四年（1067），由当时的桂阳监使孙颀倡建。到了明代，塔身日趋倾颓。明嘉靖十年（1531年）起重建，初为四级，直至万历元年（1573）建成七级竣工，历时达二十四年之久，其工程之浩大，建筑技术之复杂，足以想见。为何建此塔？传说桂阳古县城设立后，经常遭水灾，受当时的科学技术的限制无法根治，遂求教于风水（地理）先生。风水先生一番考究后认为县城地下水丰富，东面都是高山，古县城犹如一条船漂浮在水中游荡，要想稳固这条船不游荡、不漂走，只有用竹篙或锚固定，于是建议在县城东面的鹿头峰建一塔，形同竹篙，将县城镇住。故古塔当时应兼具有镇风水、镇灾、标记等功能。

1928年3月12日，萧克等率领几路革命军配合郴桂边农民自卫军共3000余兵力，就驻扎在东塔，指挥所设在东塔岭的鹿峰庵内。因此东塔也可以说是桂阳的革命遗址，承载着红色记忆。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别于1959年和1983年两次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塔岭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与古城格局密不可分，是体现桂阳古城格局风貌的重要区域。规划将其划定为历史文化风貌区，重点保护东塔岭的整体历史环境，保护自然山体和植被和地形地貌。保护东塔、东塔摩崖石刻群、夕照亭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和合理展示东塔极其摩崖石刻群，在条件成熟时对鹿峰寺进行风貌协调改造。

9.2 保护范围划定及管理规定

本次规划确定了东塔岭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范围，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范围如下：东至文化路，北到塔背路；南至迎宾路，西邻欧阳海大道，总面积约73.26公顷。



东塔岭历史文化风貌区要保护好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特色，进行新建和改建时以低密度、院落式传统风貌建筑为主，建筑檐口高度低于4层（12米），建筑设计应考虑与桂阳传统建筑的呼应，可以是现代建筑，但体量、风格、色彩应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建筑色彩以灰、白、黑色、褐色、浅土黄色为主，避免粉、红、绿、蓝等与历史环境相冲突的色彩，尽量避免使用大面积瓷砖、塑钢窗等不协调的现代材料。

第十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0.1 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评估

桂阳县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丰富多样，文物类型以古建筑居多。县域城关镇、流峰镇文物古迹比较集中。

县域范围内总计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1 处，文物点 146 处。

近年来，由于文物保护深入人心，各级部门协同努力，桂阳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整体呈良性发展，多数的文保单位都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和展示。

现状主要问题如下：

1、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受到建设性破坏

由于受到城市建设和开发的影响，桂阳县内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的历史环境和风貌受到破坏，如苏维埃政府旧址周围街巷的环境混乱严重破坏其整体环境风貌；下桥唐氏宗祠建筑外墙面印有广告标语，还有周围的现代建筑也与其风貌严重不符。



2、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年久失修，缺乏日常性维护

桂阳县部分文物保护单位由于年久失修，其结构和设施破损、腐朽而不断老化，加之缺乏应有的日常性维护，破坏严重、白蚁侵蚀，逐渐成为危、旧建筑物，急需加固和维修。如榜眼第、鉴湖书院等。



3、部分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利用不合理

桂阳县的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在使用中由于缺少必要的保护知识，对文物产生不同程度的损害，同时存在部分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展示方式与文物保护单位的性质、本身的文化内涵不协调的现象。如位于黄沙坪街道的大溪骆氏宗祠台基部分用水泥抹面等，严重破坏文物的真实性和文化内涵；徐连胜故居的一些利用方式对文物保护单位有一定的损害。



大溪骆氏宗祠台基部分用水泥抹面

徐连胜故居门口杂物堆积

4、文物保护相关人才与资金匮乏

桂阳县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多、类型丰富、分布广泛，文物保护工作任务繁重，需要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的长期维护，特别是需要一定规模的稳定资金保障。尽管目前有县规划建设局、文化局以及文物管理所等相关单位进行专门管理，并有一定数量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但面对桂阳众多文物保护单位仍显得捉襟见肘，明显匮乏。

10.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与思路

1、保护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确定桂阳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如下：

- 必须原址保护；
- 尽可能减少干预；
- 定期实施日常保养；
- 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
- 按照保护要求使用保护技术，保留和使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
- 正确把握审美标准；
- 必须保护文物环境；
- 考古发掘应注意保护实物遗存；
- 预防灾害侵袭。

2、保护思路

•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采取有效措施来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尤其要注重濒临破坏的文物古迹的抢救和保护。基本建设和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

• 加强文物本体和相关环境的整体保护。不仅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还必须保护文物古迹周围的历史环境。

• 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和展示文物，促进文化旅游。展示利用应当全面正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同时应当保障文物的安全。

3、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保护要求和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和审批程序进行保护。

- 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规范保护档案，完善档案保存。根据国家文物局的保护档案规范要求，整理、完善保护档案，提高档案的系统性与规范性；
- 实现保护工程资料数据的及时采集存档；
-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
- 在保护前提下加强文物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 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不协调建筑，建议改造或拆除；
-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重叠的，应执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不得随意拆除或改造。

（2）保护范围划定及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划定原则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原则上以公布文件为准。

2) 保护单位范围划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一般以文物主管部门已公布的保护范围为准，对于在管理中存在问题的保护范围，本次规划协同文物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调整。调整时遵循上述原则和要求。

本次规划重点对城关欧阳宗祠、苏维埃政府旧址、何氏宗祠、刘公馆和太史第的保护区划进行了调整。

• 苏维埃政府旧址

保护范围：旧址东面外墙基外延 4.2 米，南面外墙基外延 1.7 米，西面外墙基外延 1.8 米，北面外墙基外延 1.9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面至迴水街五巷外延 10 米，南面至贸易街四巷南沿，西面至保护范围外延 83 米，东面至迴水街东沿。

• 何氏宗祠

保护范围：东面围墙基机外延 4 米，南面外墙基外延 5.5 米，西面外墙基外延 9 米，北面外墙基外延 5.8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面至保护范围 13.4 米，南面至保护范围 13.8 米，西面至保护范围 12.9 米，北面至保护范围 12.5 米。

• 刘公馆

保护范围：东面围墙基机外延 3.1 米，南面外墙基外延 1.5 米，西面外墙基外延 6.3 米，北面外墙基外延 3.8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面至保护范围 3.9 米，南面至保护范围 10.3 米，西面至保护范围 14.1 米，北面至保护范围 8.3 米。

• 太史第

保护范围：东面围墙基机外延 0.7 米，南面外墙基外延 1 米，西面外墙基外延 3.7 米，北面外墙基外延 2.1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面至保护范围 8.8 米，南面至保护范围 9 米，西面至保护范围 3.6 米，北面至保护范围 4.8 米。

• 城关欧阳宗祠

保护范围：东面围墙基机外延 4 米，南面外墙基外延 6 米，西面外墙基外延 3 米，北面外墙基外延 4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面至保护范围 15 米，南面至保护范围 9 米，西面至保护范围 12 米，北面至保护范围 3 米。

3)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城市建设活动不得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景观风貌影响和噪声、空气、水体等环境污染。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3) 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建议

1) 苏维埃政府旧址

• 对苏维埃政府旧址建筑本体进行严格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恢复。

• 结合周边街巷、陈列室等空间展示文化遗产，包括展示湖南传统建筑风格、宣传爱国主义教育等。

• 对苏维埃政府旧址周边衰败建筑进行外立面整治，与文物本体立面保持统一，保护苏维埃政府旧址周边的历史环境要素、传统街道尺度和景观特征。



2) 城关欧阳宗祠

- 2017年由湖南轩辕文物保护有限公司，已全面大修。
- 结合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整体进行风貌整治，特别针对周边古建筑及五眼井区域。



3) 宝山矿冶遗址

- 保护遗址，监测矿洞内的温度、湿度等微环境，确保文物保存环境的安全。
- 增加公园内游客服务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游览质量。
- 对宝山矿冶遗址公园内环境状况保护，维持现有的自然环境确保文物周边历史环境不被破坏。



4) 桐木岭矿冶遗址

- 建议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建议建设桐木岭考古遗址公园。
- 对桐木岭矿冶遗址周边环境状况保护，维持现有的自然环境确保文物周边历史环境不被破坏



4) 蒙泉（井、碑、亭）

- 严格保护现存的井、碑、亭，维护和改善碑刻文物的保护和展示环境，避免受到自然和人为的破坏。
- 对围墙外周围环境进行整体控制，包括周边小区建筑体量、色彩等都应与风貌协调，外墙的生活水井需保证环境卫生。
- 对通往文物点的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沿道路东侧开敞地布置停车场。增加路边指示标识，对院内地面进行防滑处理。



5) 欧阳海故居

- 以检测和维护的方式进行保护欧阳海故居，尤其注意文物内部湿度控制，在雾重时节，文物内部需配备除湿设施。
- 对上山道路进行提质改造，将原水泥路面更换为沥青路面，清除路旁杂草，保证道路视野良好与山路安全。
- 结合周边环境、陈列室等空间展示文化遗产，包括展示湖南传统建筑风格、宣传爱国主义教育等。



6) 东塔

- 对文物建筑以监测维护的保护方式为主；
- 对建筑本体局部残损修复即可。
- 主要中远期需对鹿峰寺风貌进行改造;现对东塔周边历史风貌造成影响。



7) 刘家岭壁画墓

- 建设刘家岭壁画墓陈列馆对外开放活动。
- 严格控制墓葬内的微环境，保证湿度、温度等各项指标平衡，减少对墓葬以及壁画的影响。
- 继续对墓葬及壁画进行研究工作，并出版相关研究报告或书籍。



8) 蔡伦井

- 着重保护井内水质以及古井本体。
- 保证古井周边休闲广场的环境卫生。
- 结合盐行街历史文化街区做整体展示。



9) 桂阳古戏台群

- 对戏台群进行保护修缮工程;修缮过程中注意还原文物原貌;修缮所用的材料以及手法均要与原始材料手法相同。
- 对戏台与戏台所在的祠堂进行整体保护。
- 促进湘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展示。
- 建议申报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戏台群

10) 桂阳摩崖石刻群

- 对文物本体所在环境进行监测，避免酸雨、大气污染、自然灾害等原因对文物造成破坏，对崖刻进行拓片。
- 保护石刻周边自然环境。
- 与所在景区进行整体旅游规划展示。



摩崖石刻群

(4) 文物保护单位申请建议

桂阳县目前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 97 处 146 个点，其中部分文物保护单位经过深入研究和挖掘后，展现出更高的历史文化价值，而第三次文物普查中发现大量保存较好、环境尚佳、价值突出的不可移动文物，亟待抢救性保护。鉴于此，规划建议对部分未定级古建筑进行文物申报工作。具体建议升级的名单如下表。

表 10-1 规划建议申报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名称	类型	保存状况	建议申报级别	保护区划范围
福音堂传教士住宅	古建筑	较好	未定级	待定
梅阁	古建筑	一般	未定级	待定
榴园	古建筑	好	未定级	待定
七属会馆	古建筑	一般	未定级	待定

第十一章 历史建筑保护

11.1 历史建筑现状

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桂阳现存的历史建筑，主要分布在老城区。其中，七里街占大部分，还包括十字街、盐行街等。桂阳历史建筑，建筑主体结构保

存较为完整，但大部分建筑保护情况一般，少数建筑面临坍塌损毁的地步，都需要进行维修和保护。

		
<p>桂阳传统历史建筑</p>		<p>北关街 47 号</p>
		
<p>北正街四巷 2 号</p>	<p>西正街二巷 3 号</p>	<p>北关街 47 号</p>

桂阳已经公布的历史建筑有 169 栋，本次规划调研过程中发现了一些质量较好、规格较大、院落较完整的建筑，如北正街四巷 2 号、西正街二巷 3 号、北关街 47 号、迴水街四巷 4 号、盐行街 117 号。

北正街四巷 2 号院为三合院，有独立院墙，建筑两层全木结构。始建于清代，两层砖木结构建筑，窗户为花格窗，传统院落式布局，有部分加建现象，质量保存一般。

西正街二巷 3 号院为传统民居，两层全木结构，大门兼过厅高大，保留有传统木格栅。始建于清代，二层砖木结构，二层花格窗保存完好，建筑质量保存较好。

北关街 47 号始建于清代，两层砖木结构建筑，保留有部分封火山墙，外墙抹灰剥落，一层原木板门更换为现代木门。功能为居住，质量保存一般。

迴水街四巷 4 号院为两进院，院落大门凹进，门头高大，院落整体格局保存良好，始建于清代，具有典型传统湘南民居风格。原一层木板门改为现代木门，直棂窗部分缺失，功能为居住，质量保存一般。

盐行街 117 号院始建于清代，两层砖木结构建筑，一层原木板门更换为现代木门，两侧有封火山墙，二层无阳台，花格窗制作精美。



11.2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1、进一步推动历史建筑的公布

在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七里街历史文化街区、盐行街历史文化街区内仍有大量具有一定价值，如鹿峰街道南正街 4 号、鹿峰街道南正街二巷 11 号、县府街五巷 11 号、北关街五巷 1 号、盐行街 146 号等建筑，可以反映桂阳历史文化特征。桂阳有关部门已对桂阳历史城区全面摸底，开始对历史建筑的普查和登记、公布挂牌。

2、完善历史建筑的保护标志设置和档案

完善历史建筑的保护标志设置和档案，尤其要注重完善历史建筑档案中的以下内容：

- (1) 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 (2) 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 (4) 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 (5) 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3、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修缮和维护

对历史建筑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进行修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尤其要保留有价值 and 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应拆除不协调的添加物和改变建筑立面的装饰物，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桂阳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对于因年代久远或不合理使用带来的建筑外观和结构上的损害，应利用现代技术进行原状的恢复，并应定期进行维护，恢复建筑风貌。

对历史建筑积极展示利用。依据现状保存的不同情况，可对历史建筑功能改造采取以下方法：（1）对于现在依然延续初建功能的建筑，建议继续保留其原来的功能；（2）对建筑进行合理适度的改造，扩展原有功能；（3）对于本身与历史人物或重大历史事件有关，且目前已经失去了原有使用功能的建筑，可将建筑改造为纪念馆、博物馆等公共建筑；（4）对于在城市更新及产业调整中失去原始功能的建筑，可分析、提取、保留其特色元素，在尊重其原始特色的前提下，介入新的要素。

4、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环境整治

根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风貌构成影响的建筑活动。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由桂阳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应在高度、立面形式、屋顶轮廓、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采光等需要。此外，应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景观环境设计，使得优秀的历史建筑在整体环境中得以凸显。

第十二章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本章的保护对象为桂阳县境内所有的优秀的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历史重要性、地域代表性和文化关联性的大小，确定以下保护的内容：

12.1 保护内容与现状

桂阳县已拥有 1 项国家级、1 项省级、7 项市级、39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初步建立起了名录保护网络体系。（见附表 3）

除了已经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内容以外，桂阳还有大量的优秀传统民俗文化需要进行整理和保护，如传统民族习俗、传统饮食、传统手工艺、传统节日、历史名人文化、地名文化等。

12.2 保护内容

1、昆曲

昆曲，在中国的戏剧史上被誉为“百戏之祖”。2001 年 5 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成为世界历史文化遗产。湘昆，是昆曲的三大主要流派之一。桂阳是湘昆的发祥地。几百年来，昆曲在桂阳这片土地上扎根、发芽、开花、结果，形成了桂阳昆曲——湘昆这一名牌。

桂阳昆曲源于苏昆。昆曲原称昆山腔，简称昆腔，也叫“昆剧”。元末明初，起源于江苏苏州昆山一带。昆曲声腔曲调舒徐婉转，在当时便有“水磨调”之称。苏昆何年何月传入桂阳，失考。但可以肯定，桂阳的戏曲文化发育很早。桂阳在古代处荆楚之地，重祭祀，喜傩舞。荆楚之地曾是中国戏曲的发源地之一。唐代诗人李白有“客有桂阳至，能吟《山鹧鸪》”的诗句，也可以说明这一点。“山鹧鸪”是曲牌名，羽调曲。可见在一千多年前桂阳就流行曲艺了。据专家考证，明万历年间，江浙一带演唱的戏班从安徽、江西进入湖南，先是以长沙、武陵（常德）为据点，然后沿湘江南下，穿过衡阳，到达桂阳、郴州。

苏昆到桂阳之后，与当地的戏曲文化相融合，逐渐形成桂阳土昆。在明代中晚期，到桂阳为官的有相当部分是江浙人。这批士大夫对桂阳戏曲文化肯定有着推动作用。清朝晚期，陈士杰在江浙一带工作时，从苏州请来一批昆腔艺人到桂阳传授技艺，桂阳昆班由此不断充实，更为旺盛，是湖南活动最广、历久不衰的昆腔班社。明清以来，桂阳前后组建昆曲班社不少。据统计，仅从清乾隆到光绪年间，从宗祠碑记、戏台壁题记述的就有 29 个昆班在桂阳城乡开展演出活动。立于乾隆五十六年（公元 1791 年）的广州《梨园会馆碑》就载有“湖南集秀班”；太和镇隔水村李氏宗祠嘉庆三年（公元 1798 年）的碑文刻有“斯岂徒吴歙越吟（指浙江民歌），以娱听计哉。”指的就是建宗祠戏台演唱昆曲。

苏昆传入桂阳后，艺人吸收桂阳地方语言、音乐、风俗民情与之相结合，使昆剧具有浓厚的湘南乡土气息，因而形成有地方特色的桂阳昆曲。苏昆吐字行腔，上声字出口宜低，曲调舒缓婉转，有“水磨腔”之称；桂阳昆曲上声字出口高唱，音调高、清、亮，字腔之间与地方语言吻合贴切，显得高亢质朴。同时受湘剧高腔影响，滚白加衬，节奏严谨，有的连说带唱，近似朗诵。伴奏乐器，以曲笛为主，武打戏均伴以大锣大鼓，文戏用低音小锣，大过场吹锁呐，小过场奏曲笛，伴以丝弦，极富民间风味。舞台道白不用吴语，改为桂阳官话。苏昆表演注重动作优美，舞蹈性强；而桂阳昆曲表演既粗犷豪放，又不失优美细致的传统风格。因此，“在湖南桂阳一带，形成一个独立完整的湘昆剧种”（龙华《湘昆的历史发展》）。清末民初，桂阳昆班林立，人才辈出。清同治十三年（公元 1874 年），湘南第一大昆班“昆文秀班”在桂阳成立，其次是“福昆文秀班”。以后又有“胜昆文秀班”、“吉昆文秀班”、“昆舞台”等等。演出活动遍及郴州、衡阳、永州等地市镇乡村。

2、桂阳花灯

桂阳花灯也称花鼓，又称调。演唱花灯谓之耍调，是桂阳地方小戏之一，属湖南花灯的一个重要支派。

桂阳花灯，历史悠久。《桂阳郡志·俗乐之八》载“东汉建武年间（公元 25 年），桂阳郡人口逾五十万，粮足，种桑织布手工业皆丰。民乐随之，大开农耕，田间起舞，曰‘秧歌’。”秧歌也谓之花灯，村里童男童女，相对跳唱，金鼓喇叭与身手相奏。花灯歌舞最早起源田间调节劳逸原始歌舞，其后，经历沧桑，从田间起舞，登上舞台表演，为“对子调”，再发展为“对子戏”和有小旦、



小生、小丑的“三小戏”，吸收和借鉴昆曲、祁剧的优势和剧目，促进了花灯的发展和完善。清代，乡村僻处、酒肆茶楼均有演出，村头巷尾、林野田陌常有哼曲。为加强演出市场管理，力戒淫荡，清光绪元年（1875年），桂阳直隶州知州潘率同闾绅士泐石《通知》，永远禁革“花灯淫戏以及男荡子班”。之后，花灯内容更健康，更受群众欢迎。光绪十一年（1885年）八月十日至十八日，大窝村戏台壁题记载耍花灯九天，演出19个剧目。民国年间，桂阳昆班衰落，群众需要文化活动，使花灯演唱更为广泛。据调查，民末全县有花灯班81个，艺人2032人。解放后，花灯进一步繁荣，1956年，全县有业余剧团220多个，其中花灯剧团180多个，不仅演传统剧目，还演现代戏。

花灯剧目近200个。从戏台壁题（彩台留言）发现，30个花灯班在11个戏台演出140多个剧目，其中不同剧目110个。大多数是表现劳动人民生产活动、日常生活、爱情婚姻、悲欢离合的民间传说，少有反映官场政务、戎马沙场内容。以文为主，少有武打。

花灯音乐，从民间歌舞、民间小调发展而成，曲调活泼轻松。各类唱腔，多用虚词、衬腔，常见衬腔有“依呀依，呀依哟”，“哪嗨嗨”、“依嗨嗨”、“花哪子花依”。行腔吐字用桂阳官话，有时也搭点地方方言，增加情趣。文武场有瓮胡、哨呐、堂鼓、课子、大锣、大钹。文场以瓮胡为主，武场以大鼓为主。

服装道具简单，一般只有青蓝褶衣，短衫短裙。表现身段丰富，长于运用扇子和手巾，且拥有表现农村日常生活的各种程式。桂阳花灯有三大特点：龙（狮）灯结合。桂阳花灯班都带龙（狮）。双龙（狮），少有单龙，所以又称龙（狮）灯。每到一处，先（第一天上午）在村子空坪舞龙（耍狮），唱对子调“打开东门”、“一扇财门开”等，尔后到有名望的户拜年，龙（狮）头点点，庆匾，唱“拜年歌”；下午、晚上耍花灯（又称耍调）。

彩班艺人擅长于运用手巾和折扇表演，对子调的生、旦用得尤为精彩。对子调一生一旦，小旦身材较高俊秀，头插花，手持巾；小生个矮，蹲步行走，鼻子抹白，手持扇子。手巾和扇子运用自如，花样多多，独具桂阳特色。

业余自愿。桂阳花灯无专业班社和科班培训，都是农民自愿拜师学艺，自由组合成班，成员都是本村人，易集易散，随喊随到，大多数“玩真月，耍二月”、“贺喜庆”，活跃在乡间，实属一种业余文艺活动。

3、舞龙

龙是农耕民族的图腾。古代科学不发达，人们认为雨是龙所施，龙动生风，龙行生雨。人们求吉祥，祈喜雨，就舞龙。年深月久，逐渐演变为群众文化活动。

龙舞，又叫舞龙，桂阳花灯班带有双龙，每到一地先舞龙后唱灯，所以又称耍花灯。龙，按表演时间分，分日龙、夜龙；以制作材料分，有布龙、纸龙、草龙、金瓜龙、板凳龙……日龙、夜龙，节数为单，七节以上。日龙表演时，大锣、大鼓、唢呐、大钹伴奏，宝珠领前，引龙表演。围观群众燃放鞭炮，打着唢呐，欢声沸腾，气氛热烈。舞龙开始，宝珠引领布龙转圈三周后，布龙围成圆圈，宝珠在圈内表演，时而把珠棒搓转，从右手经身胸向左手滚动，再从左手经身背又转回右手，时而把宝珠抛往高空，螺旋式旋转，直上直下，功夫非凡。紧接着布龙表演，表演路数原有七十二回合，但常用的是：拜四门、耍腰、抱柱、跳门、褪皮、打结、抱脑、翻身、盘尾、摘笆、搓绳、捆柴、纺车、现爪、现顶、睡觉、推磨、舍尾、洗脸、戏珠、登山、升天、入海、满堂红。

夜龙，夜里玩耍。出动前，将炼茶油加硫磺浸纸筋点燃，插在每节龙级斗灯内，敲锣打鼓，再进行表演，进行游玩。村民看阵势，观灯景，喜笑颜开。

草龙，是少年儿童的一项主要游艺活动，表演套路仿效布龙的，比较简单，常有拜四门、穿八卦、褪皮、打结、抱脑、翻身、盘尾、搓绳、现身、现爪、睡觉、滚水等十多套。少年儿童，雨天无事，聚集一起舞龙，晚上常常舞龙。没有月光的晚上，耍龙的举着草龙到各家各户去凑香，唱道：“且且仓，凑线香；线香凑得多，银子窝是窝；钱看凑得少，银子绞是绞。”把凑来的线香点燃，插在草龙身上，舞香火龙。观者不见龙身和耍龙人，只见火线急流，非常壮观，别有一番风味。还有两个舞龙时节：暑日和分龙日。每年逢暑日（二十四个节气中的小暑、大暑），舞龙“赶暑”，意为“赶走酷暑，迎来清凉，赶走热鬼，人人健康。”举着草龙从村里走到村外，过田野，到河（溪）边，把草龙烧掉，盼它化变真龙为民降雨降温纳凉。之后，蹦蹦跳跳，欢欢喜喜，回到家中。古人以为雨是龙掌握的，到了夏季要划分地域，每条龙各负其责，到自己管区行云施雨，因此出现“夏雨隔牛背”现象，便把四月二十日称为“小分龙日”，五月二十日为“大分龙日”。分龙日，少年儿童舞龙游村，烧纸敬龙王，祈求分管本地的龙王能顺人意，降喜雨，保丰收。

舞龙，自秦汉以来，流行全国。桂阳舞龙，渊源很古，明清盛行，民国甚之。解放后，舞龙风气时起时伏，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春节期间各地舞龙活动普遍；文革期间，舞龙被视为“四旧”，不禁而止。八十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舞龙又兴起。1985年至1988年连续四年，正月初四日，县城举办全县龙狮大赛。其中，1985年正月初四日，18个单位的31条龙、6台狮子，840多人参演，观众达4万多人。1986年正月初四日，15个单位的24条龙、3台狮子，842人表演，观众43200多人。县里的龙狮大赛推动了全县乡村舞龙耍狮活动的开展。1987年、1988年，泗洲乡举办春节龙狮大赛，每个行政村都有代表队参加。樟市龙队



参加市、省比赛，舞得精彩，多次获奖，名声远播。

4、伴嫁歌

桂阳旧时，女子出嫁要举行伴嫁、“坐歌堂”、辞行、骂段活动。这些活动都在歌声、舞蹈中进行。一般三、五天，富有之家要搞一个月甚至半年，淑女唱歌几百首，随歌而舞上百个，实属罕见。女子出嫁唱歌跳舞的习俗何时有之，至今无从考证，但从流传下来的古老歌词中或许能寻获一点端倪。“崽是人，女是人，哪有养女乱许人。真是情，假是情，这场官司打得成。一打官司桂阳郡，二打官司长安城。官爷问我何冤情，我说亲娘心不平。”要到桂阳郡、长安城打官司，说明事情发生的年代是在汉代，进而判断早在汉代桂阳就流行淑女出嫁唱歌跳舞了。到清代则更盛行，连文人写词都写嫁女之事。据《桂阳直隶州志·卷二十七》载：“采茶来了又采桑，萝婢荆妻镇日忙，闻道临家新嫁女，花筵约伴唱娘娘。”唱娘娘就是唱嫁女歌。

嫁女歌（舞）有伴嫁歌的内容，但比伴嫁歌的内容更丰富，含量更大，涉及的范围更广。时间段分为小伴嫁、大伴嫁（坐歌堂）、辞行、骂段；按歌（舞）的内容分，有耍歌（舞）、赞歌（舞）、哭歌（舞）、辞歌（舞）、骂歌（舞）。耍歌（舞）是姐妹们回忆生产、生活的生动情景、生动故事之歌（舞），富有情趣，充分表现了少女的天真、活泼、浪漫。赞歌（舞）是赞美幸福生活、姐妹情感、长辈恩泽之歌（舞），是抒情之歌（舞），有联唱、独唱（独舞）、合唱（集体舞），气氛柔和、活跃。

哭歌（舞）曰“哭娘”，是哭别之歌（舞）。内容主要是对重男轻女、包办婚姻、封建礼教的控诉。又分三类，一是埋怨、二是哭别，三是思念。有怨气，有反抗情绪；唱起来舞起来很悲，嚎啕大哭，有时泣不成声。

辞歌（舞）是辞行之歌（舞），唱（舞）有欢有悲。骂歌曰“骂段”，是骂媒婆、骂新郎、骂轿夫之歌。一片骂声，骂中有爱、有教、有乐、有趣。小伴嫁。伴嫁就是淑女为姑娘出嫁前陪伴。姑娘许了人，定了婚期，女方就要及时准备嫁妆。待嫁姑娘忙忙碌碌做鞋、绣花、织布等等。这段时间，她很忙、很累。房族的，相好的淑女便来陪伴，帮助做针线，同时唱歌、跳舞、讲故事、说笑话，回忆往事，畅谈友情。唱的歌主要是耍歌、赞歌，随歌翩翩起舞，也有民间小调。这段时间为小伴嫁，一般三、五天，大房族的富有之家办的时期长一些。

伴嫁人数时多时少，少时一、二人，多时十几人；白天人少，晚上人多；有条件的，还搭通铺，几人或十几人睡在一屋。想唱就唱，想跳就跳，边唱边做，劳逸结合。这段日子是女子们最自由、最快乐的时光，也是他们切磋针线技巧、学习歌舞、提高演技的最好时机。也只因这样，才促伴嫁歌舞代代流传。唱的歌很多很多，如《石榴开花满树红》、《二月桃花艳》、《六月荷花香》、《真月美酒》、《正月我娘》、《正月蔓茨》、《八月桂花香》、《十二当兵》、《姐妹亲一家》、《晒绣鞋》……大伴嫁，就是指“坐歌堂”。女子出嫁的前一天晚上，姐妹们陪同她唱歌跳舞，通宵达旦。“歌堂”设在出嫁女住房的厅堂内或公堂，一般没有乐队，极个别的富家才请乐队，凑热闹。歌堂先由歌头起歌，紧接着姐妹们唱呀、跳呀，然后出嫁女唱哭歌。中途，伯母、叔母、亲属轮番送茶，出嫁女给每个上茶人献一首歌，上茶人回歌。这歌有说有唱，说唱结合。

辞行。出嫁的那天清早，新娘未着新装，未描眉，一个人去平时生产、生活的主要场所辞行。着新装，描眉后，上花轿之前，兄长背着她向家先（祖先堂）辞行。新娘唱辞行歌，有《晒谷坪，好实在》、《忍辱负重功不小》、《牛栏养牛好》、《祖先，你送错人》等。樟木一带有乐手陪伴，吹喇叭，辞行。民间有“上龙前曾家，畜龙泉胡家，关着御厮（厕所）门，敬菩萨”、“上龙泉，畜龙泉，关着御厮门设花筵”之说，显示出区域特征。

桂阳的伴嫁歌舞，确实是风流淑女唱风流。它内容丰富，气势宏大，民情风俗非常浓厚，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和观赏价值，是一份独特的历史文化遗产。1959年，伴嫁舞搬上舞台，在国庆十周年桂阳县文艺汇演中获很高评价，荣获优秀表演奖。

5、桂阳“湘剧”

桂阳“湘剧”是湖南地方多声腔大戏剧种，流行于湘南东部十七个县市、与湖南毗邻的赣南西部、广西东北部及广东坪石、岐门、乐昌、桂头、犁市、韶关等地。经过不断演化，桂阳“湘剧”兼有昆腔高腔、弹腔及杂曲小调等各种唱腔，同时融合了本地民间音乐元素。桂阳湘剧还具有“一戏多腔”的演出样式，既保留了昆腔的骨干灵魂作用，又最大限度地发挥高腔、弹腔、杂腔小调音韵特质和表演特色，被梨园界誉为“湘兰别一枝”。

桂阳湘剧剧目繁多，计有连台本戏6个，整本戏113个，散折戏465个。其中保留较多又最具桂阳湘剧艺术价值的是昆腔剧目，她把四百多年前的吴音与当地土语、民间音乐传统声腔相融合，又吸收地方生活习惯，其道具的运用以及表演都贴近百姓生活，形成了雅俗共赏的独特艺术表现形式。《醉打山门》、《藏舟刺梁》、《打碑杀庙》、《欧阳海》以及《一天太守》（拍成电影《疯秀才断案》），均是本剧种颇具影响的优秀代表剧目。2008年，桂阳湘剧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6、桂阳瑶歌

桂阳过山瑶地主要处县偏远的西北方的塘市镇、白水瑶族乡一带，分别与新田、常宁县毗邻是桂阳县瑶族聚居之地和民歌之乡。自古以来过山瑶在湘南粤北地区辗转迁居，桂阳的华山、白水、杨柳高山大岭，一直是瑶民世代繁衍生息之所，产生了独特的瑶

族文化遗产，其中最重要的是瑶歌。其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是当今研究民俗学、历史学的活化石。

瑶歌是瑶族人民在劳动实践中产生，世代口口相传，其旋律优美动听，调式独具特色，风格以质朴、粗犷为主。瑶歌经过数百年的不断锤炼和流传，逐渐形成了独具一格而又绚丽多彩的艺术奇葩。桂阳流传的各种类型的瑶歌约近千首，它紧扣真善美的人间情愫，痛诉假恶丑的社会现象，赞美新的生活，这对于我们加强公民道德素质教育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7、桂阳宝寨瑶传统婚俗

宝寨瑶系湖南省阳明山过山瑶的支系之一，自称宝寨山瑶人，清道光年间瑶民逐渐从新田、常宁和宁远九嶷山等地迁入桂阳，主要散居在县西北，总人数达4000多人。在全省三市、六县、八瑶族乡中，宝寨瑶婚恋习俗相同，其婚俗礼仪与当地汉族婚俗迥异，具有独特民族韵味，对当今研究民俗学、历史学有重要价值。宝寨瑶传统婚姻方式分女方嫁到男方、男方嫁到女方、两边走三种。

婚礼共有十道程序，礼制完善。其中两边走这种婚姻方式很灵活自由，婚后夫妻不固定在女方或男方定居，女方农事忙时夫妻俩帮助女方，男方农事忙时就帮助男方，等女方子女抚养大后，夫妻俩再返回男方安家立业。

瑶族传统婚俗体现了男女平等的思想，由于婚姻方式灵活多样，生男生女都一样，有效抵制了重男轻女的思想。瑶族人民善于歌唱，从对歌恋爱到辞嫁、出嫁整个婚礼都贯穿着歌唱，婚俗中的歌曲是瑶歌中最绚丽的篇章。



8、制陶技艺

桂阳制陶历史悠久，父传子，子传孙，世代经营，窑火不断，曾一度在陶业烧造上远赋盛名，品种繁多，高档陶瓦、酒壶、茶壶、碗、腌菜坛子、把玉酒坛子、水缸等。还向衡阳松柏生产大批的炼银陶园灌（炼银坯用的模具），传统陶器烧造工艺有一套严谨的操作程序，主要工艺流程有采泥、雕刻造型、上釉等九道工序，沿袭了传统手工制作工艺，每件产品都是独一的，具有深厚的民间陶业历史文化底蕴和浓郁的地方特色。

9、神狮

桂阳在宋代已传入狮舞，其中，洋市镇车江村舞狮技艺闻名乡野。车江神狮狮头用樟木雕凿而成，所以也称木狮子。狮头用彩色油漆涂画，额头披上书有“贺春”二字的红布条，狮身用一块大黄布构成，也不作特意修饰，只在尾部点缀一个尾巴。每到一地，均要经过请狮、出庭、过曹门、开大门、进大门、过廊、登台阶、拜神像、换装、敬土地等程序再进行表演。表演时，通常由二人穿上彩服配合表演，一人舞狮头，一人舞狮身，另配一人扮作土地公公戏狮而舞。表演时，以“黄龙出洞”、“划龙船”开招，随后，“乌龟爬沙”、“仙人下棋”、“白石挂灯”、“鸡公啄米”、“罗汉现肚”、“观音送子”、“猴子看虱”等十余种招式交替穿插，或围台中方桌戏逐，或在桌上桌下跳跃、扑爬、翻滚，配合默契。动作有洗脸、搔痒、舔毛、抖毛、抢球、直立、观月、捞月、戏珠、滚绣球等等，不一而足，以各种形态刻画狮子温顺可爱的狮子形态，很具艺术特色，给人以诙谐和美的享受。

10、桂阳民居木雕

桂阳民居木雕历史悠久，能工巧匠遍布境内各小镇山乡。或雕龙刻狮，或制神像，建庙堂，筑宗祠，搭戏台，湘南各民居建筑中少不了木雕的点缀。在湘南民居木雕技艺中，桂阳木雕技艺精湛、成熟，其中具有代表性是桂阳县正和镇十八里阳家木雕技艺。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桂阳城郊十八里阳家欧阳美堞赴广东、江西拜师学艺，专事雕刻。脱师后以木雕手艺为业，在民间修建戏台、宗祠、寺庙、庵堂等。后欧阳世家以木雕为业，以宗祠建筑、民居装饰雕刻为主，其手艺代代相传，在湘南地区的雕刻行业中占有重要的一席。木雕工序根据原材料“量体裁衣”，经备料、选料、刨料、整理，再描象绘图、雕凿、修光、打磨、刮底、着色上光（调色、上漆、描金、贴金）等工序雕琢形态各异的工艺品。桂阳木雕技艺作为湘南民居木雕重要组成部分，其丰富多彩的艺术形式、质朴率真的表现手法、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内涵展示了湘南地区传统民间艺术独特的风采。



11、太和贡辣制作技艺

“太和贡辣”传统制作历史悠久，古代桂阳百姓安居乐业，生活略有改善，每年都有一头肥胖的过年猪，长期生活在贫苦中的农民舍不得狂吃滥饮，便将部分猪肉采用传统手法腌、炸、炖等民间特殊工艺，并拌入当地土法加工的五爪辣酱一同腌制在传统烧造的大坛缸里，数月后一道风味独特，香辣可口的民间菜肴问世，民间俗称“坛子肉”，亦称“辣子肉”、“辣酱肉”。明正德年间“坛子肉”宣旨列为宫廷贡品，



闻名天下。

12.3 保护现状评估

1、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濒临消失

桂阳目前有些非物质文化项目面临失传。现在桂阳的传统制作技艺，鲜有年轻人来学习和继承。传统的瑶族传统功夫和桂阳伴嫁歌等传统民族习俗活动已经少有组织，目前也无人传承，面临着逐渐消亡的危险。

2、缺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缺少非遗的承载空间

目前桂阳缺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更为广泛的宣传，尤其是传统戏剧、舞蹈和民俗活动等，民间推广的力度远远不够，部分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空间正在逐渐消亡，一些地方戏剧等缺乏宣传和弘扬，仅在小范围流传，后继无人。

3、亟待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管理

桂阳县现在亟需完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建档工作，坚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法科学保护，积极建立和健全传统技艺传承的机制，通过有保障的、规范的资金和政策来扶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

12.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则

原地保护原则：强调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原生地的重要性，尽可能保护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地自然和人为环境，让遗产能够得到全面的保护和传承。

整体保护原则：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空间以及桂阳的物质遗产保护相结合，实现历史遗产的整体保护。

动态保护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许多都是活化石，静态保护只会使其日益萎缩，因此在保护中应当允许其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在发展中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不仅保存其核心和精华，同时使其得到延续和发展。

广泛参与原则：引导多种力量参与到非物质遗产保护中，尤其应当引导和发挥民间机构作用，激发民间文化、艺术、工艺的研究机构和行业组织在非物质遗产保护中的积极性。

12.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和数据库

通过发掘、记录、整理和登记，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和数据库，例如对昆曲传统戏剧建档，详细记录戏剧的内容、唱腔、配乐、服饰、道具等，还可辅以影像记录。

其他如湘剧、花灯戏曲、民间曲牌等，也同样需要建立完善的档案，以影音资料和图像、文字形式予以记录和保存，形成多种形式的宣传产品。

2、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

选择合适的建筑和场所，以桂阳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扬。如建立传统戏剧剧场来展示传统戏剧表演和民间音乐活动。

近年来，桂阳积极实施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程，通过兴建昆曲文化博物馆，组织开发昆曲工艺品，发展昆曲文化产业，努力使昆曲文化薪火相传，发扬光大。应当积极组织“昆曲”争取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有关工作，全力支持“昆曲园”、昆曲学堂和培训班的开办情况。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 and 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这些文化遗产的物质空间，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和活态表演，使得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相得益彰。

3、与文化旅游相结合，积极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有需求才有发展动力，通过曲艺表演、传统手工艺品、传统饮食、节庆活动等多种方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发展、与地方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发展和弘扬传统文化，形成独具地方特色的旅游产品和旅游体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方文化的共同繁荣。桂阳县已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以桂阳坛子肉制作技艺和太和贡辣制作技艺为突出代表的传统手工技艺、以瑶族长鼓舞为代表的传统舞蹈、以昆曲为突出特色的地方戏剧、和以古老独特的桂阳瑶歌为首的地方民俗都可以被合理的与桂阳古城旅游开发相结合，与市场经营相结合，丰富它们的展示空间，也起到向外界宣传推广的作用，同时也形成了桂阳自己独特的旅游产品，既吸引游客，也能强化桂阳人对自己文化的认同。

4、建立专项基金，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文化建设相结合

积极努力争取省、市财政部门的教科文组织、遗产保护机构、戏剧协会等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对昆曲、花灯戏曲等传统剧团的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建议地方政府设立专项基金，积极挖掘和抢救濒临失传的优秀剧目。通过多种形式的演出，努力打造昆曲的文化品牌，提高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人了解桂阳的传统戏剧和民间音乐、舞蹈，并在年轻一代中得到推广和继承。

在目前中央提出要加强文化建设的背景下，应当努力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群众活动和演出，扩大宣传力度，努力推陈出新，使传统文化再放光芒。

第十三章 古城旅游发展规划

13.1 现状旅游资源分析

桂阳古城旅游资源十分丰富，规划将桂阳古城的旅游资源总的分为三类。

自然景观资源，主要包括宝山、东塔岭、西水、舂陵江这“两山两水”及其中景点，著名的有“桂阳八景”（即四十八井、仰高夜月、鹿峰晚照、西寺蒙泉、石林怀古、七曲朝霞、龙渡晴云等）。

文物古迹资源：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桂阳古城具有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如苏维埃政府旧址、何氏宗祠、刘公馆、太史第、城关欧阳宗祠等文化品质较高的文物景点。

非物质文化资源：主要是指具有桂阳特色的民俗风情、民间工艺、民间艺术。如反映桂阳饮食文化的太和贡辣、坛子肉，反映传统戏曲文化的湘剧、昆曲，反映传统手工艺的桂阳木雕、制陶技艺等。

13.2 古城旅游景点规划

根据桂阳古城现有和规划的景点，规划从山水风光游览类、文物古迹探访类、桂阳古街购物休闲类、传统民俗体验类四个旅游品种进行设置景点。不同景点周边设置相应业态及相关产业，如在文物古迹探访类景点周边设置历史文化展馆、小型博物馆等业态，以此提升历史城区的活力与生活品质。

13.3 古城游览线路规划

根据桂阳古城旅游资源的特点，组成老城区步行游览路线、古城车行游览路线两条不同游览形式的观光体验线路。

步行游览路线：以古城的历史文化街区为主，体验古城的历史文化与传统民俗。七里街—苏维埃政府旧址—蔡伦井—十字街—城关欧阳氏宗祠。

车行游览路线：由于景点之间的距离较远，游玩时间比较长，建议通过车行游览。古城车行游览路线为文化园—东塔公园—蒙泉—宝山矿冶遗址公园—刘家岭壁画墓，主要街道附近等处设置停车场，做好车行游览与步行游览之间的衔接。

13.4 旅游配套设施规划

2018年末桂阳县共有国家级旅游景区3家，其中4A级景区1家，3A级景区2家。全年接待游客790.7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9.2%；实现旅游总收入62.59亿元，增长32.0%。旅游人数的增长与收入的提高对于历史城区的展示与利用是非常有利的条件。预测历史城区内规划旅游人口数量：七里街片区1060人/日，十字街片区530人/日，盐行街片区210人/日。各个旅游服务区的配套设施应满足游客需求，保证游客有序参观古城内各个景点。

旅游综合服务区：由三片构成，分布情况包括中部以十字街、城关欧阳宗祠、胡腾阁为核心的古城旅游综合服务区、以刘公馆、太史第、游客服务中心为代表的北部旅游综合服务区，以及蔡伦井、打米场、城隍庙、榴园为景点的南部旅游综合服务区。前两处旅游综合服务区主要是大型的旅游接待、购物及文化商业服务为主的旅游综合服务区，而南部旅游综合服务区则依托蔡伦井公共空间，设置一系列的文化展示相关的建筑，并为当地居民休闲娱乐提供便利场所。

旅游停车场：围绕三处旅游综合服务区的设置，相应配备4处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停车场，并结合自行车道与步行道方便游客与

当地居民通行。

第十四章 展示利用规划

14.1 展示利用目标

通过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的展示利用，进一步彰显城市特色，认知桂阳历史文化的内涵，突出人文传承；在城市发展进程中，保存桂阳历史印记，继承优良的精神传统，维系桂阳文化脉络，自觉的将城市历史文化价值内涵作为景观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以强化与延续，使桂阳城市文化特色能够在新的城市建设中的得以展现。

14.2 展示利用重点

展示能够体现桂阳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的历史文化遗存，并积极融入珠三角旅游经济圈，在更大范围内统筹考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旅游产业，特别是加强与桂林、衡阳南岳等周边优质旅游资源的合作，共同构建精品旅游线路。

县域范围内重点展示内容：

- （1）所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古村落及其它有价值的古村镇；
- （2）部分优秀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
- （3）湘昆有关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戏台、戏曲展示等）；
- （4）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城区重点展示内容：

- （1）桂阳以古城与两侧宝山、东塔岭为主线的独特山水格局和景观廊道；
- （2）历史城区的格局与风貌；
- （3）重要的文物古迹。

14.3 展示利用思路

1、重现精华

要通过文物古迹的修复和周边环境的整治，恢复其特色文化空间和环境氛围；要形成“酒香也怕巷子深”的共识，加强文物古迹与名城主骨架脉络的沟通联系，重现其精彩的历史文化价值；重要的历史遗存，要通过适度配套完善设施建设，引导形成博物馆、纪念馆系列，深入生动地展现和宣传桂阳历史文化。

2、重塑文脉

以老城区为核心载体，以十字街——七里街——盐行街为主要展示轴，以湘南文化统领全局，营造若干个主题线路，强化历史文脉的关联性来整合资源，并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挂牌展示和标识指引工作，串点成线、组织成网，系统地展示老城区中原本分散的历史遗存，建构名城整体印象和文化图景。

3、重构活力

加强历史遗存的适应性利用探索，将众多历史文化资源组织到现代生活中；扩大历史遗存和市民现代生活、旅客旅游的联系，营造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激发场所活力，为名城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注意以节日、历史文化遗存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文化交流和竞赛活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和物质遗产保护结合起来，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力和生命力。

14.4 区域旅游发展策略

桂阳县位于“红三角”地区，资桂—郴永宜大十字城镇群的重点特色城市，处于湘南旅游圈、桂林黄金旅游圈范围内及湘西旅游圈辐射范围内，“南岭北麓，湘江支流的舂陵江中上游。”“襟带湖湘，控引交广。”“三湘之屏藩，两广之管钥。”区位优势明显。

规划建议结合厦蓉高速公路、桂新高速公路、永郴赣铁路、靖永郴铁路等交通条件的完善，积极融入泛珠江三角旅游经济圈和东盟大旅游圈，全力以赴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进一步丰富完善旅游产品，开拓周末旅游市场，设计推出自驾车旅游等线路，真正成为桂林旅游圈、湘南旅游圈、湘西旅游圈三大黄金旅游圈的重要承接点。



14.5 展示线路组织

游线主要分为两部分，即县域展示线路和城区展示线路，县域展示线路主要满足从城区往县域通往各文化主题集中展示区，城区展示线路主要将城区内展示点串联，具体线路组织包括：

1、县域展示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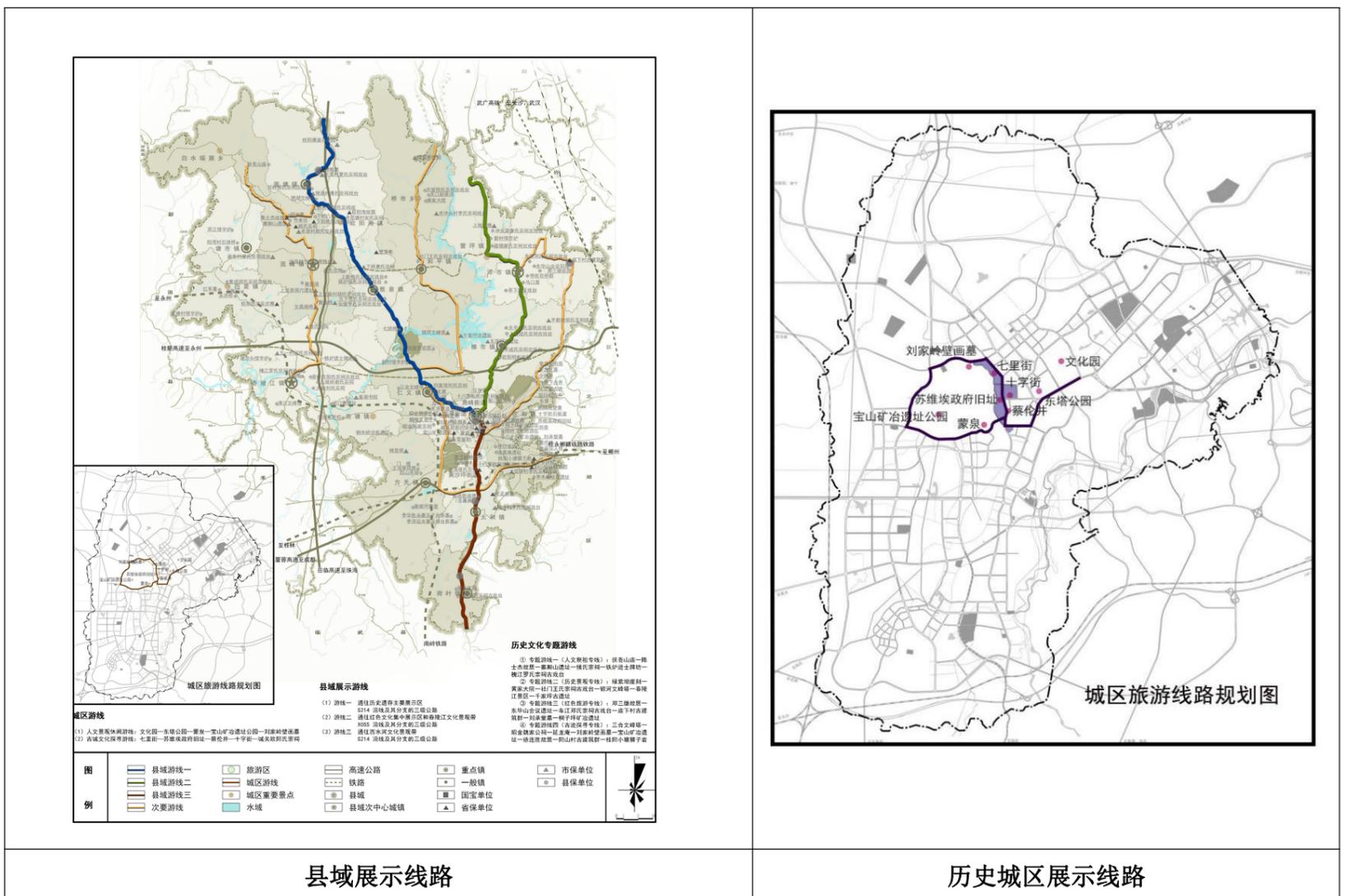
- (1) 游线一：通往历史遗存主要展示区——S214 沿线及其分支的三级公路
- (2) 游线二：通往红色文化集中展示区和春陵江文化景观带——X055 沿线及其分支的三级公路
- (3) 游线三：通往西水河文化景观带——S214 沿线及其分支的三级公路

2、历史文化专题游线：

- ① 专题游线一：扶苍山庙—陈士杰故居—寨脚山遗址—候氏宗祠—铁炉进士牌坊—槐江罗氏宗祠古戏台
- ② 专题游线二：绿紫坳崖刻—黄家大院—社门王氏宗祠古戏台—银河文峰塔—春陵江景区—千家坪古遗址
- ③ 专题游线三：邓三雄故居—东华山会议遗址—车江邓氏宗祠古戏台—庙下村古建筑群—刘承堂墓—桐子坪矿冶遗址
- ④ 专题游线四：三合文峰塔—昭金魏家公祠—延龙庵—刘家岭壁画墓—宝山矿冶遗址—徐连胜故居—阳山村古建筑群—桂阳小塘狮子岩

3、历史城区展示线路：

- (1) 人文景观休闲游线：文化园—东塔公园—蒙泉—宝山矿冶遗址公园—刘家岭壁画墓
- (2) 古城文化探寻游线：七里街—苏维埃政府旧址—蔡伦井—十字街—城关欧阳氏宗祠



县域展示线路

历史城区展示线路

13.6 展示利用措施

14.6.1 县域历史村镇的展示

重点展示县域内的9个中国传统村落，即溪里魏家村、地界村、庙下村、大湾村、鉴塘村、阳山村、筱塘村、锦湖村、长乐村；2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即阳山村、庙下村。

历史村镇的展示主要通过街巷、文物古迹、传统民居等，展示各村镇文化环境、传统风貌、历史传统、风俗生活等。同时注重通过历史文脉和文化线路的研究，把具有文化关联性的相关村镇和历史遗迹有机组织，整体展示与提升。

14.6.2 历史文化展示片区

以历史城区为依托，重点展示展示郡县文化、矿冶文化、湘剧昆曲文化、红色抗战文化、盐业驿道文化、古街商业文化共6片历史文化展示区和1片东塔岭历史文化风貌区。

(1) 千年郡县文化展示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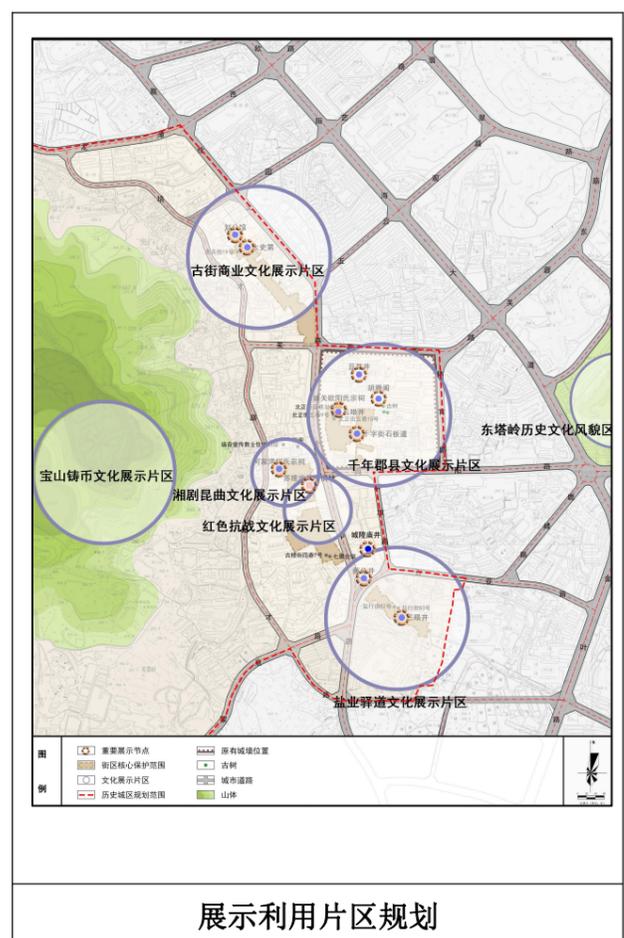
置始于东晋，城墙始建于隋朝。桂阳县行政区划变动频繁，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历史悠久，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是名副其实的千年古郡。

(2) 宝山矿冶文化展示片区

桂阳，自古以来就是千年矿都、铸币重镇。西汉时，全国设金官四十余处，长江以南唯一的一处便在桂阳郡。唐武德四年（621年），废五铢钱，行开元通宝钱，置钱监于洛、并、幽、益、郴诸州，掌管矿冶和铸钱。

(3) 湘剧昆曲文化展示片区

明万历年间，昆曲以苏州为中心开始向外传播。昆曲传入湖南，扎根最深，昆曲班社最多持续最久的莫过于桂阳，经过长期演变发展，与当地的语言和音乐结合，形成有地方色彩的湘剧曲。



展示利用片区规划

（4）红色抗战文化展示片区

桂阳是具有光辉革命斗争历史和光荣革命传统的革命老区。自鸦片战争后，从响应和支持太平天国运动农民起义到辛亥革命，革命斗争风起云涌。中国共产党诞生后，中共桂阳地方组织建立以来，桂阳人民在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前仆后继，浴血奋战，进行了二十多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经历了严峻考验。

（5）盐业驿道文化展示片区

盐行街是出监道之口。古时，桂阳人食淮盐，盐商从衡州陆路走常宁入桂阳，水路从舂陵江船运至舍人渡，食盐价格非常昂贵，有“斗米斤盐”之说。明代以来改食粤盐，从广州经星子，过临武运入桂阳。当时票商云集此街，构高门华屋，筑舞榭歌台，酒肆茶馆、店铺连连、商贾川流，为闹市金窟，繁富之名冠于湖南。

（6）古街商业文化展示片区

七里街是桂阳县城的一条古老街道，由衡阳、常宁经桂阳，南下到连州、广州的驿路商道，就要通过这里。这条用青石板铺就的大道北起沙子街、南至盐行街，两侧民居相接，商铺相连，当年可谓是商贾云集，繁华热闹，市井之声不绝于耳。

（7）东塔岭历史文化风貌区

东塔始建于宋英宗治年间，后圯。明嘉靖十年重建，至明万历元年建成。东塔为七级八方楼阁式，砖石结构，形制朴素稳重，在省内地砖塔中别具一格，具有一定的艺术、科学价值。在东塔历史风貌区内，还有东塔摩崖石刻群，欧阳海塑像、大塘下古井、夕照亭、冽泉文物，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14.6.3 重要文物古迹的展示

主要以历史城区内文物古迹为主，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以及登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等内容。这些要素是历史文化价值展示的核心内容之一。展示利用主要在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集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加强游览参观线路组织，引导参观者认知文物古迹的文化价值、建造形制、传统技艺、文化特色等。

县域内的文物古迹则主要通过游览线路的延伸和扩大展示宣传，增加展示机会，提高展示质量，并按照规划加强对文物古迹利用的管理与监督。

14.6.4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继承

对于桂阳县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继承必须开辟必要的传承空间，通过政府和民间合作，扩大传承人队伍，通过多元化渠道解决展示与传承资金。具体展示与传承措施详见“非物质文化遗产”章节。

14.7 环境容量估算

桂阳的历史文化和景观资源强调天人合一的理想境界和对自然环境的充分尊重，尤其注重山水与游览之人之间的意境。因此无论是桂阳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还是风景区的旅游，必须专门研究确定适宜的旅游容量指标。在参观游览区内举行活动，其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旅游容量指标。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保证游客安全为前提，并保证游客有较为舒适的感观，不影响景点的正常游览与观赏。对于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容量要求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的标准，同时考虑到景区内文物保护的特殊需要和景区景观特色，应综合考虑以下要求：1）文物容载标准：是指不损害文物安全的条件下的游客容量；2）生态允许标准：是指不破坏生态环境条件下的游客容量；3）游览心理标准：是指保证游客有较舒适的心理感受的游客容量；4）功能技术标准：是指景区的具体服务设施所能允许的游客容量。

与此同时，还要注重将游客参观活动对历史文化遗存保存的干预或危害应控制在最低限，并严格按照游客容量控制并及时调整参观人数，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潜在价值和宣传教育作用。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游客服务设施建设，引导规范游客行为使桂阳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与保护相得益彰，共同促进。

第十五章 规划分期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19年~2035年，近期为2019年~2025年，中期为2026年~2030年，远期为2031年~2035年。

近期工作主要有：重点搬迁不合理占用文物古迹的使用单位，保护和抢救濒危的文物古迹，消除文物的安全隐患；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对历史建筑和街巷立面进行整治修缮，整治不协调的建筑和景观环境，改善市政基础设施；保护和延续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和风

貌，保护与古城密切相关的东塔岭、宝山和水体等；按照规划控制要求，控制新的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5.1 近期实施规划

1、县域近期规划

县域部分是指历史城区外围其他区域，近期规划建议开展的工作主要有：

（1）尽快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与所在地区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衔接。

（2）在第三次文物普查的基础上进行筛选核实，尽快确定并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挂牌保护，并对其周边不协调的环境和景观进行整治。

（3）加强南北两片历史文化遗产密集区的交通联系，加强两片区内部交通联系。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呈现出“两片两带”的空间分布特点，北部以莲塘镇、欧阳海镇和流峰镇分布集中成片；南部以龙潭街道、鹿峰街道分布集中成片。两带以舂陵江、西水为主线，形成县域文化展示廊道。重点进行旅游道路和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开展县域休闲文化旅游产业。

（4）继续开展古镇、古村的调查研究和信息整理，对符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条件的古镇、古村，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对古镇、古村加强宣传力度，在城市建设中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2、历史城区近期规划

（1）历史城区格局保护工程。

重点保护东塔岭、宝山等自然山体；保护西水等自然水体；保护并打开重要的景观视廊，通视廊道内禁止建设高层建筑；保护历史城区的街巷格局，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街巷进行环境景观整治。

（2）历史城区、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工程。

完成十字街、七里街和盐行街的保护整治，将其打造成整体风貌协调、地域特色彰显、商业布局完善、一街区一品牌的历史文化街区。三条街区进行立面整治，主街与主要巷道恢复青石板路面，去除不协调的广告牌、灯箱等构筑物。展现以桂阳古城为中心的历史景观轴，加大古城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3）文物古迹保护工程。

完成苏维埃政府、何氏宗祠、太史第、刘公馆、七属会馆、梅阁、福音堂传教士住宅旧址、榴园一号和城关欧阳宗祠的修缮和环境整治；完成蔡伦井、五眼井、三眼井和豆芽井的修复与保护工作。进行十字街南门、北门的景观设计，保护并展示古城格局。增加对文物古迹保护的投入，认真做好文物古迹保护的规范化工作。

（4）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和维修工程。

公布历史建筑名单，进行挂牌保护，尽快开展历史建筑的保护维修。完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与维修，特别是沿街濒临倒塌的危旧房的抢修；对历史文化街区不协调的多层建筑，进行沿街底层立面整治和改造，保持街巷界面传统风貌延续。

（5）古建筑恢复修复工程

完成七属会馆等古建筑的修复工程。展现桂阳古城原貌，开展古城文化的宣传，整治周边环境与仿古建筑相协调。

（6）湘昆戏曲文化展示工程

对湘昆剧院进行提质改造工程，再此设立湘昆戏曲研究中心。在何氏宗祠与七属会馆定期举行湘昆戏曲演出活动，宣传并深入挖掘桂阳昆曲文化，加快青年戏曲人才的培养，规范和促进民营剧团的发展，确立桂阳在中国昆曲史上的地位。精心组织创作一批优秀的戏曲节目，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戏曲精品。加强昆曲的研究，举办湘昆文化研讨会，并编写出版昆曲文化论文集。

（7）专题展示馆兴建工程

完成十字街古城文化展示馆（城关欧阳宗祠）的修缮工程，通过古城文化展示馆展示桂阳古城的传统文化、历史沿革、民风民俗等方面进行系统展示。完成七里街桂阳传统民俗文化产业展销馆（打米厂）进行提质改造工程，主要展示桂阳传统民俗文化与当地饮食特色。完成盐行街传统商贸文化展示馆的修建工程，展示桂阳传统商贸文化与运盐贩盐文化的历史与发展过程。三个街区分别设立三个不同专题的展示馆全方位展示桂阳古城的文化特色，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支持的富有桂阳特色的展示馆建设格局。

（8）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程

设立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湘剧、桂阳瑶歌、花灯戏曲、飞仙陶瓷制作技、艺民间曲牌和伴嫁歌等具有桂阳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与利用；开发桂阳坛子肉、太和贡辣等桂阳特色名小吃制作技艺，开设列入桂阳“非遗”名录的小吃街；加大对桂阳民俗、民间艺术、传统工艺、老字号、名特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与传承力度，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世界、国家与省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名录。

（9）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近期重点为管线地下敷设工程，完善历史城区内的排水设施、电力设施和消防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住宅缺乏配套卫生间的区域和公共活动空间，增加公共卫生间数量。

（10）历史文化研究宣传工程

编纂有关桂阳历史文化研究的书籍，开展桂阳古城郡县文化、昆曲文化、盐业文化、商业文化、红色抗战文化、东塔岭文化、宝山铸币文化的挖掘与研究，使其成为桂阳人的归属感、认同感和忠诚度的源泉；在十字街建设文化长廊，开展桂阳历史文化名人评选活动，在老城区街头、绿化地带、文物建筑遗址等节点树立雕塑等纪念设施，切实加大桂阳历史文化底蕴的宣传力度，提升桂阳城市文化品位。

15.2 中远期实施建议

- （1）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全面的保护与维修，对其历史环境进行整治和恢复。
- （2）对历史城区进行用地功能置换，逐步按完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 （3）对历史文化街区内不协调的建筑逐步进行改造、更新或拆除。
- （4）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物质空间，发扬和传承桂阳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 （5）形成比较系统的展示利用体系，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价值，促进城市文化的健康发展。
- （6）建议在原址恢复城隍庙、江西会馆等建筑。考虑在蒙泉井附近建设子龙庙，在蔡伦井附近建设蔡侯祠。

15.3 建设资金

1、各期建设项目及投资表

总投资约需 20125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5-1 各期建设项目及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分期
1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11处）	1200	近期
2	道路交通设施整治	420	
3	给水设施	400	
4	排水设施	400	
5	电力设施	500	
6	电讯设施	300	
7	消防设施	250	
8	环卫设施	250	
9	市政小品	500	
10	历史城区格局保护工程	1350	
11	三条历史文化街区维护工程	560	
12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和维修工程	1800	
13	立面改造工程	1200	
14	公共建筑建设工程	650	
15	湘昆戏曲文化展示工程	150	
16	专题展示馆兴建工程	630	
17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程	500	
18	历史文化研究宣传工程	1080	

	近期合计	12140	
19	历史建筑修缮工程	1500	中期
20	道路交通设施整治	800	
21	给水设施（完善）	300	
22	排水设施（完善）	300	
23	电力设施（完善）	400	
24	电讯设施（完善）	150	
25	消防设施	250	
26	环卫设施	250	
27	市政小品及园林景观工程	1200	
28	盐行街道两侧沿街建筑整修改善	1000	
29	牌坊街、丁字街、西外街街道两侧沿街建筑整修改善	2000	
30	十字街街道两侧沿街建筑整修改善	1800	
31	商业餐饮街提质改造工程	800	
32	土特产市场提质改造工程	400	
33	桂阳传统民俗文化产业展销馆（打米厂）提质改造工程	300	
34	商业步行街和南北门进行提质改造工程	500	
35	南正街城隍庙工程	2500	
36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	300	
	中期合计	14750	
37	剩余片区基础设施改造	1200	远期
38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监控系统	300	
	远期合计	1500	
	总计（包含 15%不可预计费）	32648.5	

2、资金来源

- （1）向湖南省文物管理部门、市级文物管理部门申请批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 （2）湖南省桂阳县年度预算列入的专项资金。
- （3）向国内外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等募集公益性保护资金。
- （4）利用旅游收取一定费用。

第十六章 实施保障

16.1 实施保障

1、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基金

包括明确专项基金管理、审批程序、使用内容、使用方式、绩效监督等等，并形成财政制度。专项资金来源以政府为主，列入市财政预算，保证最低的比例。通过保护专项基金，为历史文化保护提供长效的经济保障。

2、建立多元化的保护资金筹措模式

我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普遍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和难题，单纯地依靠政府投入难以彻底解决资金短缺的所有矛盾。随着城

市市场经济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的资金筹措渠道也应当增加。例如，鼓励民间资金进入，社会捐献赞助，以及市场资金参与（银行、信贷等），扩大资金来源。

3、加强保护规划及管理的宣传工作

加大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宣传，包括《桂阳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公示和宣传。提高市民的保护意识和对名城价值、保护内容的理解，推动保护工作的开展与落实。

16.2 管理保障

1、健全相关法规体系

- (1) 制定名城保护的相关行政措施及规范性文件，在城乡规划与建设中严格执行，规范建设和管理行为。
- (2)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制定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单位的保障制度。
- (3) 制定老城区相关政策，主要包括：房屋产权交易、人口外迁疏散、房屋修缮管理等相关政策，鼓励产权单位或居民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自行修缮房屋，抢救修缮要结合居民生活的需要。

2、建立协调运作机制

- (1) 促进形成政府主导，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名城保护机制。
- (2) 市、县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名城保护工作，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
- (3) 政府各职能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名城保护工作。
- (4) 建立专家论证制度，加强对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 (5) 完善公众参与的运作机制，落实公众的知情权，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3、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 (1) 加大政府对名城保护的引导与财政投入力度，建立桂阳名城保护专项基金，对名城保护重要项目可考虑采取减免规费等政策支持。根据各片区的资源禀赋，建立差别化考核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对名城保护的重点区县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 (2) 提倡“政府出一点、单位出一点、私人出一点”的模式，利用好国家、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和社会赞助、居民筹款等资金，积极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为名城保护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 (3) 结合旅游发展收取合理的名城保护建设费，专门用于文物古迹与历史地段的保护与管理。
- (4) 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老城区居民自行修缮房屋的补助或贷款，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小规模、渐进式的民居自修自建。政府制定年度修缮计划，加强修缮过程中的技术管理。
- (5) 探索制定有利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土运作和搬迁政策，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产权管理，房产置换中保障居民的基本利益不受损害。

4、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 (1)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社会对名城保护的意识，扩大桂阳县在湖南省内外的影响力，激发桂阳人的自豪感，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鼓励公众参与名城保护工作。
- (2) 成立各种形式的名城保护研究机构，深入研究桂阳名城历史文化及保护管理政策，提供政府科学决策。
- (3) 对文物古迹与历史地段保护修缮等专业性强的保护项目，建立专家委员会论证监督制度。
- (4) 名城保护重要项目要经过专家论证和社会公示，保护管理机构颁布涉及居民利益相关的政策措施时，应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居民意见。
- (5) 鼓励公众对破坏名城保护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16.3 规划保障

1、相关规划编制

在《桂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指导下，尽快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市政设施、环境整治等专项规划等，深化保护细则、明确保护要求；引导展示利用、落实操作方案。

历史文化资源是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旅游产业往往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地方政府保护历史遗产的动力，但要处理好旅游发展与历史保护的关系，不能本末倒置。因此，在符合历史保护规划的基础上应开展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2、相关规划衔接

《桂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通过审批后应纳入到《桂阳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2018年修编）中，通过总体规划修改，将《桂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纳入。历史城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应符合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

3、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桂阳县域有大量有价值的古村落和古镇，应进行全面系统的普查，编制县域古村镇保护规划，并对县域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整合，提出县域旅游发展设想。

基础资料汇编



目录

一、 桂阳概况	1
1、地理区位.....	1
2、地形地貌.....	1
3、气候特征.....	1
4、水文条件.....	1
5、 城市规模.....	1
6、 交通与区位条件.....	2
7、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
二、 桂阳的历史沿革	2
1、桂阳古城简介.....	2
2、桂阳古城历史变迁.....	2
3、桂阳古城建制沿革.....	4
4、桂阳古城建设大事表.....	4
三、 桂阳历史地图	6
四、 桂阳的历代名人	9
五、 相关规划及部门资料	14
1、 《桂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2016年修订）（略）.....	14
2、重要文物简介.....	14
3、桂阳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	18
4、桂阳矿冶遗址.....	18
5、桂阳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示文件.....	19
6、《关于成立县古城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7、《桂阳县古城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30
8、《桂阳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33
9、《关于设立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的批复》.....	35
10、《桂阳县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6
六、 桂阳景观特色	40
七、 参考书目	46

一、桂阳概况

1、地理区位

桂阳县位于湖南省郴州市西部，南岭北麓，湘江支流的舂陵江中上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13' 26" 至 112° 55' 46"，北纬 25° 27' 15" 至 26° 13' 30"，东邻郴州市北湖区，西接嘉禾县、永州的新田县，北面与耒阳、常宁、祁阳、永兴县接壤，南面毗邻临武县，县域总面积为 2953.67 平方公里，是郴州市面积最大的县。桂阳县是郴州至嘉禾、临武，出永州、往广西的交通要道，也是新田、宁远、道县、江华、江永、嘉禾、蓝山、临武通往京广铁路郴州站、武广高铁郴州西站、京珠高速公路、郴资桂城际快速路郴州互通口的咽喉。县城距郴州市区 31.7 公里，县境内有过境省道有 S214（常宁—临武）、S322（郴—桂—嘉高等级公路）、S323（桂阳—新田），S232 等和厦蓉高速、S61（岳临高速）。

2、地形地貌

（1）地质构造

桂阳的地质构造自元古代震旦系以来，历经多次构造运动，主要形成径向构造和新华夏构造。桂阳县境内的岩石有火成岩、沉积岩和变质岩三大类 10 余种。沉积岩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80.84%，是桂阳岩石分布最多、分布最广的矿物质。

（2）地形地貌

桂阳县地处南岭山脉北侧，地貌南北高中间低，呈马鞍形，中间为广阔的丘陵岗地。县境内山地面积 1131.59 平方公里，分南、北中低山区两大片。泗洲山海拔最高（1428.3 米）。境内丘陵顶部浑圆，总面积 780.95 平方公里，岗地地势起伏和缓，面积 592.54 平方公里。境内河谷两岸的平缓地或溶蚀洼地成为大小不一的平坦地面，面积 467.72 平方公里，平原坡度一般小于 5 度，海拔高度在 200—250 米之间。

3、气候特征

桂阳县地处南岭山脉北侧，地貌南北高中间低，因高低差别大，气候各异。桂阳县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566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17.5 摄氏度，南北山区与中部丘岗山地气候略有不同。县境内降水量在时空上分布不均，空间分布以舂陵江为界，南多北少较明显，南部降水量为 1200—1600 毫米，北面降水量为 800—1200 毫米，时间分布也不均匀，春少、夏多、秋干、冬旱的特点比较突出。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456 毫米。桂阳十年九旱，汛期 4—9 月，干旱地带以舂陵江以北偏西的流峰、塘市、舂陵江等乡镇最为严重。桂阳县的暴雨与洪涝年交替出现，且持续时间长，多以山洪暴发成灾。

4、水文条件

桂阳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1535 毫米，径流总量约 220420 万立方米。县内河流较多，主要有舂陵江、湖屯水、白水、神堂水和宜水 5 条，其支流 218 条，除神堂水南流注入武水汇珠江外，其余水系全部汇入湘江。5 条水系集雨面积（含客水）大于 5000km² 的一条，大于 500 km² 的一条，其它三条都在 100 km² 以内。洪峰流量一般出现在 4—6 月间，此期为丰水期。境内最大河流是舂陵江，发源于蓝山县，主流长 115 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141.8 亿立方米，流域境内面积 2244.33 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75%，支流 153 条。次是湖屯水，又称西水，民间习惯叫官溪河，发源于清和乡罗汉涧。该水集大小支流 32 条，主流长 41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461.07 km²，年径流总量 15.41 亿立方米。

5、城市规模

桂阳县位于郴州市西部，现辖 22 个乡镇（街道），总面积 2958.29 平方公里，总人口 91.54 万人，其中县城建成区面积 30.5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 28 万人，是郴州市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县。2016 年末辖 3 个街道、17 个镇、2 个乡（含 1 个民族乡），即龙潭街道、鹿峰街道、黄沙坪街道；正和镇、太和镇、洋市镇、和平镇、流峰镇、塘市镇、舂陵江

镇、仁义镇、莲塘镇、浩塘镇、荷叶镇、樟市镇、方元镇、雷坪镇、敖泉镇、欧阳海镇、四里镇、桥市乡、白水瑶族乡。

6、交通与区位条件

桂阳县城位于郴州市的西面，是郴州市域范围内重要的次中心城市，距郴州市区仅 31.7 公里，是郴州至嘉禾、临武、出永州、往广西的交通要道。县城交通便利，省道 S214、S322 线、高等级公路郴桂嘉交汇于县城；厦蓉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复线过境桂阳，并连通县城，武广高铁郴州西站和正在建设的郴州机场离县城不到 半小时车程，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到 2016 年底，桂阳县公路通车总里程共达 2537.406 公里，其中国道 2 条 41.803 公里，省道 4 条 257.766 公里，县道 42 条 608.741 公里，乡道 82 条 506.495 公里，村道 1122.601 公里。桂阳县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和运输能力的以公路运输为主要运输方式的运输体系。县城干道、支路约有 40 条，其中主干道 7 条，次干道 17 条，其余为支路。主次干道总长 18km，干道密度 1.8km/km²，道路控制宽度基本分为 42 米和 24 米两种。

7、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桂阳资源丰富，主导产业明显。古称“八宝之地”，有“有色金属之乡”“烤烟王国”之称。境内已探明的矿藏达 11 类 103 种，其中铅、锌、铜、锡和微晶石墨储量位居全国前列，潜在经济价值在 2000 亿元以上；烟叶总量全国第二，质量全国第一，是全国替代进口烟生产基地、国际型优质烟开发基地、全国优质烟叶生产科技示范基地。桂阳经济活跃，社会事业进步。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连续五年稳居全省前十名，被评为全省首批小康达标县，入选“中国最具投资潜力特色示范县 200 强”。2016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346.亿元，财政总收入 25.8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2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29543 元、16687 元。先后荣获和保持了“全国科技进步县”、“全国文化模范县”、“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国家园林县城”、“湖南省历史文化名城”、“湖南省文明县城”、“湖南省卫生县城”等荣誉称号。

二、桂阳的历史沿革

1、桂阳古城简介

桂阳，又称蓉城，历史悠久，早在二万年前，已有先民在桂阳一带繁衍生息。汉高帝五年分长沙南境置桂阳郡，是桂阳建郡之始。东晋初，陶侃于今桂阳县析郴西置平阳郡及平阳县，是为桂阳建县之始。桂阳历史上曾为郡(国)、监、军、路、府、州、直隶州、县的治所，自隋代重置平阳县以来，城址和布局历 1400 年未变，较好的保留了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且遗存的古代建筑数量众多，特点鲜明，保存完好，为湖南同类城市中少见。

2、桂阳古城历史变迁

桂阳历史上是一个典型的矿业城市，他的起源与中国矿冶史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汉初分长沙南境置桂阳郡，当时朝廷在桂阳郡依矿而设全国唯一的“金官”，也是《汉书》中记载的西汉全国 51 处矿冶机构（铁官 49 处，金官、铜官各 1 处）中江南唯一一处，此时因为矿冶的兴盛，桂阳已是江南地区极具影响力的冶炼重地。三国时期，为争夺战略资源，赵子龙计取桂阳，为桂阳太守。

西晋时期，桂阳的银矿开采冶炼尤为兴盛，有采银工 1748 人，约占全郡人口的 5%。此后，桂阳一带相对较为安定，北方人口大量南迁至桂阳一带定居，东晋建武元年（317），陶侃析郴西置平阳郡及县。桂阳渐渐成为人口较多，民生殷实之地。陈末平阳郡及属县俱废，隋大业十三年（617）萧铣析郴县西复置平阳县，从此桂阳城址一直延续至今，历 1400 多年未变。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全盛时期，桂阳凭借丰富的矿业资源迅速崛起，铸币百余年，开元年间（713-741）最高峰时曾经 5 炉铸钱，岁铸钱 5 万贯。唐贞元二十年（804），置桂阳监于平阳城。元和三年（808），盐铁转运使李巽奏请于平阳县重置桂阳监，复置的桂阳监是一个集采掘、冶炼、铸钱为一体的机构，职官自成体系，直隶于盐铁使。唐末军阀混战，马氏急需利用矿产等手工业来实现强兵富民，平阳县作为马楚政权内唯一的铸钱基地，丰富的矿产成了马殷重点经营的目标，天祐元年（904）废平阳县并入桂阳监，桂阳监演变为行政实体，进入高速发展时期，短短几十年时间完成了从矿务机构向州级政区的三级跳。整个五代，桂阳监都是一个特殊的工业监，其白银产量巨大。1997 年在印尼海域打捞的沉船上就有产于五代桂阳监的银锭，数量高达 5000 两。后晋天福元年（936）因为监区经济快速发展，为实现经济事务和民政事务的统一，马楚政权割出郴州平阳、临武两县人户属监，桂阳监升为州级政区，始比列郡，同时修筑桂阳监城，监城周长两里。石晋时，

城内建置学校。

宋代是桂阳城市建设和经济、文化发展的一个鼎盛时期。乾德二年（964）桂阳监拓城西地为城，城为二重城，外城墙周长二里，内有子城，即郡治。子城内有监（军）的主要衙署和官员住宅，还有一个规模很大的衙署园林，简称郡圃，是桂阳监（军）官员休息、雅集、游玩的主要区域，并定时向民众开放，纵民游观。郡圃内建有芳洲、漱玉、风月、钓矶、锦湖、抚松诸亭。又引城外丰湖水入郡圃，掘池，建假山，并栽有各种奇花异草，楼阁台榭，假山小桥，绕池次第罗列，是一座典型的宋代江南园林。内又有碧泉，味尤甘冽，是衙署官员取生活用水的地方。郡圃是衙署官产，作为一个形象工程，历任桂阳监（军）守都重视对其进行修复扩建。北宋元丰年间（1083-1086）有甘露降于郡治，遂建甘露堂于郡圃。南宋淳熙年间知军陈傅良亦对其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葺，并扩建了拂云亭。子城内又有谯楼，楼上有湖南安抚使潘畴手书“桂阳军”一匾，谯楼极其雄壮，陈傅良曾诗云“楼头千里望，笔势万夫雄。”

宋代园林盛行，桂阳城承其风尚，加之桂阳监矿冶丰富，经济富裕，民众大多乐于修建园林阁楼，桂阳人犹喜筑亭，阁楼台榭遍布，城内有漱玉亭、抚松亭、拂云亭，西池上有风月亭、得妙亭，城南二里有芳洲亭、越丹亭，城东鹿峰上有石林亭，又有秀揽亭。

桂阳在宋代作为一个特殊的政区，其白银产量一度占到全国总产量的30%以上，太宗至道二年，桂阳监熔银自涌成峰状。是宋代前期最大的白银产地，在宋代白银生产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为中国古代白银货币化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商品经济也快速发展，《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二所载桂阳监有（商税）在城、蓝山县、香风镇、龙冈、毛寿、水头坑、小白竹坑、石笋坑、大富坑等九务（务：指征税机构），约占整个荆湖南路商税机构总数的14%，酒税机构有六务，仅商税就达五千四百六十四贯一百文（熙宁三年数据），城中有专门进行交易的“市”，市中建有玉液楼，城西大湊山更是“炉烟翥然，上接云汉，烹丁纷错，商旅往来辐凑”。现城西刘家岭壁画即是这一时期的重要见证。

元代倚郭设桂阳路总管府，城市快速发展，城中居民达万人以上，同时于城内设录事司掌城中户民之事。元代桂阳户数达65517户，人口密度在湖南排前列。

明代桂阳城市进一步繁荣发展，明初因故城倾圮，以旧基修筑，天顺末州城毁于苗寇，明成化四年（1468）都指挥使翟敬砌筑石墙呈四方椭圆形，西北高二丈二尺，东北高二丈二丈一尺，下阔一丈三尺；周长一千八百步，雉一千二百；覆石为屋五百三十四间，每三十间治一军屋；城下有壕，旧有八池，各广三丈八尺，深一丈。弘治二年知州敖毓元重修州治，陆续修复布政分司、安察分司、税课司等，并整治城内街道，大开中街，通抵城南门，街首阴阳二局与旌善、申明二亭依次对峙，末则夹以里居。明万历四年知州蒋学成增修局屋及四城楼，将四座城门取名，东门曰“朝阳门”，旧题“楚南名区”；南门为“迎熏门”，旧题“控引交广”；西门为“聚宝门”，旧题“汉初古郡”；北门为“拱极门”，旧题“襟带湖湘”；因东门不利学宫，而另开小东门，崇祯中又修建四角楼。

进入清代，桂阳城频毁频修，道光四年（1846）大修城池，竣工后有城门、城楼、角楼、炮台各四座，大炮八尊，女墙五百，城周全长五百二十八丈（1760米），东南高二丈一尺（7米），厚一丈三（4.3米）；西北高二丈二尺（7.3米），厚一丈（3.3米），率五步一雉，共五百一十雉。东门朝阳门与鹿峰对峙，内有文庙、节孝祠等；西为聚宝门，城楼有铜壶滴楼，直对大湊、芙蓉山，连接七里长街，内有财神庙、漏泽园、考棚等。南曰迎熏门，南通两广，有蔡伦井、常清观等。北为拱极门，连接舂陵江，是官民赴省达京的必由之道，外有五云观、蓝临公馆、龙潭书院等。

清代桂阳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规模日益扩大，街区的建设更加完善、成熟。由于清代朝廷开放矿禁，桂阳州矿业进入全盛时期，加之粤盐行銷湖南，桂阳又处于湖广与两广贸易的重要节点，作为湖南私盐的集散地和商品中转站，原有的城池已不能适应其发展，城市商业开始外延，尤其是城西至南门外，廛肆最盛，号“七里街”，是桂阳的商业中心，街上遍布商号、铺店、医所，其街南段更是形成了一条专门的食盐贸易街—盐行街。

自此至民国年间，城池再没修缮。新中国成立后，因为城市建设，城墙虽已陆续拆毁，但古城的格局并未改变，街巷肌理犹存，商业、古建等亦大多保持原貌。

历史上，桂阳城作为典型的府城规制，城内方城十字街，四门对称，体现的是儒家思想体系的汉族文化，形成了讲求方正、对称、中轴、主次及等级关系等的城市布局形制。外围道路依山就势，居民主要居住在城西和城南，呈典型的街巷结构。

3、桂阳古城建制沿革

汉高帝五年（前 202），分长沙南境置桂阳郡，依宝山设金官，金官城成为桂阳城的雏形。

东晋建武元年（317），陶侃析郴西置平阳县及县，县隶郡。

隋开皇九年（589），废平阳县及平阳县入郴县。

隋大业十三年（617），萧铣复置平阳县，隶属桂阳郡。并建平阳城于今县城。

唐武德七年（624），平阳县并入郴县，次年复置。

唐至德二年（757），桂阳郡改名郴州，州治移平阳县城。

唐贞元二十年（804），置桂阳监于平阳县，不领县。

唐元和十五年（820），州治还郴，平阳县治依旧。

唐天祐元年（904），废平阳县入桂阳监，桂阳监始成行政实体，隶属郴州。

后晋天福元年（936），桂阳监领临武县。监领县为特别行政区，隶长沙府，自此郴桂分治。

后晋天福四年（939），废临武县入桂阳监。

宋景德二年（1005），蓝山县隶属桂阳监。

宋天禧三年（1019），复置平阳县，属桂阳监。

宋绍兴三年（1133），桂阳监改为桂阳军，属荆湖南路。军治平阳县，平阳县属之。

元至元十四年（1277）：桂阳军改为桂阳路，属湖广行省。路治平阳县，领平阳县、临武、蓝山三县，十九年（1282），耒阳州、常宁州隶属。

明洪武元年(1368)，改桂阳路为桂阳府，治平阳县。二年，常宁、耒阳二州度衡州。

明洪武九年（1376），桂阳府降为桂阳州，省平阳县入桂阳州（本州）编户，隶衡州府，辖临武、蓝山、桂阳本州。

明崇祯十二年（1639），析桂阳本州西南之禾仓堡和临武县东部分地域置嘉禾县，属桂阳州。

清康熙十七年（1678），吴三桂称帝衡州，避其讳改桂阳州为南平州，次年（1679）复名桂阳州。

清雍正十年（1732），桂阳州升为直隶州，领临武、蓝山、嘉禾三县，隶衡永郴桂道。

民国二年(1913 年)，桂阳直隶州本州改名桂阳县。

1949 年 10 月 13 日，桂阳县解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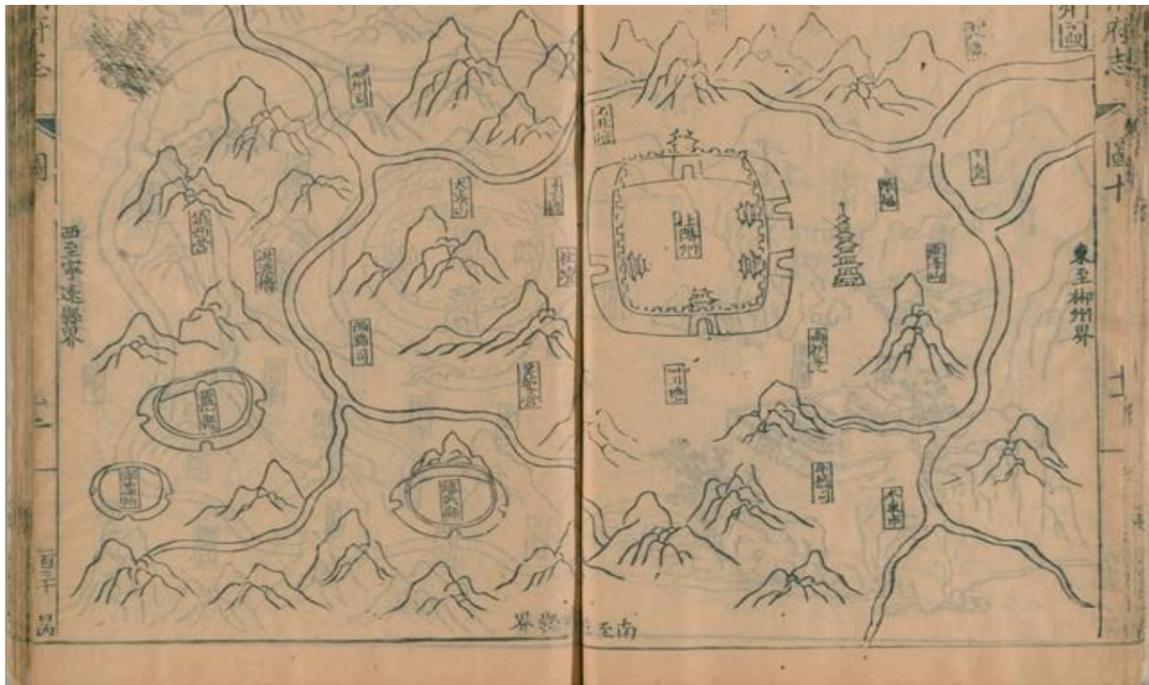
4、桂阳古城建设大事表

朝代	时间	事件
西汉	高帝五年（前 202）	置桂阳郡，设金官。
东晋	建武元年（317）	陶侃析郴西置平阳县及县，县隶郡。
隋	开皇九年（589）	废平阳县及下属平阳县入郴县。
	大业十三年（617）	萧铣析郴县西复置平阳县，隶属桂阳郡
唐	武德七年（624）	省平阳县入郴县
	武德八年（625）	复置平阳县。
	仪凤二年（677）	诏曰平阳县坛山有圣人足迹，石穴流泉。
	景龙二年（708）	有旨于平阳县坛山开置戒坛，广度僧尼。大中二年（848），高僧信业自阿育王山来此居住，大中六年（892）朝廷诰赐高僧信业紫衣，不逾月，复还阿育王，此后坛山广润寺香火不绝。
	开元中(713-741)	依托平阳县矿冶基地的桂阳监五炉铸钱，年铸币五万贯
	至德二年（757）	桂阳郡改名郴州，州治移平阳县城。
	建中元年(780)	因铸钱成本过高，废罢桂阳监
	贞元二十年（804）	置桂阳监于平阳县
	元和十五年（820）	州治还郴，平阳县治依旧
	咸通十一年（870）	铸钱使王彤向朝廷进贡桂阳监新铸钱“咸通玄宝”
	天福年间	赋税繁重，马希范在桂阳监始设烹丁户，征收身丁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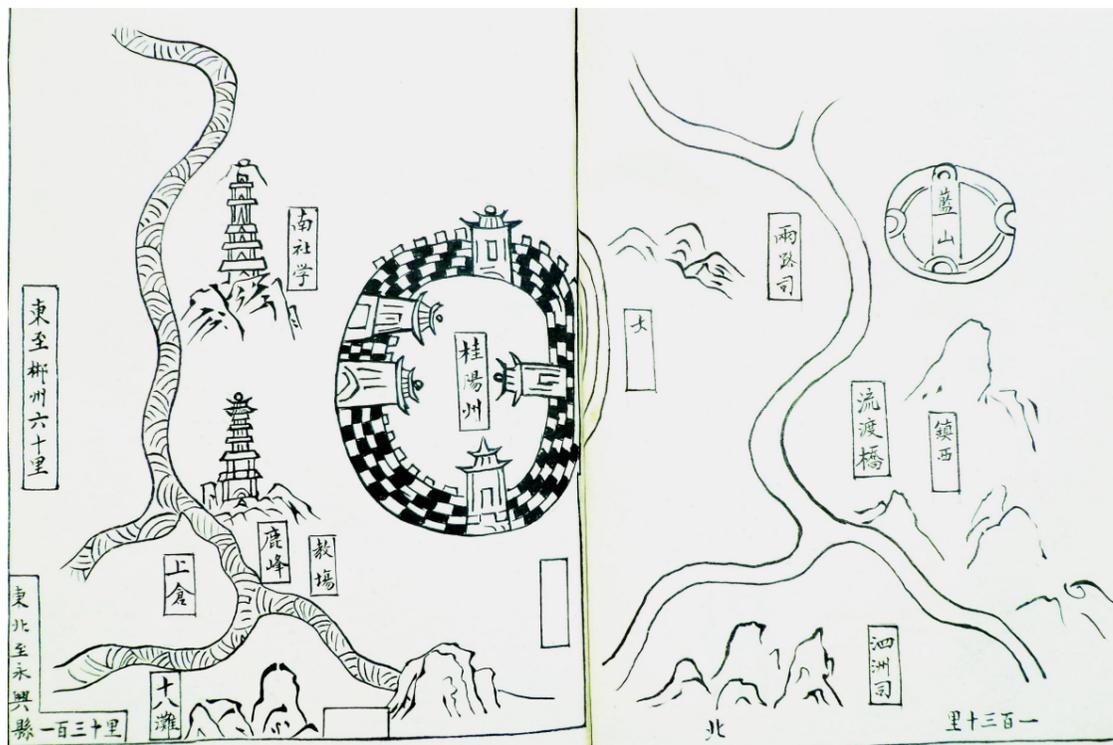
	(936-944)	
	石晋	立学在城左
五代	大宝四年(961)	桂阳监铸钟一口,重 250 斤,置于崇福寺。
	乾德元年(963)	桂阳监归宋,置九乡,左补阙李令询成为宋代第一位桂阳监使。
	乾德三年(965)	董枢 出兼桂阳监使,上书请伐广南。诏益桂阳戍卒三千,令枢统之。
	开宝三年(970)	宋太祖诰减桂阳监税白金
	开宝八年(975)	桂阳监使张侃揭发前任董枢、孔璘、赵瑜隐没羡银,朝廷判处董、孔死刑,杖照,发配海南。
	天禧三年	依郭复置平阳县,属桂阳监
	庆历三年(1043)	桂阳监瑶族起义;历时五年,我宋代最大的少数民族起义。
	宋治平四年(1067)	监使孙颀建浮图于鹿峰
	绍兴三年(1133)	桂阳监改为桂阳军,军治平阳县,平阳县属之。
	淳熙五年(1178)	始立石林书院,是为今郴州地区最早的书院
宋	淳熙十四年(1187)	陈傅良知桂阳军,在任体贴民情,积极发展农业,奏请减免桂阳军赋税,深受人们爱戴。
	泰定年(1323-1328)	以其地隶圃者发归桂阳路学,重建七贤祠,濂溪周子祠等。
元	元武宗至大四年(1311)	大水溢城
	洪武元年(1368)	改桂阳路为桂阳府,治平阳县。属湖广布政使司。
	洪武九年(1376)	桂阳府降为桂阳州,省平阳县入桂阳州编户,隶衡州府。以原平阳县治为桂阳州治,原桂阳府治废为仓民。
明	永乐十二年(1414)	于大湊山报恩寺旁获金钟,进之朝,赐金额报恩寺
	天顺八年(1464)	广西瑶民化成流民混入,攻占桂阳州城,千户樊珪弃城而逃,一番劫掠后,放火焚烧了州衙署,文庙等建筑。
	天启二年(1622)	桂阳州禾仓堡巨寇丛生,朝廷设官驻劄弹压。
	崇祯十二年(1639)	于桂阳州禾仓堡置嘉禾县。
	顺治三年(1646)	李自成起义军郝摇旗部,率部从衡阳南下攻打桂阳州,与清军曹志反复争夺州城,桂阳城遭重创,以致“街舍灰烬,死者枕籍”,殓埋尸骨于城南,名为“万人冢”
	康熙十七年(1678)	吴三桂杀云南巡抚朱国治,率兵反清,取下衡阳,桂阳州文武百官纷纷纳印归顺,桂阳州改成南平州。次年(1679)复名桂阳州。
	康熙三十六年(1697)	西门外居人州役失火延烧市店一百七十间
	雍正十年(1732)	桂阳州升为桂阳直隶州,领临武、兰山、嘉禾 3 县。
	乾隆十九年(1754)	朝廷派总理专员在桂阳本州设铜厂署,派官管理桂阳州北部绿紫坳等矿厂。
	乾隆二十五年(1760)	桂阳州地震,自南而北
	乾隆三十九年(1774)	知州宦儒章迁蒙泉书院于城南,“蒙泉堂”更名“鹿峰书院”。
	道光十二年(1832)	划桂阳本州白水等地与永州新田部分地设永桂厅,筑城桂阳与新田交界的上游洞杨家铺,设通判,镇抚瑶民。
	咸丰九年(1859)	太平军石达开部从天京撤出西进,攻占桂阳州城。欲过舂陵江北向取衡阳、长沙,与陈士杰所率桂阳团练激战于七拱桥花园堡。兵败只好转道,后入广西,进四川。
清	同治七年(1868)	知州汪学灏主持修纂,湘潭举人王闾运修辞润色,历经四年努力,终于完成《桂阳直隶州志》27 卷,首 1 卷。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桂阳州推行新学,改书院为学堂,龙潭书院、鹿峰书院设中小学堂,为桂阳新学之始。同年,州设巡警署。
	民国二年(1913 年)	桂阳直隶州本州改名桂阳县。桂阳行政级别降为县。
民国	民国十五年(1926)	秘密成立中共桂阳特别支部。同年,桂阳县农民协会成立。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减租退押,打击土豪劣绅运动。

民国十八年(1929)	湖南高等法院在桂阳设第二分院，负责审判湘南 15 县上诉案件。
民国二十一年(1932)	首届中共桂阳县委在九王庙秘密成立。
民国二十二年(1933)	桂阳魔芋、苧麻被征送美国芝加哥博览会展览。
民国二十三年(1934)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境桂阳。
民国三十二年(1943)	最高法院在桂阳设湘粤分庭，受理湘粤两省民事刑事案件，抗日胜利后撤销。
民国三十三年(1944)	6 月 18 日，湖南省政府由耒阳迁至桂阳，9 月 29 日迁临武。 侵华日军由常宁进犯桂阳北乡。
民国三十八年(1949)	桂阳和平解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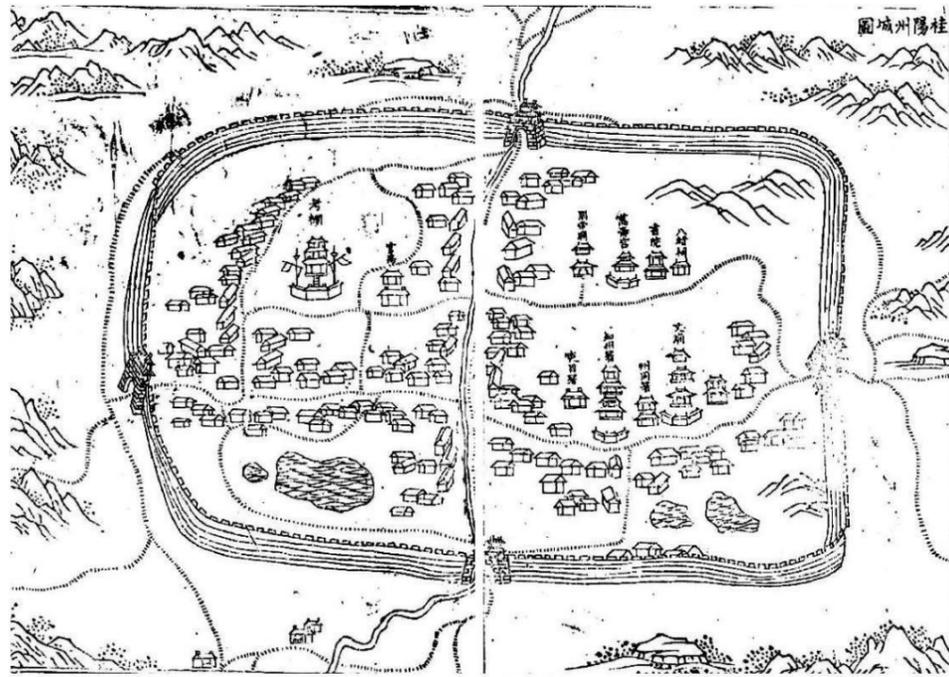
三、 桂阳历史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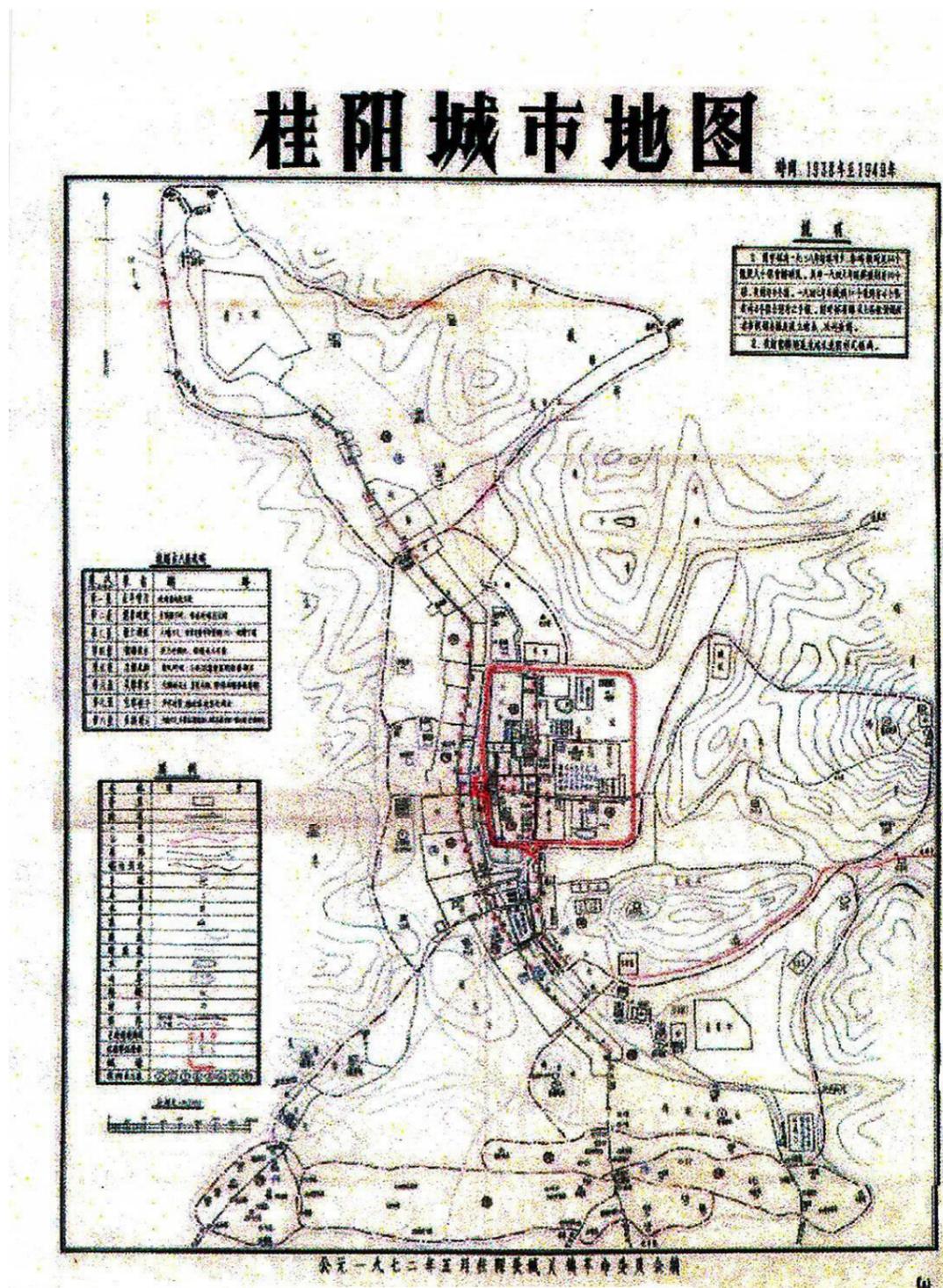
明万历桂阳州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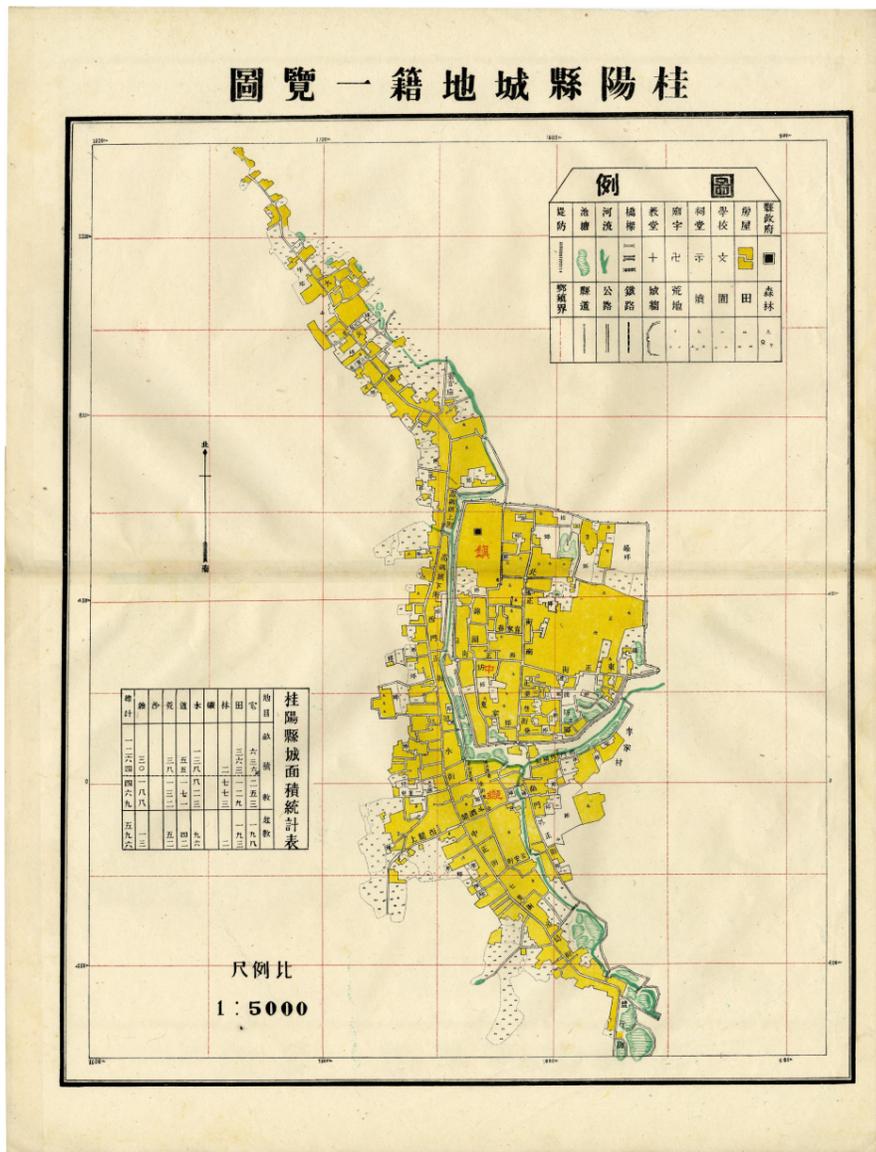
清康熙桂阳州图



清乾隆桂阳直隶州图



民国时期桂阳县地图



20 世纪初桂阳城市地图



解放前夕桂阳城市地图

四、 桂阳的历代名人

1、汉代

(1) 蔡伦

蔡伦(? -121)，中国“古四大发明”之一造纸术的发明者，东汉龙亭侯。字敬仲，桂阳人。汉永元九年（97）蔡伦做宫廷秘剑及各种器械，所设计、监制的器物、刀剑“莫不精工坚密，为后世法”；元兴元年（105）发明造纸新技术，时称“蔡侯纸”，深刻地影响着世界历史的进程。

(2) 胡腾

胡腾，东汉尚书。字子升，桂阳人，汉桓帝巡视南阳，公卿贵戚随行百官数以万计，劳民伤财。胡腾“护驾肃官”，整顿队伍纪律，严禁不法行为，自此上下肃然；建宁元年（168），党锢之争，大将军窦武谋杀奸臣中常侍曹节等兵败自杀，曹节搜捕窦武宗亲，欲灭其族。胡腾等帮助窦武孙子窦辅逃到零陵地界，诈称窦辅已死。胡腾把他当作自己的儿子，改名胡辅，抚养成人后，被荐举为桂阳的孝廉。党锢解除后，胡腾官至尚书。时人称赞“子升英毅，护驾肃官，誉显公府，养辅成人，义立师门。”

(3) 茨充

茨充，名存国史《后汉书》的官吏。字子河，宛(今南阳)人。建武年间拜桂阳太守，教百姓种桑植麻，劝令养蚕织屨，民得其利。至今江南颇知桑蚕、织屨，皆茨充之化也。因劝令桑蚕，江南始有蚕桑、鞋屨之用，其功誉满楚南、功在千秋，名存国史《后汉书》。

(4) 卫颯

卫颯，字子产，河内武修人。东汉建武十五年（39）任桂阳郡太守，开桂阳教育之先，婚姻礼仪之首；凿通山道五百余里，置亭传、邮驿，省息劳役；桂阳有金官、铁石之名；颯上奏朝野，罢斥私铸，既使矿序平安，又岁增收入五百余万；治桂十年，郡内安定，经济文化得到快速发展。

2、三国时期

赵云，三国蜀汉五虎将之一、顺平侯。字子龙，常山真定人。建安十三年（208），子龙立军令状领三千兵计取桂阳，不为利诱，不为色动，兵不血刃，使桂阳人民免遭涂炭。建安十六年（211），刘备入蜀，表子龙为偏将军，任桂阳太守。任郡守三年，境内安定清明，置平阳戍，戍守边疆，牵制南越，开蒙泉，为桂阳留下千年历史见证。

3、五代时期

(1) 刘昭禹

刘昭禹，五代时期楚国“天策府十八学士”之一。字休明，桂阳人。曾任严州刺史，著有诗集一卷，《全唐诗》存15首传于世。

(2) 骆仲舒

骆仲舒，五代后晋时期，其父骆良相以进士官授粤东巡抚，致仕归乡途中卜居桂阳监城；骆仲舒为良相长子，后周广顺元年（951）登进士，以桂阳名贤被推举，应诏后仕历太子中书起居舍人；骆仲舒长子骆安世于宋咸平中登进士，以著作郎知郑州。

4、宋代

(1) 章侁

章侁，《烹丁歌》作者。建州建安人，进士。宋景佑四年（1037）前后任桂阳监判，访烹丁疾苦，作《烹丁歌》上奏朝廷，感动仁宗，诏命减桂阳监税，蠲除烹丁税，免烹户为平民，监民始得休养生息。

(2) 孙颀

孙颀，首建桂阳东塔的桂阳监使。字景修，自号“拙翁”，长沙人，进士。宋治平四年至熙宁五年（1067—1072）为桂阳监使，以“清静无欲以为治”，宽仁待民，境内安息。治平四年（1067）于城东鹿头山建德星塔，在东塔岭留下“拙翁岩”摩崖石刻，今为桂阳重要的人文古迹。

(3) 陈傅良

陈傅良(1137~1203),湖湘学派大家。字君举,温州瑞安人,进士。宋淳熙十四年(1187)知桂阳军。教民改革农具,兴修水利,引进水车,积极发展农业。上奏宋孝宗,诏减桂阳税赋二千两,为惠一方。桂阳人感念陈政清廉,政绩突出,在舂陵江修通津码头,以陈升任中书舍人,谓之“舍人渡”。留下了《龙渡庙记》等诗文数十篇。

5、明代

(1) 李思聪

李思聪(1363-1398),明代杰出的外交家。字仲谋,号石林,桂阳和平筱塘村人。明代洪武二十七年(1394)进士,历任行人司行人、江西布政司右参议。洪武二十九年(1396)奉命出使缅甸,不负众望,劝诫百夷、息兵安境。将出使缅甸见闻著成《百夷纪略》献与朝廷,成为研究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重要文献。另著有《石林诗选》(《使缅诗集》)。

(2) 罗以礼

罗以礼(1396-1455),明代广西巡抚。字尚敬,桂阳县人,明永乐十三年(1415)进士,曾任任西安、绍兴、建昌三地知府。三任知府27年,兴革利弊,宽猛得宜,政迹卓著,后授广西巡抚,官二品。文才出众,遗著有《易辩》《诗人物考》等,为桂阳诸多人文景点题诗传世至今。

(3) 陈尚伊

陈尚伊(1492-1589),字汝聘,号任庵,桂阳泗洲寨人。明隆庆二年(1568)进士,历任永丰县令、南京刑部主事、河南按察司佾事、云南按察副使、江西布政司左参政。陈以孝出名,侍奉继母如亲母;为舂陵河破礁除险;上书朝廷历陈桂阳“山险、滩险、谷不足”之苦,减免本州南粮北运数额;劝阻宝山再度开矿,保护环境;有《读易心解》四卷诗文传世。

(4) 蒋学成

蒋学成,桂阳州治四门开拓者。字定宇,桂平举人。明万历四年至七年(1576—1579)任桂阳知州,明万历四年,修复古城墙,命城东门为“朝阳门”,上题“汉初古郡”,南门曰“迎熏门”,上题“控引交广”,西门为“聚宝门”,上题“楚南名区”,北门为“拱极门”,上题“襟带湖湘”,为桂阳古城奠定人文历史,成为桂阳自汉为大郡的有力史据。鹿峰书院外立社学,又于城南、城北两门立育才社学、兴贤社学,以训蒙童。于鹿峰建拙翁亭,并附铭于上。

(5) 罗大奎

罗大奎,建造舂陵江七拱桥的功臣。南昌人,进士。明万历年间(1583-1586)任桂阳知州,提倡“有罪自赎”。万历十二年(1585)主持修建舂陵江永济桥(七拱桥),历十四年建成。陈尚伊称赞此桥“衡以南壮丽无与比”。

(6) 顾宪成

顾宪成(1550-1612),明代著名学者,思想家,东林党领袖。字叔时,号泾阳,无锡人。明万历八年进士,万历十五年(1587)因上书为人鸣不平谪为桂阳判官,顾与庄昶是来桂阳为官之中仅有的贬官。在桂阳蜗居州治西门外一简陋小舍,取名“愧轩”,并作《愧轩记》留于世,抒发身居陋室,心忧国家的博大胸襟。

6、清代

(1) 曹德赞

曹德赞(1775-1853),清代大儒。字仲襄,号翊庭,桂阳城人。嘉庆十四年(1809)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国史馆协修,繁昌知县。任繁昌知县“五年大治,夜不闭户”。致仕主讲“鹿峰书院”,道光中桂阳诸多进士皆为其徒。热心公益,协助修州城、学宫,建义仓,深得官民敬仰。有《邃经堂诗文集》十二卷传世。

(2) 陈士杰

陈士杰(1824-1893),清代“湘军名将,晚清中兴重臣”。字仲清,号隼丞,桂阳泗洲寨人。历任道员,江苏、山东、福建按察使,江苏、福建布政使,浙江、山东巡抚。组建乡团“广武军”,大建寨堡,以保乡民平安。任浙江、山东巡抚时,大力整治河患。致仕后兴建龙潭书院、育婴堂、舂陵江上破礁除险。有《蕉云山馆诗文集》《陈侍郎奏稿》传世。陈氏世家满门“国臣”,影响巨大。

(3) 夏寿田

夏寿田(1870—1935),晚清大学士,受周恩来高度称赞的传奇人物。名启中,字直心,号午谥,桂阳莲塘大湾村人。光绪二十四年(1898)进士,历任刑部郎中、山西清吏司行走、翰林院编修、学部图书馆总纂、袁世凯总统府内史、曹錕机要秘

书。说服曹锟不准吴佩孚入粤支援陈炯明，挽救孙中山摆脱危局。居上海时与中共周恩来交往甚深，为中共地下工作提供赞助和便利。周恩来高度称赞、评价“夏寿田是清末时代的著名人物，无意仕途，更无党政之争，对开展党内革命活动，起到掩护作用”。1935年在上海逝世，上海各界举行隆重的追悼大会。新中国成立后，周恩来总理电令上海市市长陈毅，拨专款维修夏寿田墓，以示敬意。是与齐白石、杨度等为王闾运四大得意门生，集收藏、书法、篆刻、诗词于一身的人文大家。

(4) 伍士琪

伍士琪，字白玉，云南阿迷州人，举人。康熙四十五年至五十三年（1706—1714）任桂阳知州。大修州城，东、西楼补葺一新，又修南楼，平治道途，州城为之一新，作《重修南城楼记》。力主自运粤盐，按水道由溁水通盐至临武水东、牛头二市。伍士琪建议，卒改运道，招土商。自此四百余盐，民赖其便。士琪离任，桂民立“去思碑”。

7、近现代

(1) 徐连胜

徐连胜(1881—1918)，孙中山爱将。字名渊，号捷卿，桂阳太和地界村人。孙中山爱将，历任陆军旅长、护法军粤军游击司令、粤军警备司令。宣统元年在增城进行反清起义，投奔陈炯明革命军战功卓著。“二次革命”随邓铿讨伐袁世凯，以一弹不发解决“湘南兵变”。民国七年，奉孙中山之命援闽，连克闽西南20余县，后在攻打永定战斗中牺牲，孙中山派员护送遗体回乡，颁发“少将第”金匾，其妻刘淑卿创办“桂阳捷卿中学”，为今桂阳三中前身。

(2) 李木庵

李木庵（1884-1959），新中国第一代法学宗师，司法元老。原名李振堃，字典武，桂阳正和新屋村人。毕业于京师国子监太学、京师法政学堂。历任广州检察厅检察长、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政治部主任，中共西北特别支部委员，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检察长，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党组书记、副部长，湖南省政协副主席等职。1936年2月，受中共中央军委派遣，奔赴西安组建中共西北特别支部，任委员，促成了举世闻名的“西安事变”，改变了中国的命运。1939年秋，在桂阳创办“抗战中学”，任校长，为抗日战争培养了一批干部。新中国成立后，与谢觉哉一道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土地改革法规》等法律文件；主持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刑法草案》等重要法规。还是现代著名诗人、书法家，“延安十老”之一，“怀安诗社”社长。

(3) 雷洪

雷洪（1892—1927），湖南辛亥革命、武昌首义将领。字英洞，号溶海，桂阳洋市庙下村人。毕业于湖北陆军中学，历任鄂军政府交通部长、黄兴副元帅府指挥官、黎元洪副总统府参议、南京义勇军司令、总统府军事谘议兼陆军部谘议、湖南督军府参议。参与湖南辛亥革命、武昌首义筹划工作，光复湖南。民国十年（1921）奉命回桂阳招兵讨袁，北上攻打常宁，后赴广州参加国民革命军，民国十六年（1927）在北伐中牺牲。

(4) 刘放吾

刘放吾（1898—1994），中国远征军名将，“仁安羌大捷”的指挥官。号不羁，桂阳仁义双岭村人。黄埔军校第六期步兵科毕业，历任税警总团营长、新编第三十八师113团上校团长，少将军衔。参加淞沪会战、武汉会战和英缅抗战，1942年，以不足1000人的兵力击溃数倍于己的日军，成功解救英国盟军、眷属及美国记者等7500余人，取得震惊中外的“仁安羌大捷”，大振中国军威。1992年，撒切尔夫人拜见老将军，深表对中国军人感谢之情。国防大学出版社将刘放吾的事迹编入《中国抗日战争60位著名人物》一书。

(5) 邓三雄

邓三雄（1895-1928），辈名名阀，桂阳洋市南衙村人。任工农革命军第七师独立营营长，1925年，赴粤参加国民革命军，随军北伐并加入共产党。1926年冬，受命回乡开展革命活动，组建农民自卫军，参加朱德领导的湘南起义。1928年，邓三雄、尹子韶等分三路攻打庙下，敌军溃逃。6月初，邓三雄被当地挨户团捕获，历尽酷刑，坚贞不屈，就义于洋布圩，被剖腹挖心，悬首戏台。

(6) 曹克人

曹克人(1911-1941)，抗日英烈。名泽泉，号养正，桂阳长乐村人。黄埔军校十四期学员，历任陆军九十九师593团3连连长、295团1营营长。1941年，在第二次长沙会战后期保卫湘阴县城战斗中弹尽粮绝而被俘，曹克人被俘后，宁死不屈，

日军用四颗铁钉将其四肢钉在熊家祠堂墙壁上，剖开胸膛，浇上汽油活活烧死。次年，国民革命军在湘阴平家湾建“白骨塔”，镌石立碑，塔上刻联：“丹心悬日月，白骨镇山河”。1984年，曹克人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7) 李毓尧

李毓尧(1894-1966)，地质学家。字叔唐，桂阳牛巷口人。留学伦敦皇家大学，攻读冰川地质学。历任北京大学讲师、湖南地质调查所所长、国民党湖南省党部主任委员、湖南省建设厅长、湖南大学校长、解放后安徽省科学分院地质研究室主任、上海市政协委员。与李四光齐名的地质学家，撰有《宁镇山脉地质》《大别山东北部白垩纪探讨》等论文，对湖南特别是湘南的有色金属勘探贡献巨大。

(8) 欧阳海

欧阳海(1939—1963)，共产主义战士、“感动中国百位人物”之一。桂阳欧阳海村人。解放军六九五四部队3连7班班长。1963年11月18日，部队野营拉练经过衡阳一个峡谷，当282次列车突然迎面驶来时，军马受惊，窜上铁道，欧阳海毫不犹豫地冲上去，把战马推出铁轨，列车和旅客转危为安，而他光荣牺牲，时年23岁。朱德、周恩来、董必武、叶剑英等题词赞扬，中共中央号召全国人民向欧阳海学习。2009年，欧阳海被中央文明委评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中国百位人物”之一。

(9) 萧剑昆

萧剑昆(1880—1960)，桂阳湘昆的祖师爷，梅兰芳先生为他签名，田汉同志赞誉“山窝里飞出金凤凰”。原名萧守昆，小名灶宝，桂阳县四里乡长冲村。自幼学昆曲，工正旦，后习鼓，得真传，成为“昆曲正旦”、“著名鼓师”。1912年组建吉昆文秀班；1927年组建昆世园；1929年组建昆舞台，唱响湘南，名扬广东，是晚清到民国时期桂昆的一面旗帜。1951年，入桂阳前进剧团当演员。1953年受邀到了嘉禾。1956年，与桂昆艺人彭升兰、萧云峰、李升豪、昆曲爱好者谢宏基，整理上演《三闯负荆》、《武松杀嫂》、《钗钏记》、《歌舞采莲》、《痴梦泼水》、《藏舟》、《梳妆掷戟》等，受到民众和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的好评。省文化局调《武松杀嫂》与浙昆《十五贯》在长沙交流演出，演红了长沙，名声大噪。1957年11月，“嘉禾昆曲学员培训班”开办，他任主教、鼓师。1960年2月，郴州专署以“嘉禾昆曲学员培训班”为基础成立“湘昆剧团”，他继任主教、鼓师到病逝。由于他一生无私奉献，才得桂昆发展为湘昆，成为全国三大昆曲（浙昆、北昆、湘昆）之一，成为世界历史文化遗产——“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10) 王闾运

王闾运(1833—1916)，近代著名的国学大师，教育家。字弼秋，壬秋，又称壬父，今湘潭市上云湖桥镇人。受桂阳直隶州知州汪学灏之邀，从同治四年到同治七年五月，历时三年修成了被史家誉为“鸿篇巨志，条贯古今”的《同治直隶桂阳志》。此外，还留下有二十多万字的吟咏桂阳的诗、联、文、序。如《登龙渡峰》、《复见堂记》、《桂阳山行》、《赠龚际尧、尹人壖》等。在其《湘绮楼诗文集》中有很多描写桂阳的诗文。

(11) 陈长久

陈长久(1934-)，桂阳清和人，湖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并留校工作，1964年调入外交部，历任美洲大洋洲司美国处副处长，驻美国使馆二等秘书，干部司综合处处长、参赞、副司长，驻古巴和驻秘鲁大使。

(12) 谢丰亨

谢丰亨(1936-2010)，桂阳流峰人，毕业于空军第四高级专科学校，曾任南京军区空军航空工程部、装备技术部部长，南京军区空军党委常委，1991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13) 邓祖选

邓祖选，青蓝人，1944年生，毕业于南京高级陆军学校，1996年6月任武警广东省总队政委，1998年晋升武警少将警衔，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14) 邓小刚

邓小刚，1967年生，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先后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委员，丰台区常委、副区长，通州区委副书记、区长，2005.6任西藏自治区政府主席助理，2006.7后历任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西藏自治区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席、政法委书记、党委常务副书记、自治区政协党

组书记；2017.3 任四川省委副书记；2017.11 任中共九届中央候补委员；现任中共九届中央候补人员、四川省委副书记。

（15）李萍

李萍，敖泉人，在世界举重锦标赛、多哈亚运会和第十届、十一届全运会等重要赛事屡获 53 公斤级女子举重冠军。

（16）易思玲

易思玲，城关人，在第十一届全运会上代表广东队获得 10 米气步枪金牌和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银牌，被媒体称为“全运第一美女”。2010 年 5 月，在 2010 年射击世界杯美国站的比赛中勇夺女子 10 米气步枪金牌。8 月 1 日，在 2010 年射击世锦赛女子 10 米气步枪决赛中打破世界纪录并获得冠军。11 月 13 日，在第 16 届广州亚运会上，又获得两块金牌。2012 年 7 月 28 日，获伦敦奥运会第一枚金牌（女子 10 米气步枪）。2016 年 8 月 6 日获里约奥运会女子 10 米气步枪铜牌。

五、 相关规划及部门资料

1、《桂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2016年修订)(略)

郴州市人民政府

郴政函[2016]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桂阳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

桂阳县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批〈桂阳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的请示〉(桂政[2015]84号)及相关文本收悉。经研究,市政府原则同意《桂阳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和《桂阳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关于《桂阳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

(一)应进一步强化桂阳县城作为市域次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的地位,促进郴资桂“两型社会”示范带和郴州“大十字”城镇群的发展建设。加快发展正和镇、流峰镇、舂陵江镇、洋市镇县域中心镇,增强中心镇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应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县城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及供水、供电、通讯、防灾等基础设施体系,尽快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功能明确、发展协调的县城城镇体系。

通体系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建立健全包括消防、人防、防洪、防震和地质灾害防范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根据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要求,加快“一园两区”的建设,其产业定位、环保及安全等防护应符合湘环评函[2012]33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园区项目准入制度。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要加强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城市。要加强城市绿化工作,划定城市绿地系统绿线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并严格实施。

(五)创造良好人居环境。要按照坚持以人为本、创建宜居城市环境、体现地方特色的原则,加快旧城区提质改造及新区建设;禁止占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搞其他建设,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城市人居环境和生活质量。

(六)严格实施《总体规划》。规划批准后应及时公告并大力宣传。要认真执行经批准的《总体规划》,严格规划管理,依法行政,确保城市总体规划的落地实施。要依据《总体规划》积极开展专业与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编制工作,并及时制定桂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

(七)依据湖南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城市和县城总体规划报批备案工作的通知》(湘建规函[2013]181号)的精神,你县应在总

- 3 -

(三)应在桂阳县城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抓好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要求,推动城乡经济、社会、生态持续协调发展,为全面实现小康奠定基础。

(四)应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古村落的申报,全面启动编制及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

二、关于《桂阳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

(一)重视城乡统筹发展。在《桂阳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确定的186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要加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整合和改造,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当统筹考虑服务周边农村。

(二)合理控制城市规模,到2030年县城人口为4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40平方公里以内。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禁止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新城新区。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规划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

(三)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进与郴州的融城及一体化发展,实现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推动郴资桂交

- 2 -

体规划获得批准实施60天以内,将总体规划成果报郴州市城乡规划局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抄送: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印发

- 4 -



2、重要文物简介

(1) 苏维埃政府旧址简介

位于县城迴水街3号。清代典型的湘南古民居建筑。坐西朝东,砖木结构楼房,硬山式顶盖小青瓦。面阔11.3米,进深18.15米,占地面积205平方米,三进三开词。一进为大门,过道及大门为双扇木门;二进为天井、过道,过道两端墙对称置双扇木门;三进为客厅以及神堂,左右共高厢房8间。1927年为桂阳县妇女联合会委员长何碧云及革命烈士何澄兄妹的住宅。1928年2月湘南暴有暴动起义成功,桂阳县成立了苏维埃政府,曾一度在此插旗。2013年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欧阳宗祠简介

位于县城中心北正街五巷13号(今商业步行街西端)。始建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民国十一年(1922)倾毁,民国十二年(1923)重建,至十八年(1929)竣工。宗祠坐北朝南,砖木结构,三层;面阔12.9米;进深30米,占地面积287.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51.87平方米;有大小房32间,总共分三进三开间。一进为厅堂;二进为天井;三进为厅堂和木楼梯。青条石基础,青砖墙,外型为欧式风格,内部为梯形四合院,厅堂、厢房包括天井平面均为梯形。宗祠构图精美,布局合理,结构造型独特。宗祠曾为欧阳氏家族议事场所,民国年间为湖南省银行驻桂阳办事处,新中国成立后;曾为桂阳人黔良行、农业银行、水利局、移民办等单位的办公场所。2002年县人民政府将宗祠划归县文物管理所管理,作为县文物管理所办公场地使用。2011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东塔简介

位于县城鹿头峰,始建于宋英宗治平年间(1064-2057),后圯。明嘉靖十年(1573)重建,至明万历元年(1573)建成。20世纪80年代省政府拨款进行了维修。塔为七级八方楼阁式,砖石结构,通高30.18米,塔基为青石砌筑,高1.68米,基座上浮雕石柱、石栏,西南面有阶梯上基台,每层每面有券门或假券门。

东塔形制朴素稳重,在省内明代砖塔中,别具一格,具有一定的艺术、科学价值。1983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蒙泉(井、碑、亭)简介

位于县城西南芙蓉峰下(原赵子龙酒厂内)为井、亭、碑完整组合体。蒙泉井,又名“八角井”、“万军泉”、“赵子龙井”。井凿于三国时期,亭始建于唐调露元年(679),并旁立有宋绍熙壬子年(1192)鄱阳张垓书刻“蒙泉”石碑,碑高2.31米,宽1.02米,字迹遒劲清晰。清光绪十三年(1887)知州陈国仲,雇石匠用条石将蒙泉砌成八角形,并以石柱维修亭间。清光绪十八年,督学使者张预于亭柱石刻“此来柱笏看山,孤负平生能著履;为客飞符调水,偷闲试院且煎茶”对联一副,并在联旁刻识“桂阳多好山,使者不能游也……钱塘张预书并识”。蒙泉是湖南省目前已发现有实物资料的最早井泉,且泉水甘冽,烹茶无垢,煮酒醇香,堪称“湖南第一泉”。2006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欧阳海故居简介

始建于1935年,原为草房,1951年重修并扩建为二层普通民居,坐北朝南,砖木结构,悬山屋顶,小青瓦屋面。面阔12.7米,进深9.6米,占地面积121.92平方米。1940年,欧阳海诞生于此,并在此度过青少年时代,故居为研究欧阳海烈士生平事迹、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故居2008年县政府拨款大修一次。

(6) 大溪骆氏宗祠简介

位于黄沙坪街道(原太和镇)砂坪村大溪组,始建于明嘉靖年间(152—1565)后废弃,清嘉庆年间(1796-1820)重建,后倾圮,清咸丰四年(1854)重修。一进为戏台,台基为青砖砌筑,面阔5米,进深6.2米,台基体高2米,通高16米,上为木结构;台面四柱,顶覆盆藻井,上部亭板绘花鸟图案和人物故事。前台封檐板镂雕双龙戏珠。左右两门额刻有出将入相字样,墙前绘人物图。后台装板写有咸丰四年(1854)庆宁兄宗祠戏台落成时,福庆园昆班在此演出十六天56个昆剧节目的留言。戏台四角飞檐,歇山式顶盖小青瓦,顶置宝瓶葫芦。2011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榜眼第简介

榜眼第是夏时、夏寿田父子故居,俗称“官厅”。位于莲塘镇大湾自然村内建于清咸丰至光绪初年,仿宫廷式清代建筑。建筑坐西朝东,左有厨房,右有闺房、书斋、家庙,杂房共六栋,整齐划一。榜眼第面阔31米,总进深40米。前为砖石崖墙,青条石铺地,正厅纵深32.8米,分上中下三厅,均为二层楼阁式,砖木结构。进大门,中间一条6米宽穿廊直抵第三厅。中下厅两边共16间厢房,第三厅除客堂外,两侧布房8间,南北墙对称各置双扇大门。整座第内8口天井,青条石镶边。走廊过道铺青砖。榜眼第布局合理,建筑工艺、木雕、石雕均为精湛之作;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2012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 陈士杰故居简介

位于流峰镇泗洲村街中。咸丰四年(1854)十一月,太平军尹尚英、刘胡合攻泗洲寨,陈士杰故居遭焚。同治元年(1862)陈士杰辞官还乡,重建官厅。士杰官厅今存正堂、花厅、厢房各一栋,均为四合院建筑,砖木结构,硬山式顶,盖小青瓦。官厅正堂阔面20.2米,进深31.5米,共分四进三开间,坐西向东,占地面积6DD余平方米。整座建筑设计精巧,布局合理,工艺精

细,气派雄伟。2011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昭金魏家公祠简介

该戏台位于龙潭街道昭金村西里自然村。清同治二年(1853)魏氏族人筹资建造。该戏台座北朝南,台前是天井、享堂、神龛。戏台倚宗祠中大门,立圆柱4排12根,每根柱粗1.3米,座于雕磨的石柱础上,行人出入均从戏台楼底穿过。戏台台基高2.0米,进深5.2米,面阔7.8米。戏台后部左右各建一堵短砖墙以承托横梁,砖墙外与宗祠马头墙之间建有小楼,以用于演员上下戏台和安宿。戏台木构架三面檐口及前后之间的屏墙,均以方木镶合。木构件精雕细刻龙凤花鸟等吉祥物。屋面单檐歇山式,盖小青瓦。内台屏墙上,书有清光绪时期至民国年间15个昆曲文秀班和花灯戏班先后在此演出的墨迹留言。2011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该处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桂阳西河安贞寨简介

位于四里镇(原六合乡)源头村与复成村交界的金龙岭上。何时建堡不详,原为土石筑成,清同治元年(1862)由陈士杰、魏喻义为镇压民众义举,倡导西河六团乡绅筹资重建。城墙依山势垒石筑砌,全长约5千米,其中人工筑砌约3千米,约2千米峭壁悬崖为天然屏障,堡内纵横约4平方公里。城墙宽1至2米,高3到米,垛5个,设东西南三面城门,西面炮台一座。寨内有清水塘一口,常年不竭,塘边原建有寨屋两座,东门外建有昭忠祠,以祭祀因战争阵亡之兵勇,祠内有积谷仓。现坛以窗保存完好,寨屋、昭忠祠、积谷仓俱毁。2011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桂阳小塘狮子岩简介

位于正和镇(原正和乡)阳山村小塘组南500米处狮子岩山洞内,洞内轩敞,可容纳数百人,洞前临陡峭溪谷,地势险峻,是郴州至桂阳、临武下连州的古道之一。清咸丰九年1859二月,石达开率西征太平军途径正和镇,阳山村民众为避战火,集中躲入狮子岩洞内。为抗击来袭之太平军,在洞口建造了坚固防御石墙。青石砌筑的墙垣和石墙门均不同程度地保存至今。石墙门高约2米,宽1.5米。石墙残高3至5米,宽1至2米。洞内石壁上有为纪念当年抵抗太平军的石刻楹联一副,行书、阴刻。狮子岩为研究石达开太平军历史提供了详实资料,被评为湖南省“三普”重要新发现。2011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下阳欧阳氏宗祠简介

位于流峰镇下阳村。始建于清顺治十年,清康熙五年竣工。之后乾隆、嘉庆道光光绪年间曾多次维修。宗祠为砖木结构四合院建筑,长方形,面阔14.8米,总进深32.7米,建筑面积483.96平方米,共分五进。宗祠木、石构件上的精雕细镂均为艺术精品,大门柱础的坐狮,戏楼上的龙柱,各类木雕的人物、狮象、花鸟等造型逼真,工艺精湛,具有较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为研究清初的社会历史和人民的思想文化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2002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颜氏宗祠简介

位于流峰镇竹溪村。建于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为砖木结构的合院式布局,呈长方形,面阔15米,总进深43.2米,共分四进。一进为戏楼,台高2米,面阔5.4米,加滴水为7.5米,进深4.7米,通高10米。二进为天井,两侧为厢房,皆为三柱构架。三进为中堂,面阔巧米,进深6.5米,石柱高约4.5米,柱础上雕刻花纹。四进为神堂,正中祭祀祖宗灵位,左右有耳房。宗祠布局合理,造型美观,为集祭祀、论事、宗法、娱乐、宴饮席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其石雕、木刻和彩绘均为工艺精湛之作,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价值。2002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桂阳温溪亭简介

位于敖泉镇温溪村。始建于清道光十年(1840)由当地村民集资兴建,光绪三十四年(1908)及20世纪80、90建道光年代,曾数度维修。亭为木石结构,通高13.4米,为四层重檐楼阁式建筑。第一层为长方形,由方形石柱支撑,三开间,东西长为14.9米,南北宽7米。第二至四层为八角形,歇山式顶,飞檐翘角。温溪亭矗立村口,左右有神龙、白虎二山夹峙,村前村后古木参天,山上山下森林茂密,环境十分幽雅。该建筑结构新颖,造型美观大方,风格尤为独特,对于研究湘南

地区路亭建筑艺术具有较高的价值。2002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何孟春墓简介

位于太和镇(原清和乡)烟州山岗岭山腰上。何孟春,北湖区人,生于明成化甲午年,号称“神童”,学识渊博。明弘治六年(1496)中进士,曾任兵部主事,吏音隋郎、河南参政,太仆少卿等。为人正直不阿。嘉靖年间,因谏阻世宗’议大礼“案,被革职回乡。何孟春善诗文,著有《徐冬叙录》、《燕泉集》等刊行于世。嘉靖十五年卒于家乡,葬于烟村后陇山仙岗岭。古

墓坐东北朝西南，墓圈及封土堆均用青石砌成。封土堆高 1.2 米，底径 3.4 米，墓圈高 0.6 米，墓后所砌石碑为山字头，正中石碑高 2.2 米，宽 0.9 米，刻有“何孟春老大人之墓”，两边刻对联一幅，墓前呈外八字形，墓正前方砌有台阶。2011 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6) 宝山矿冶遗址简介

位于县城西南宝山矿山公园内。汉以来采矿冶炼遗址。遗址分露采区和窿道区。露采区遗址为一不规则的采矿坑，坑口大底小，周围有 24 个阶层，每 10 米一层；矿坑上口长 550 米，宽 500 米；底口长 90 米，宽 35 米，中心垂直高度 220 米。西面有典型的泥石流遗迹，周边有大量的矿坑，冶铸窑址和采冶工具。窿道区遗址为地下窿道，巷道纵横交错，多层重叠，四通八达。窿道地面标高 472 米，现采掘井底标高一 150 米，垂直深度 622 米，共有 14 个中段；每个中段相距 40 米。古窿洞就在“290”和“330”两窿道里，洞内遗存古代开采的背篓、油灯、抽水竹管、木支架等工具和设备。遗址为研究中国采矿及冶炼历史和技术提供了详实的资料，被评为湖南省“三普”重要新发现，2011 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辟为国家矿山公园和优秀旅游景点。

(17) 鉴湖书院简介

位于春陵江镇(原余田乡)下冲村后的石山中。始建于清咸丰十年(1860)同治十一年(1872)竣工落成。占地面积 3000 余平方米。有大小院房 60 余间。书院背靠青云山，远对高峰塔。院前临 50 余亩的鸬鹚湖，湖水四季清澈如镜，故名“鉴湖”。是桂阳县域内仅存保存基本完整的清代书院。书院坐西向东，为青砖砌墙，硬山屋顶，青瓦顶，砖木结构。整座书院由前院、大门、门廊、天井、回廊、四层八角楼厢房、厨房、大成殿、花池、崇圣殿、后院组成。书院建筑在平面布局上采用中轴对称，书院对外封闭，对内开敞，故在布局上分区明确，排列有序，十分严谨。大门额悬清代户部侍郎陈士杰题的“鉴湖书院”金粉字匾额，大门两柱有木质阴刻“何处溯渊源，地转鉴湖成洒水；于斯堪景仰，天迥塔岬作东山”楹联一副，院内保存碑刻 8 通。2003 年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下桥唐氏宗祠简介

位于敖泉镇下桥村前。始建于清道光二十年(1840)。宗祠为砖木结构四合院建筑，长方形，建筑面积 445.88 平方米。分三进。一进为戏台，台基为青条石筑砌，上为木结构，其斗拱、封檐均为各种图案精细木雕，中心架一圆形雷公柱为支撑点，下有八根牵梁连接童柱，使戏台楼面形成三层屋檐楼阁式八角形，飞檐翘角，歇山式顶，盖小青瓦，顶置琉璃宝瓶。二进为天井，左右为长廊厢房。三进设有神堂。宗祠戏台建筑结构奇特、工艺高超，在湘南宗祠戏台建筑中极为罕见，为研究湘南古建筑艺术提供了翔实资料。2008 年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瓦窑坪古遗址简介

位于樟市镇东郊村春陵江东南岸边山坡上古窑始烧于五代，鼎盛于宋代中期，宋末衰落。明以后仅产粗瓷釉陶。窑址总面积 2 万余平方米，今尚存砖砌窿窑十数座；文化堆积长约 200 米；宽约 2 米，高约 2-3 米。碗、杯、盘、碟、罐、缸等陶瓷器残片和支钉、垫圈、匣钵等窑具随处可见，但丰水季节大部分被欧阳海水库蓄水淹没。遗址为研究春陵江流域人类活动及烧制陶瓷历史提供了详实资料，被评为湖南省“三普”重要新发现。2012 年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千家坪古遗址简介

2011 年在仁义镇(原银河乡)三都村千家坪修建鱼池工地发现的一处古墓群，共发现房址 8 处，灰坑 43 个，墓葬 5 座，面积近 2 万平方米遗址文化层次深厚，堆积达八层，出土遗物丰富，有红白陶器、石器、骨器以及大量动物遗骸等。该遗址据省考古研究所鉴定为 8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是湘南地区最早发现的特别重大古遗址。由于该遗址处于春陵江岸，是连接湘江流域与珠江流域两大水系的纽带，对研究此两地新石器时代至商时期的文化交流与传播具有十分重要价值。2012 年被评为湖南省重大考古新发现。同年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刘家岭壁画墓简介

2010 年 7 月，在县城刘家岭廉租房建设工地发现的一座砖室墓；是继新化和新邵发现古代壁画墓之后湖南第三处古代壁画墓；墓葬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总长 14 米，高 3 米，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墓葬内甬道、墓室皆有精美绘画，内容多反映死者生前的活动情况，也有神灵百物、神话传说、历史故事、日月星辰以及图案装饰。其内容丰富；绘技高超，真实的形象地反映了古代社会生活、意识形态、丧葬习俗、绘画艺术和科学技术等方面内容，研究我国古代社会人们生活不可多得的

详实资料,更是研究我国绘画史的实物例证,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科学研究价值,被誉为湖南省重大考古新发现。2012年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铁炉进士牌坊简介

位于春陵江镇(原余田乡)铁炉村前始建于明正德年间(1505-1521),系该村明代进士曾璃因任四川内江知事,升刑部二部主事期间政绩突出,皇上颁昭而立牌坊。坊坐北朝南,木结构,五柱三楼,通高6米,面阔5米,重檐歇山顶盖小青瓦,坊正额书“进士坊”三个黑底金字,行书。旁存清代维修碑5通。2007年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上岗门楼简介

位于雷坪镇(原雷坪乡)上岗村口。始建于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雍正十三年(1735)重修。坐西朝东,石木结构,前有石板宽坪,上五级阶梯为牌楼。牌楼以四方形石柱支撑,上置四根石梁牵引。柱高三米,南北柱长6.3米,东西柱长3.6米,石梁板上置木抬梁,南北墙架山字梁,中间和出檐均已木质莲瓣规则组合,支架至屋顶。整座门楼建筑造型独特,工艺高超,具有明末清初建筑风格。2012年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徐连胜故居(含墓葬)简介

故居位于太和镇地界村。民初建筑。故居坐东朝西,砖木结构,三进三开间,面阔14米,进深29米,二层楼房,硬山式顶,中有过楼,占地面积405平方米。大门额悬孙中山亲书所赠“少将第”匾。徐连胜墓位于荷叶镇楹塘村蒋家庄东山上。徐连胜于1918年8月牺牲后,国民政府为其举行国葬葬于此。墓坐西朝东;占地面积31平方米。封土堆地径3.2米,高1.3米,墓后所砌石碑为山字头,2011年县政府拨款维修加固次,并在墓前新立“徐连胜将军墓碑”。同年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桂阳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勤劳智慧的桂阳人民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共同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地方特色文化,有大量的神话、歌舞、民间传说、手工技艺等文化珍宝,留下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009年在全县开展非遗普查工作,历经两年,对全县26个乡镇504个行政村进行摸底调查,收集到的资料涵盖16个门类1416个项目。我县非遗工作已构建成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网络,成为郴州市具有四级保护网络的先进县之一。2011年湖南省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保护”评选活动中,桂阳县荣获“十强县”。

到目前为止,我县有国家级保护项目1个(湘剧),省级项目1个(桂阳瑶歌);市级项目7个(莲塘镇的《花灯扎制技艺》、浩塘乡菖蒲村的《金瓜龙舞》、方元镇燕塘村的《桂阳花灯戏曲》、龙潭街道洞水村的《闹太祖公》、飞仙镇的《传统陶器烧制技艺》、黄沙坪街道办事处的《坛子肉制作技艺》、塘市镇的《瑶族传统婚俗》等);县级保护项目39个(《扶苍山女娲伏羲祭祀活动》、《赵子龙的故事——八角井》、《民间曲牌》、《传统造纸技艺》、《青砖青瓦烧造技艺》、《神狮》等)。桂阳现有各级代表性传承人53人,其中国家级传承人1人,省级传承人1人,市级传承人12人,县级传承人39人。各项目实行了挂牌保护,落实到了乡镇村寨。桂阳是“湘昆”的发祥地,2007年湘剧被列入国家级保护项目后,我县成立了湘剧传承保护中心,先后发掘、整理传统剧目100余个,创作、移植现代戏70多个。近两年打造的湘剧大戏《赵子龙计取桂阳》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的扶持,获得“田汉”多项大奖,2016年该戏晋京演出,载誉而归。

桂阳瑶歌是独具民族特色的省级非遗项目,2010年在华山中心校成立了“桂阳瑶歌传承基地”,2012年省级传承人赵五英在全国原生态歌手大赛荣获“特别奖”,2015年华山中心校成功列入“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学校”。

4、桂阳矿冶遗址

桂阳古称八宝之地,西汉桂阳郡设金官;唐代设桂阳监,成为铸币重镇;宋代桂阳为重要的白银产地,也是唯一的州级矿冶监;清朝时期桂阳仍然为铸币原料主要产区,桂阳因此有“千年矿都”之美誉。桂阳也因此遍布着各个时期的矿冶遗址。

2016年7月开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郴州市文物处、桂阳县文物管理所等单位对桂阳县境内14处大型古代炼锌遗址开展了专项调查,并有针对性地对桐木岭遗址和陡岭下遗址进行了主动性考古发掘。调查发掘成果丰硕,科学揭露了一批保存完整、规模宏大的炼锌及多金属冶炼遗迹,出土一系列重要的冶炼遗物,完整再现了清代的冶炼场景。本次发掘的多个成排圆形焙烧炉填补了我国炼锌技术史研究的一项空白,槽形冶炼炉是迄今为止国内发现保存最为完整的清代炼锌炉,伴之出土的一系列炼锌遗迹与冶炼遗物,对于完整复原古代炼锌术将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对研究我国古代炼锌技术的起源、发展和传播具有重要意义。桐木岭矿冶遗址入选2016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017

年桂阳县古矿冶遗址拟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桂阳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示文件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国发〔200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文化部确定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510 项）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147 项），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 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为 弘扬中华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四、传统戏剧（共计46项）

序号	编号IV-127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28	IV-127	湘剧	湖南省湘剧院、长沙市、桂阳县
729	IV-128	祁剧	湖南省祁剧院、衡阳市、祁阳县
730	IV-129	广东汉剧	广东汉剧院

HNPR-2009-00004

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湘政发〔2009〕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文化厅确定的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14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5〕27号）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完整的档案，利用各种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的记录，鼓励和支持代表作传承人（团体）开展传

- 1 -

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传播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弘扬中华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湖南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2 -

- | | | |
|--------|-----------|-------------------|
| 14 | 炎陵客家山歌 | 株洲市炎陵县 |
| 15 | 平江民歌 | 岳阳市平江县 |
| 16 | 桂阳瑶歌 | 郴州市桂阳县 |
| 17 | 侗族喉路歌 | 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 |
| 18 | 石马江劳动号子 | 邵阳市新邵县 |
| 19 | 湘西土家族民歌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 20 | 浏阳文庙祭孔古乐 | 长沙市浏阳市 |
| 三、民间舞蹈 | | |
| 21 | 龙舞 | |
| | （湘西苗族接龙舞）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花垣县 |
| | （城步吊龙舞） | 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 |
| | （雪峰断颈龙舞） | 怀化市洪江市 |
| | （芷江孽龙舞） | 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 |
| | （衡南七巧龙舞） | 衡阳市衡南县 |
| | （洞井龙舞） | 长沙市雨花区 |
| 22 | 蚕灯舞 | 怀化市溆浦县 |
| 23 | 串春珠 | 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
| 24 | 湘西土家族铜铃舞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 |
| 25 | 苗族绉巾舞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 |
| 26 | 七江炭花舞 | 邵阳市隆回县 |
| 27 | 桑植白族仗鼓舞 | 张家界市桑植县 |

- 4 -

(团体)开展传习活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保存、传承和发展。

郴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郴政发〔2007〕13号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郴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
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26项)已经市
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
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5〕27号)要
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完整档案,鼓励和支持代表作传承人

- 1 -

- 2 -

郴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备注
民间文学	1	苏仙传说	苏仙区人民政府	省级保护名录
	2	龙女和柳毅的传说	北湖区人民政府	
民间美术	3	元宵米塑	安仁县文化局	
音乐	4	嘉禾伴嫁歌	嘉禾县人民政府	省级保护名录
	5	资兴民歌	资兴市文化局	
	6	桂阳瑶歌	桂阳县人民政府	
	7	汝城山歌	汝城县文化局	
舞蹈	8	香火龙	汝城县人民政府	省级保护名录
	9	汝城船故事	汝城县文化局	
戏剧	10	昆曲	湖南省昆剧团	国家级保护名录
	11	衡阳湘剧	桂阳县人民政府	省级保护名录
	12	桂阳花灯戏曲	桂阳县人民政府	
	13	嘉禾花灯	嘉禾县人民政府	
	14	永兴花鼓戏	永兴县人民政府	

- 3 -

郴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郴政发[2009]14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郴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中省驻郴各单位:

市文化局确定的郴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26项)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5]27号)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

- 1 -

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完整的档案,利用各种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的记录,鼓励和支持代表作传承人(团体)开展传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传播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弘扬中华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郴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2 -

附件

郴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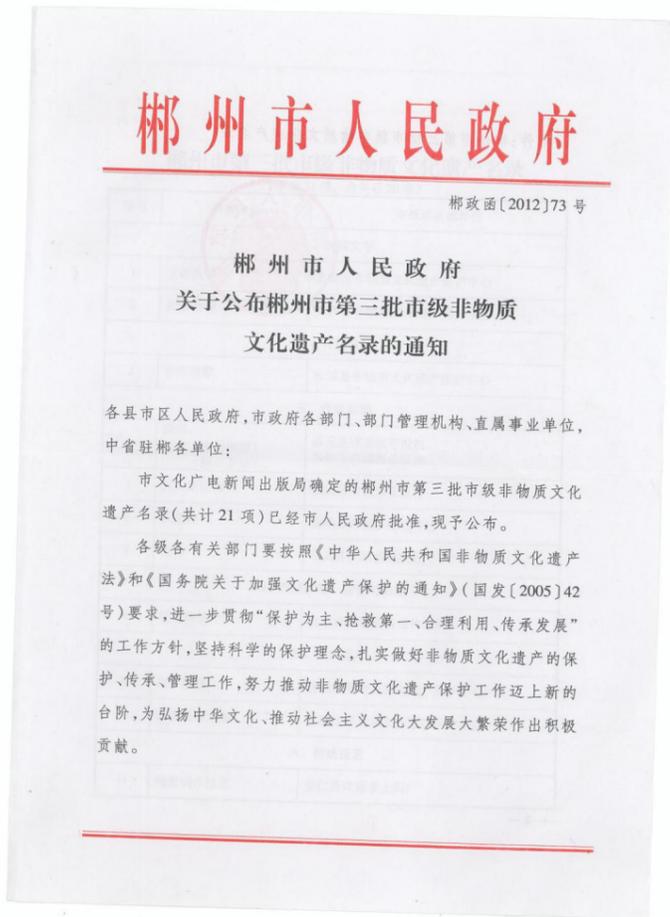
(单项26项,合并后2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	民间文学	
1	神农传说	安仁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神农耒耜的传说	汝城县文化局
3	余隆袞的故事	苏仙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桂东红色歌谣	桂东县
二	民间音乐	
5	客家采茶调	桂东县
三	民间舞蹈	
6	一六水北岸龙舞	宜章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7	金瓜龙舞	桂阳县浩塘乡
四	传统戏剧	
8	油山皮影戏	北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洞口皮影戏	永兴县洞口乡
	安仁皮影戏	安仁县平背乡
五	曲艺	
9	临武小调	临武县文化局
10	郴阳对子调	北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3 -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六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1	碣石爬竿狮子	宜章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七	民间美术	
12	大布江拼布	永兴县大布江乡
13	湘南民居木雕	临武县文化馆
八	传统手工技艺	
14	瑶族木板折叠翘鞋制作技艺	汝城县民族宗教局
15	普乐陶瓷烧制技艺	桂东县
16	嘉禾倒缸酒酿制技艺	嘉禾县文化局
17	嘉禾铸造技艺	嘉禾县文化局
18	竹纸制作工艺	汝城县文化局
19	永兴金银饰手工制作技艺	永兴县文化局
九	民俗	
20	汝城装故事	汝城县文化局
21	莽山瑶族盘王节	宜章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2	高亭宴礼	永兴县文化局
23	资兴醴联习俗	资兴市文化局
24	桂阳花灯	桂阳县文化局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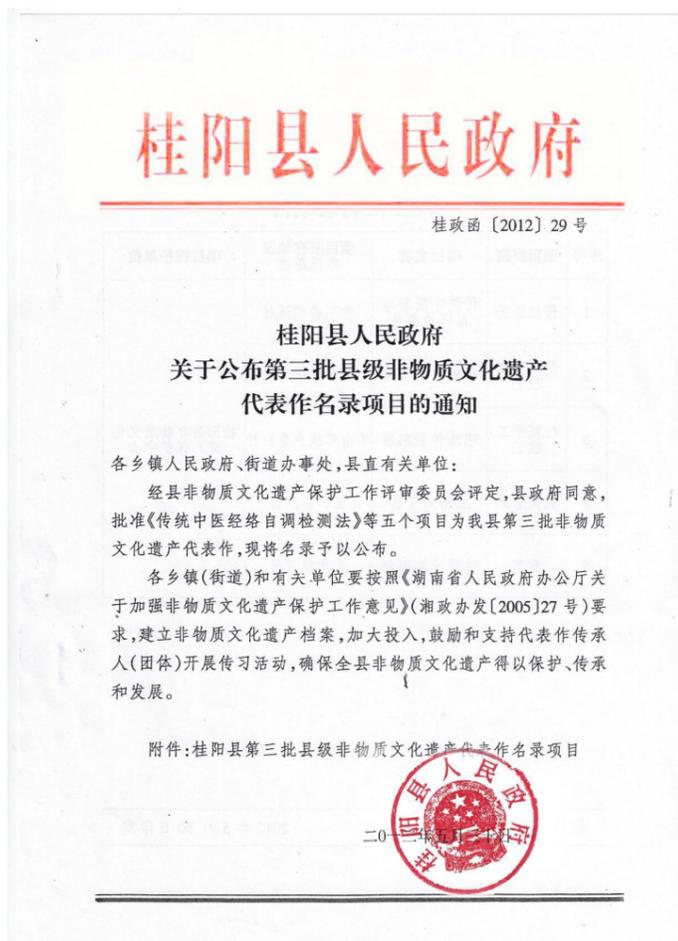
12	豪峰茶制作工艺	安仁县豪峰茶业有限公司
13	砂罐烧制技艺	北湖区鲁塘镇土鲁塘村
14	陶器烧制技艺	桂阳县飞仙镇新窑村
15	龙须草席编织技艺	临武县双溪乡大岭村
七、传统医药		
16	蜂疗法	北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八、民俗		
17	六月六禾苗节	桂东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8	闹太祖公	桂阳县城郊乡泗水村
19	元宵倒灯	永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	闹春鼓习俗	临武县武源乡界头村



附件
郴州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22项)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民间文学	1	神农传说(神农教耕)	嘉禾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	寿佛传说	资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传统舞蹈	3	桂东板凳龙	桂东县文化馆
	4	临武跳龙	临武县舜峰镇西城村
传统戏剧	5	郴桂北路戏	北湖区郴桂北路戏剧团
传统技艺	6	栖风渡鱼粉制作技艺	苏仙区栖风渡镇综合文化站
	7	桂阳坛子肉制作技艺	桂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8	永兴红薯酒传统酿造技艺	永兴县文化馆
	9	嘉禾菜刀锻造技艺	嘉禾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0	嘉禾菜烹饪技艺	嘉禾县工商业联合会餐饮协会
	11	汝城(上祝)板鸭制作技艺	汝城县大坪上祝板鸭农民专业合作社
	12	汝城晒山茶制作技艺	汝城县三星镇早塘茶叶专业合作社
	13	桂东黄糍粑制作技艺	桂东县文化馆
民俗	14	宜章莽山蕨根糍粑制作技艺	宜章县莽山瑶族乡综合文化站
	15	宜章黄师浩祭祀习俗	宜章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6	临武沙田牛王诞习俗	临武县金江镇红星村
	17	临武麦市油茶习俗	临武县麦市乡综合文化站
	18	临武夜故事	临武县水东镇斗水坪村
	19	安仁药膳习俗	安仁县文化馆
	20	瑶族传统婚俗	桂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1	北湖鲁塘祭雷信俗	北湖区鲁塘镇新屋背村
	22	安仁龙灯会	安仁县龙海镇综合文化站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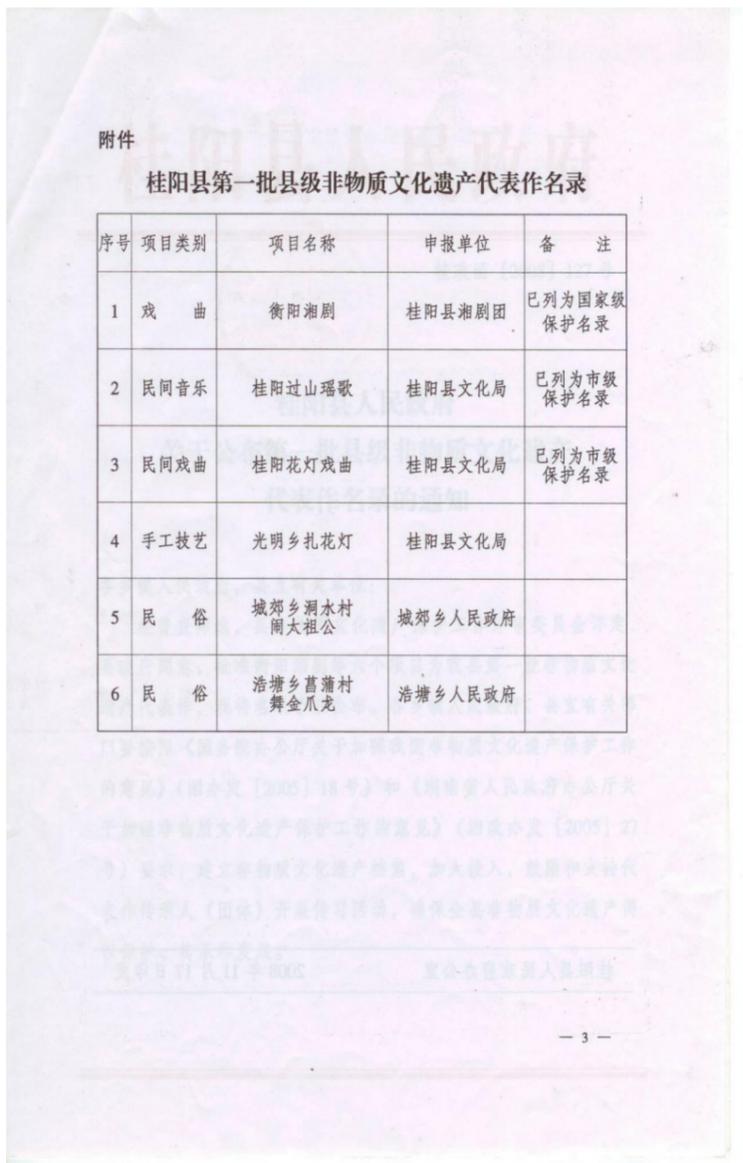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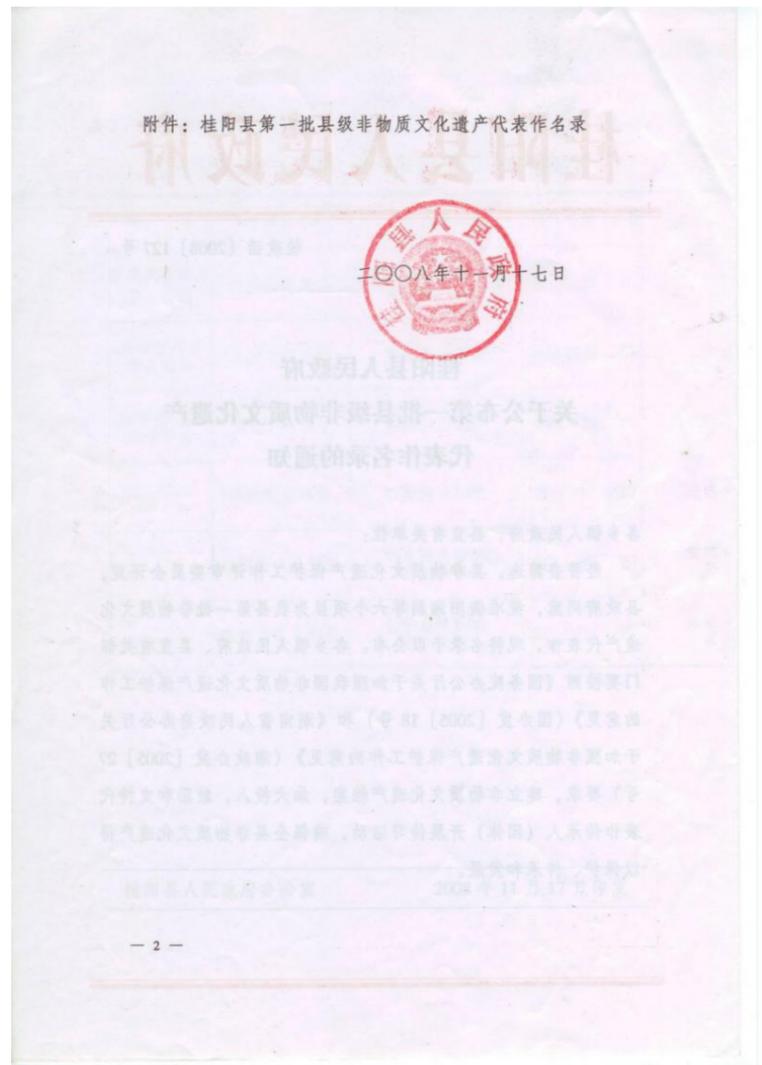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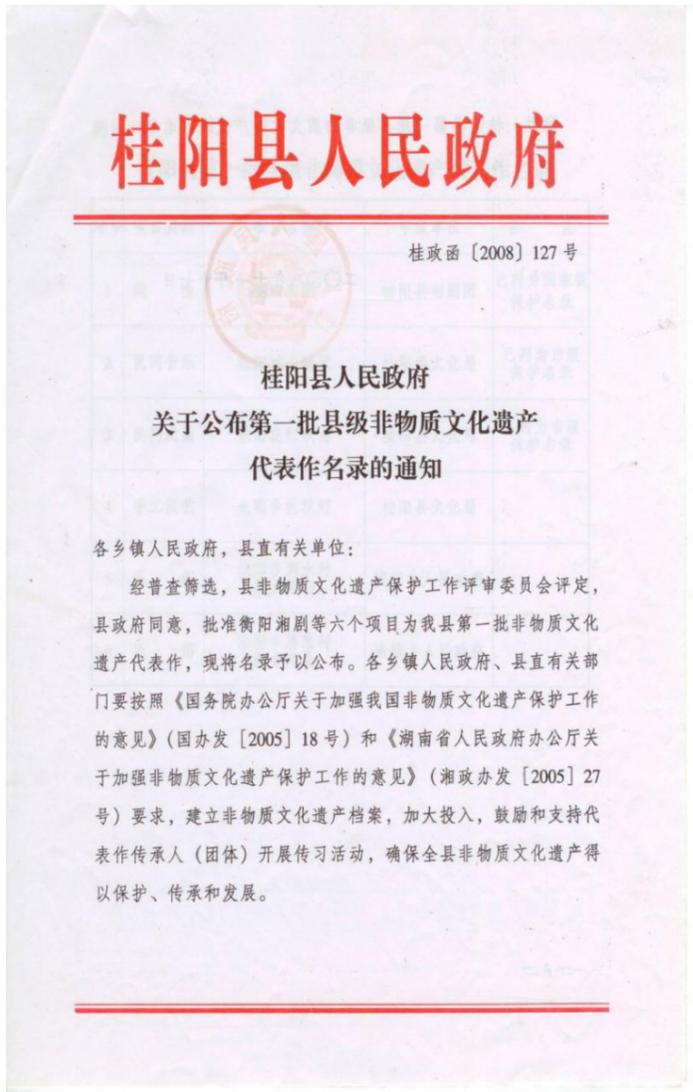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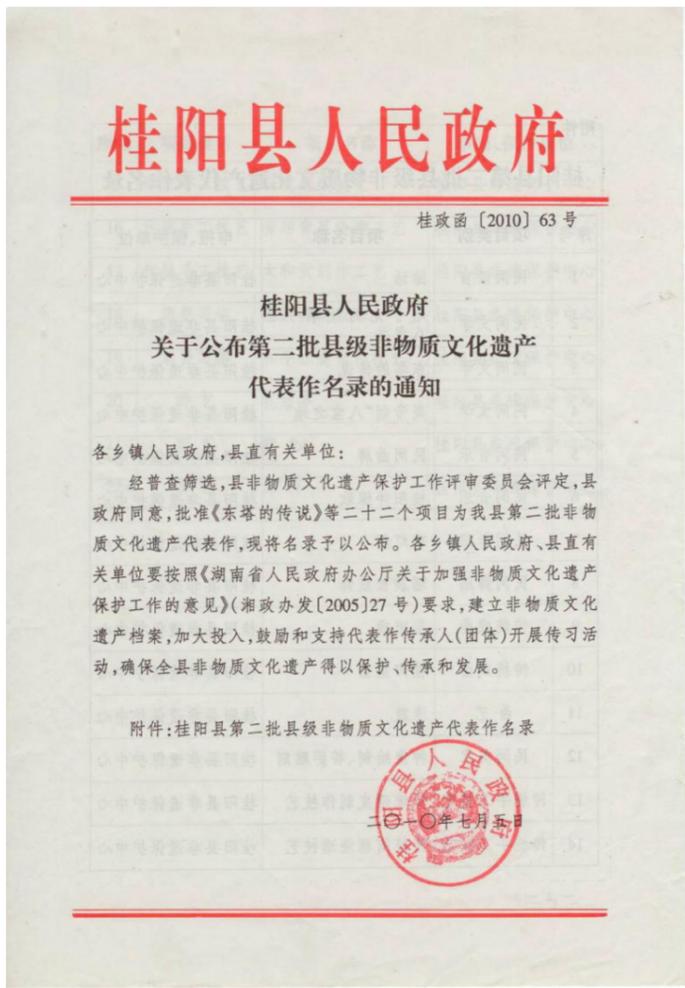
附件
桂阳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及申报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1	传统医药	传统中医经络自调检测法	和平镇瑞溪村	桂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	传统手工艺	桂阳传统木雕	太和镇砂坪村	
3	传统手工艺	瑶族传统刺绣	华山瑶族乡李白村	
4	民间音乐	北路对子调	正和镇芦村	
5	游艺	传统北路狮舞	正和镇芦村	

桂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30日印发

- 2 -





附件

桂阳县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保护单位
1	民间语言	除话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2	民间文学	赵子龙的故事——八角井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3	民间文学	东塔的传说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4	民间文学	炎帝创“八宝之地”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5	民间音乐	民间曲牌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6	民间音乐	桂阳伴嫁歌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7	民间舞蹈	碗灯舞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8	民间舞蹈	瑶族长鼓舞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9	传统戏曲	坐班戏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0	传统戏曲	桂阳昆曲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1	曲艺	渔鼓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2	民间美术	神像绘制、菩萨雕刻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3	传统手工技艺	传统硝皮制作技艺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4	传统手工技艺	传统陶器烧造技艺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 2 -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保护单位
15	传统手工技艺	传统造纸技艺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6	传统手工技艺	青砖青瓦烧造工艺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7	传统手工技艺	太和贡制作工艺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8	消费习俗	瑶族传统服饰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9	消费习俗	和平豆腐制作技艺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20	游艺	扎故事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21	游艺	舞龙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22	游艺	舞狮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 3 -

GYDR-2014-00006

桂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4〕6号

桂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
直属事业单位，省市驻桂各单位：

经普查筛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定，
县人民政府同意，批准《桂阳宝寨瑶传统婚俗》等4个项目为我
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现将名录予以公布。各有关单
位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5〕27号）要求建立非物质文化遗
产档案，加大投入，鼓励和支持代表作传承人（团体）开展传习
活动，确保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保护、传承和发展。

— 1 —

附件

桂阳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名 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保护单位
1	民俗	桂阳宝寨瑶传统婚俗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2	传统游艺	桂阳字牌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3	传统技艺	桂阳传统米饺制作技艺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4	传统体育	瑶族传统功夫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 3 —

桂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6〕17号

桂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及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省市驻桂各单位：

经桂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定，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准扶苍山女娲伏羲信俗 12 个项目为我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桂阳县樟市镇樟市村传统花灯戏曲传习所等 2 个传习所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现将名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5〕27号）要求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加大投入，鼓励和支持代表作传承人（团体）开展传习活动，确保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有效保护、传承和发展。

— 1 —

附件：桂阳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名录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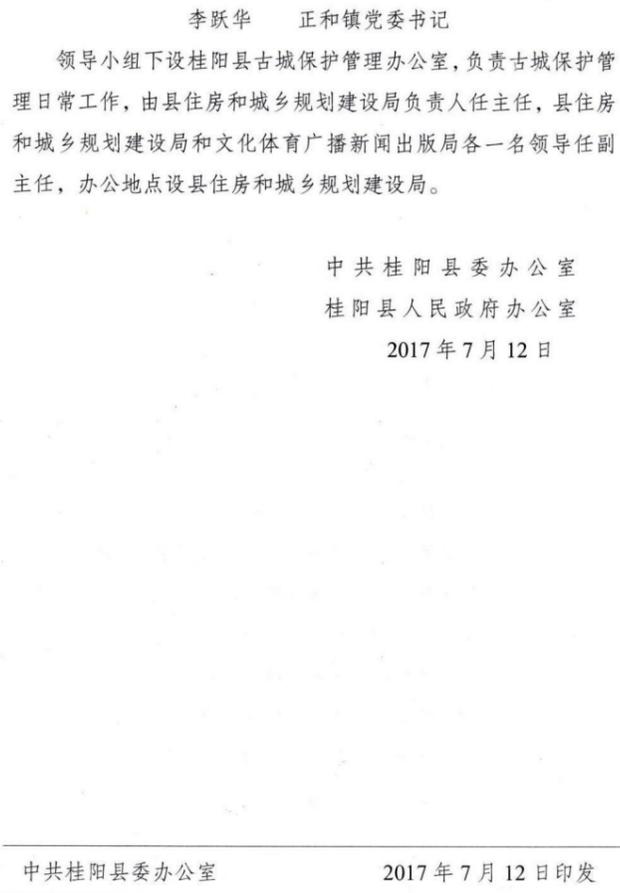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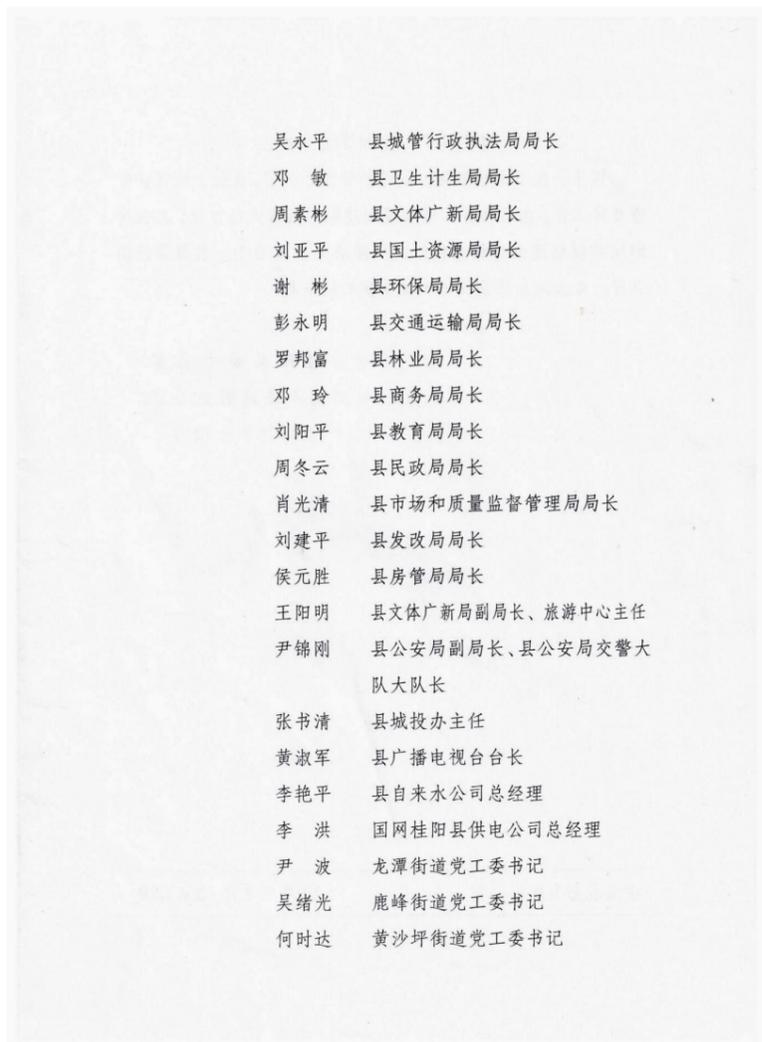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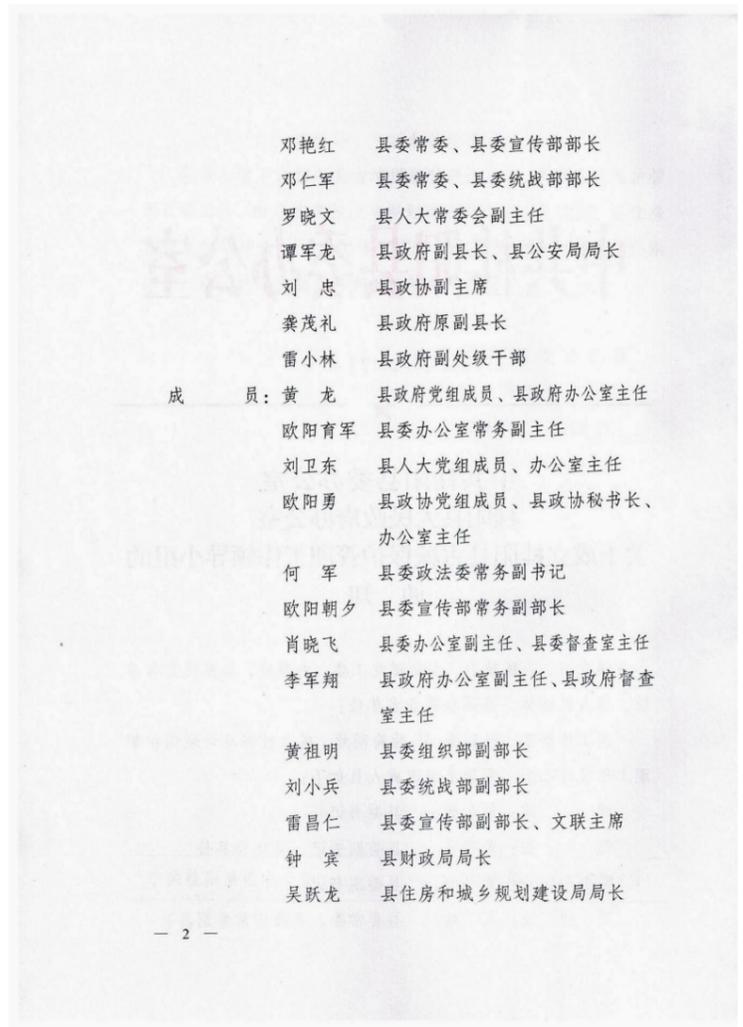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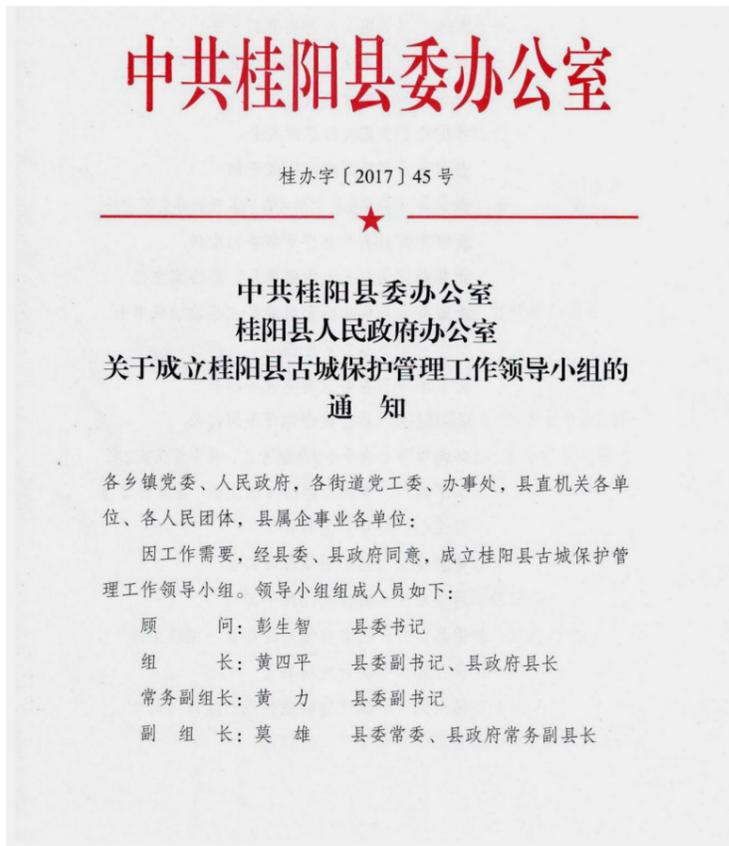
附件

桂阳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申报、保护单位
1	民俗	扶苍山女娲伏羲信俗	白水瑶族乡莲塘镇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2	民俗	神狮	洋市镇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3	民俗	祭社	莲塘镇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4	民俗	上坳头民间祭祀活动	春陵江镇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5	民间文学	扶苍山的传说	莲塘镇白水瑶族乡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6	传统医药	民间传统正骨一手感式复位术	莲塘镇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7	传统技艺	茶园村太平坊制陶技艺	塘市镇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8	传统技艺	桂阳木雕技艺	正和镇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9	传统技艺	桂阳洋市豆油传统制作技艺	洋市镇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0	传统技艺	桂阳藤编制作技艺	黄沙坪街道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1	传统技艺	桂阳传统豆豉制作技艺	塘市镇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2	传统技艺	桂阳民间剪纸	鹿峰街道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3	传统戏曲	桂阳县樟市镇樟市村传统花灯戏曲传习所	樟市镇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14	传统戏曲	桂阳县洋市镇庙下村湘剧传习所	洋市镇	桂阳县非遗保护中心

— 3 —

6、《关于成立县古城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桂阳县古城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桂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桂政办发〔2017〕26号

桂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桂阳县古城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省市驻桂各单位：
《桂阳县古城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第六条 桂阳古城保护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 古城整体空间环境，包括古城格局、整体风貌、古城的空间环境等；
(二) 历史街巷；
(三) 有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的古建筑、古文化遗址、古井名泉、古树名木、古宗祠、古寺庙、近代和现代重要史迹和纪念性建设等；
(四) 古城历史沿革及特有的传统工艺、传统艺术、民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七条 对桂阳古城实行分区、分级保护，保护范围分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以及风貌协调区三级保护区，分区、分级保护应遵照下列标准：

- (一) 核心保护区内，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保持传统建筑的风貌；
- (二) 建设控制区内，不得改变传统建筑的群体布局、形体、空间风貌、材料和颜色；
- (三) 风貌协调区，保存现存建筑的布局 and 风貌，新建建筑物应与古城风貌相协调，拆除或改造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第八条 桂阳古城内的各项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第九条 在桂阳古城适当位置设立历史文化名城标识。
桂阳古城内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界限，统一设置保

- 3 -

桂阳县古城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桂阳古城的保护管理，科学控制古城建筑容量，保护古城历史文化风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产业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桂阳古城范围是指《桂阳古城保护规划》的控制范围。县人民政府将桂阳古城的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纳入桂阳县城市总体规划。

第三条 凡在桂阳古城以及相关区域从事建设、保护、管理、经营、游览、文化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有依法保护桂阳古城的义务，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桂阳古城的保护管理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建设的关系。

第五条 成立桂阳古城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古城的保护管理工作；成立桂阳古城保护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桂阳古城的保护管理日常工作。县住建规划、文体广新、广播电视台、公安、国土资源、环保、水利、林业、消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房管、城管行政执法、发改、财政、商务等部门及桂阳古城所在街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古城的保护管理工作。

- 2 -

护标志和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标识和界桩。

第十条 合理控制古城内的人口规模，有计划引导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外分流，使人口密度达到合理水平。

第十一条 桂阳古城内传统建筑中的民宅实施分类保护，对其中的典型民宅应当编号挂牌，并制定保护、修复计划，保持其建筑外观，不得擅自拆除、改造和新建。鼓励对传统民宅进行保护修缮和开发利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占用重点保护区内的古遗址和相关文物古迹。古城内禁止新建与古城保护无关的建筑，现有建筑应逐步拆除。桂阳古城内现存空地和拆除后腾出的空地，应按规划实施建设和绿化。

第十三条 建立桂阳古城保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专门档案，按有关规定加强养护管理，不得砍伐。

第十四条 加强对桂阳古城内水系、古井水质环境保护，不得随意覆盖和填埋水系、古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水系内倾倒垃圾、排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古城内水系环境的行为。

第十五条 县文物部门应当会同县公安、消防等部门建立健全桂阳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火灾、水灾、地震等灾害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在文物保护单位及重点要害场所设置禁止烟火的明显标识，配齐灭火设施和器材，并保持完好。古城内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通道要保持畅通。

第十六条 桂阳古城的生活垃圾，必须倒入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擅自拆除、占用、迁移、封闭桂

- 4 -

阳古城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不得依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搭建（构）筑物。除执行公务的环卫、公安、消防、救护等特种车辆外，按规定要求控制其他机动车辆进入古城。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对桂阳古城的单位或公民拥有所有权的传统建筑，享有优先购买权。对使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国家、集体所有的传统建筑的单位和公民不按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搬出。

第十八条 拍摄电影、电视剧（片）或专业录像、专业摄影需拍摄桂阳古城内文物保护单位外景或局部景观以及测绘、复制、拓印桂阳古城内文物建筑、碑刻或其它单体文物的，应持有国家或省、市文物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县文物部门备案，并在桂阳古城保护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进行。

鼓励在桂阳古城内经营下列项目和活动：

- （一）民俗博物馆、展览馆、古玩及字画当铺；
- （二）传统手工作坊、民俗工艺及旅游纪念品制作；
- （三）明清四合院、客栈、旅馆及无污染非机动旅游观光运输业、茶庄、戏社和传统风味小吃；
- （四）传统娱乐业及民间艺术表演活动；
- （五）民间艺术品收藏、交易、展示活动；
- （六）其他提高城市文化品味、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的研究开发、经营项目活动。

第二十条 建立桂阳古城保护档案，开展对桂阳古城历史文化保护、开发、利用的研究。

- 5 -

桂阳古城内的各项建筑必须以保护文物为重点，与保护古城风貌相结合，桂阳古城内建设规划必须征求文物、住建、环保等部门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统一实施。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建设污染、影响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构成污染、影响文物及其环境的建设项目及设施，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对已列入各级文物、历史建筑名单的建筑物，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改造、维修或重建的必须按照“以旧修旧，修旧如旧”的原则，分别经过县规划建设、文物等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古城遗址的进行修缮，必须坚持保护文物原貌原真的原则，并按《古街保护规划》进行。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的建筑修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报送规划建设部门审批，传统民居按原式样翻建，翻建后的建筑必须保持传统建筑特色，屋面材质、墙体材料一律按规划设计施工。

第二十九条 核心保护区保护范围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筑的翻修、维修，其建筑风格与尺度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的整体建筑环境协调。

第三十条 桂阳古城内沿街广告、门店招牌（匾额）应与古城风貌相协调，严禁设置破坏古城风貌的不良广告、标牌，禁止在沿街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严禁擅自占用或破坏古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古建筑物、道路街巷、园林绿地、古井水系。

- 7 -

第三章 经费来源

第二十一条 桂阳古城保护管理经费由古城维护费、财政投入、古城内国有资产收益、社会捐赠以及其他收入构成。桂阳古城保护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桂阳古城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其修缮、保护由桂阳县古城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修缮、保护经费来源包括：

- （一）国家、省、其他有关部门划拨的专项经费；
- （二）桂阳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
- （三）桂阳古城合理利用的收入；拥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旅游场所，每年应当从门票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文物保护；
- （四）捐赠及其他合法收入。

修缮、保护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及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开发与建设

第二十三条 鼓励外来投资对桂阳古城资源实施保护性开发利用，发展旅游业及相关产业。

第二十四条 桂阳古城各项建设和土地利用要依法进行，同时，修缮项目其性质、布局、高度、风格和色彩等必须与周围环境、风貌相协调，服从《桂阳古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要求。

第二十五条 桂阳古城内现有建（构）筑物的改造、拆除及一切新建项目，必须先经桂阳古城保护管理办公室同意，然后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

- 6 -

第三十一条 桂阳古城的道路和古井因通讯、电力、有线电视、给排水、消防等公益设施建设需要开挖的，应当做好开挖和修复方案，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桂阳古城内不再安装地上管线，新装线路应全部下地，现有地上管线应逐步转为地下管线。

第三十二条 桂阳古城内的电力、电信、有线电视和给排水设施，用户不得随意接入，确需接入的应经有关部门同意并按要求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桂阳古城的经营流动进行指导和监督，适时发布鼓励或禁止经营的项目目录，保护桂阳古城的传统文化特色，重点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无污染、无公害的产业，合理安排桂阳古城内商品经营市场布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摆设摊点、堆物作业、妨碍交通和破坏文物、古建筑、古城风貌的活动。

第五章 奖惩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对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嘉奖：

- （一）为保护修缮和管理桂阳古城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在修复和维修桂阳古城文物的科研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的；
- （三）抢救流散在民间的文物，主动捐献给国家，贡献突出的；
- （四）与破坏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 8 -

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规划建设部门批准的，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七）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法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识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拍摄或拓印造成馆藏文物破坏、损毁的，经省文物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证书，由县文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处2000元以上20000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由县住建规划、国土资源、旅游、环保、城管行政执法、食品药工商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实施桂阳古城规划、保护、修缮、管理的相关国

— 9 —

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桂阳古城保护对象受到损害的，对相关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机关。
县人大各办委，县政协各办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桂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

— 10 —

8、《桂阳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求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禁止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下列行为：

- (一) 盗掘、盗窃、刻划、涂污或者损毁不可移动文物；
- (二) 盗窃、刻划、涂污或者损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未按规定树立或遮挡树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
- (三) 擅自迁移、拆除、修缮、改建、扩建不可移动文物；
- (四) 在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和保护范围内，生产、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
- (五) 违规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和改变其用途；
- (六) 擅自在文物埋藏区进行建设工程；
- (七)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八) 其他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环境风貌的行为。

第十条 辖区内发生重大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要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重大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是指：

- (一) 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被盗窃、损毁、水毁、火灾、倒塌等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
- (二) 擅自迁移、拆除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或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用途；
- (三) 擅自修缮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四)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或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建

- 4 -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公安、财政、规划住建、国土、环保、宗教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乡镇（街道）在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具体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制，并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负责。

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多、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成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和登记。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自公布之日起1年内，住建规划部门应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树立保护标志牌和说明牌。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公布及制定保护措施。

第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在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前，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将工程设计方案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在依法审批建设工程项目前应征

- 3 -

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五) 其他原因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受损、灭失，后果严重的。

第十一条 县政府设立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用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维护和业余文保员的工作补助等。县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应当根据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文物、公安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技防、消防等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使用人的，使用人应依法履行修缮、保养及安全保护管理职责。无使用人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指定专门机构、专人负责保护管理。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依法履行修缮、保养及安全保护管理职责，同时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具备修缮能力而不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是文物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可移动文物的专门保护机构、使用人、群众性保护组织或文物保护员应当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文物安全保护管理责任书。

专门保护机构、使用人、群众性保护组织或文物保护员若有变

- 5 -

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五）其他原因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受损、灭失，后果严重的。

第十一条 县政府设立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用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维护和业余文保员的工作补助等。县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应当根据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文物、公安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技防、消防等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使用人的，使用人应依法履行修缮、保养及安全保护管理职责。无使用人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指定专门机构、专人负责保护管理。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依法履行修缮、保养及安全保护管理职责，同时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具备修缮能力而不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是文物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可移动文物的专门保护机构、使用人、群众性保护组织或文物保护员应当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文物安全保护管理责任书。

专门保护机构、使用人、群众性保护组织或文物保护员若有变

— 5 —

更，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

第十四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不履行职责或对违法行为报告查处不力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考古勘探或施工单位发现出土文物后不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而继续施工，造成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机关。

县人大各办委，县政协各办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桂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 6 —

9、《关于设立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的批复》

中共桂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编办〔2017〕39号



关于设立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的批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成立古城保护管理办公室的请示》收悉。为加强我县古城保护工作，经研究，同意设立古城保护管理办公室，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内设机构，所需人员编制由局机关内部调剂配备。其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古城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和实施古城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古城保护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古城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进行监管。

中共桂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



10、《桂阳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8 年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干部群众，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推动“1357”发展思路落实落细，全县经济社会总体继续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桂阳先后荣获和保持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全国文化工作先进县、中国最具投资潜力特色示范县和湖南省第一批全面小康达标县、全省平安县、国家园林县城、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等荣誉称号。2018 年，成功入选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技术评估，舂陵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通过国检验收，宝山入选 2018 年“中国旅游好资源”发现名录，县工业园被评为全省发展开放型经济优秀园区和全市县级唯一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综治、安全生产和计划生育工作均跻身全省先进行列。

一、综合

初步测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3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55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166.42 亿元，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168.03 亿元，增长 11.1%。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2250 元，增长 8.1%。

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11.0：44.3：44.7。其中，一产业比重比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二产业比重下降 3.0 个百分点，三产业比重上升 4.1 个百分点。

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262.2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占全县 GDP 的比重 69.8%；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4.5%、8.4%、14%。

二、农业

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0.65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农、林、牧、渔业及服务业增加值分别为 42.0039 亿元、5.6135 亿元、16.8614 亿元、2.131 亿元、4.0453 亿元，分别增长 3.8%、6.6%、-0.3%、3.4%、14.1%。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43.3889 亿元，增长 3.6%。粮食种植面积 48.3 千公顷，下降 3.2%；产量 28.85 万吨，下降 1.4%。烤烟种植面积 13.2 千公顷，下降 5.7%；产量 2.66 万吨，下降 13.9%。油料种植面积 8.29 千公顷，下降 0.1%；产量 1.47 万吨，增长 0.2%。蔬菜种植面积 13.39 千公顷，增长 1.3%；产量 40.97 万吨，增长 0.6%。全年出栏生猪 72.02 万头，下降 2.6%；出栏牛 0.88 万头，增长 1.2%；出栏羊 7.25 万头，下降 1.1%；猪牛羊肉产量 5.596 万吨，下降 2.1%；出笼家禽 218 万只，增长 0.8%；禽蛋产量 1948 吨，增长 1.2%。水产品产量 1.5662 万吨，增长 0.6%。名优特水产品养殖面积 0.4 万亩，增长 0.3%，产量 830 吨，增长 0.4%。

全县规模以上规模农产品加工企业 34 家，其中国家级及省级龙头企业 6 家，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22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实现利润 10.71 亿元，增长 9.3%；实现利税 12.9 亿元，增长 10.7%；休闲农业经营收入 16.8 亿元，增长 7.8%；农民专业合作社 820 个，增长 20.6%；合作社成员 9.56 万户，增长 10.5%；种粮专业大户 511 户，增长 4.5%；家庭农场 686 个，增长 22.5%；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4.4 万亩，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个数 7 个、绿色食品认证 9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1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 6 个、国家级 1 个，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个数 189 个，增长 0.5%，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249 万人次，增长 8.7%。土地托管面积 3.45 万亩，增长 13.1%；秸秆还田面积 61 万亩，增长 5.2%，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农户数 82 户。

全年开工各类水利工程 596 处，水利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1.2 亿元，完成土石方 8223 万立方米，治理水土流失 30 平方公里。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1000 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400 公顷。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 63.38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4%。农村居民安全饮水达标率 100%。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县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轻工业增加值增长 7.2%，重工业增加值增长 7.9%；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增长 8.5%；大中型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7.3%，小型企业增加值增长 11.8%；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6.8%，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7%，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加值下降 10.5%。年末省级及以上园区集聚规模工业 85 家，实现增加值增长 8.4%。原煤 13.24 万吨，增长 371.2%；铁矿石 43.3 万吨，增长 28.5%；铅金属含量 1.5 万吨，与上年持平；锌金属含量 1.3 万吨，下降 7.1%；硫铁矿（折含硫 35%）3.6 万吨，增长 33.3%；水泥 183.6 万吨，增长 19.5%；

铅 1.1 万吨, 增长 23.6%; 白银 85.3 万千克, 增长 19%。发电量 10.59 亿千瓦时, 下降 8.78%。其中, 水力发电量 3.14 亿千瓦时, 下降 6.36%; 风力发电 7.45 亿千瓦时, 下降 9.77%。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5 家, 其中规模工业产值过亿元的企业 89 家。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38.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8%; 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 30.74 亿元, 下降 1.2%。全县 24 个工业小类行业中, 有 17 个行业实现盈利, 其中采矿业利润总额 2.9 亿元, 增长 9.4%; 制造业利润总额 26.25 亿元, 增长 9.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利润总额 1.53 亿元, 下降 65.3%。

全县建筑业增加值 12.7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0%, 其中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259.69 万平方米, 增长 31%。新开工面积 152.18 万平方米, 增长 25.8%。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40.31 万平方米, 增长 37.7%。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投资 500 万元以上施工项目 476 个, 其中, 5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 105 个, 新开工项目 409 个, 已投产项目 320 个。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0.6%。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3.7%; 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42.1%; 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8%。分经济类型看, 公有制投资下降 26.5%; 非公有制投资增长 19.5%。从投资方向看, 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7.2%; 民生投资下降 5.8%; 生态环境投资下降 9.9%; 产业投资增长 30.9%; 工业投资增长 42.1%; 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72.6%;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5%;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45.3%。

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8.2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5%。其中, 住宅 15.52 亿元, 增长 1.9%; 办公楼 474 万元, 下降 62.1%; 商业营业用房 1.56 亿元, 增长 4.9%; 其他 1.11 亿元, 下降 0.5%。商品房销售面积 63.66 万平方米, 下降 31.1%; 商品房销售金额 29.73 亿元, 下降 9.4%。

五、国内贸易和物价

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9.1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 限额以上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9.15 亿元, 增长 9.5%。限上企业按销售地区分: 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57.47 亿元, 增长 7.6%; 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68 亿元, 增长 166.8%。限上企业按行业分: 批发业 8.75 亿元, 增长 23.6%; 零售业 42.9 亿元, 增长 8.6%; 住宿业 0.8 亿元, 增长 16.1%; 餐饮业 6.69 亿元, 下降 0.8%。限额以上法人批发零售业商品零售额 26.28 亿元, 增长 26%。分商品类别看,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增长 42.6%,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21.7%, 日用品类增长 20.4%, 书报杂志类增长 149%,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47.5%, 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27.4%, 汽车类增长 31.2%。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1.9%。八大消费品中: 食品烟酒上涨 1.0%, 衣着上涨 1.1%, 居住上涨 4.5%, 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1.7%, 交通和通信上涨 2.1%, 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1.0%, 医疗保健上涨 1.7%, 其他用品和服务下降 1.3%, 鲜活食品价格指数上涨 2.3%, 服务价格指数上涨 2.2%, 消费品价格指数上涨 1.7%, 工业品价格指数上涨 2.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 3.2%。

六、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

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 25869 万美元, 其中出口 12814 万美元, 进口 13055 万美元。按贸易方式分, 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 4039 万美元, 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 21830 万美元。

全年引进内资项目 100 个, 实际到位内资 544905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04.8%。完成外派劳务人员 1947 人, 完成全年任务的 129.0%, 增长 48.3%; 完成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 3076.3 万美元, 完成年任务的 132.31%, 增长 52.18%。新引进外商投资企业项目 11 个, 实际利用外资 17746 万美元, 增长 11.2%。

年末全县共有国家级旅游景区 3 家, 其中 4A 级景区 1 家, 3A 级景区 2 家。全年接待游客 790.72 万人次, 比上年增长 39.2%; 实现旅游总收入 62.59 亿元, 增长 32.0%。境外入境人数 28405 人, 同比下降 14.1%。

七、交通和邮电

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0.27 亿元, 比上年下降 0.4%。年末通车里程 5013 公里, 增长 0.6%。全社会客货运周转量 268366 万吨公里, 增长 1.5%。年末机动车保有量 77083 辆, 增长 14.3%。

全县邮电业务总量 13673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55.2%。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9693 万元, 增长 13.2%; 电信业务总量 31702 万元, 增长 166.3%; 移动业务总量 51355 万元, 增长 148.1%; 联通业务总量 53235 万元, 增长 157.8%; 铁通业务总量 444 万元,

增长 39.2%。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3.11 万户，减少 0.45 万户，固定电话普及率 4.33 户/百人。移动电话用户 46.22 万户，增加 4.25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64.2 户/百人。互联网电脑 11.81 万户，增加 2.99 万户，互联网普及率达 16.41 户/百人。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全县财政总收入 23.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5.96 亿元，下降 2.1%。按部门征管看：国税部门征收 8.87 亿，增长 26.4%；地税部门征收 9.75 亿元，增长 24.6%；财政部门征收 4.81 亿元，下降 34.9%。上划中央收入 5.61 亿元，增长 23.7%；上划省级收入 1.86 亿，增长 33.6%。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 10.75 亿元，增长 25.2%；非税收入 5.22 亿元，下降 32.4%。总税收 18.21 亿元，增长 25.5%；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77.73%，比上年提高 12.43 个百分点。地方税收占地方收入的比重为 67.31%，比上年提高 14.64 个百分点。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54.12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2.1%。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183.51 亿元，增长 5.4%；单位存款 70.61 亿，下降 17.3%。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75.79 亿元，增长 24.2%。其中，短期贷款 30.55 亿元，增长 41.3%；中长期贷款 144.12 亿元，增长 20.5%；全年新增本外币各项贷款 34.23 亿元，增长 21.0%。年末银行业主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额 1.9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4%，下降 0.19 个百分点。

年末证券公司营业部 1 家，证券交易额 9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5.22 亿元，增长 1.0%。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县 51 家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增加值 95.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1 个。全年签订技术合同 50 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0.73 亿元。专利申请 49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9 件，授权专利 166 件，增长 32.8%；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9 件。年末有国家气象站 1 个，区域自动站气象站 63 个，地震台站 1 个。

全县建设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46 所，其中，新增 6 所。落实义务教育保障金 11940 万元。全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9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1.44%，毕业生升学率 78.8%。全县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1971 人，在校生 5037 人，毕业生 1224 人；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 69.5 万元，资助中职学生 695 人次。发放国家奖学金、助学金 580 万元，资助高校学生 730 人。普通高中招生 5416 人，在校生 14226 人，毕业生 3559 人。初中招生 11972 人，在校生 34611 人，毕业生 10128 人。普通小学招生 11168 人，在校生 70054 人，毕业生 11868 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22856 人。特殊教育招生 100 人，在校生 223 人，毕业生 14 人。各类民办学校 140 所，民办学校在校学生 25366 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县乡镇综合文化站 22 个，农家书屋 504 家，村组文化活动室 368 个，免费送戏下乡公益演出 190 余场。年末全县拥有艺术表演团体 1 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30 个，公共图书馆 13 个，博物馆、纪念馆 3 个，档案馆 1 个。出版期刊 4 种，期刊出版量 12000 册、已开放各类档案 17 万卷。电影下乡免费放映 5880 场次，观众达 60 万人次。年末全县拥有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年末有线电视用户 8.5176 万户。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99%，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85%。

年末全县拥有医疗卫生机构 606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 30 个，妇幼保健院、卫生计生监督检验机构和疾控中心各 1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8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 个，村卫生室 489 个。卫生技术人员 3838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463 人，注册护士 1434 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 39 人。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26 人。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3818 张。乡镇卫生院 22 个，乡镇卫生院床位数 973 张，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 968 人，新建、改建乡镇卫生院 2 所。

年末全县共有体育场地 1200 个，其中体育馆 12 座，运动场 27 个，游泳池 11 个，各种训练房 60 个。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40 万人。开展全民健身项目 60 次，新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行政村 24 个。获得全国冠军 4 个。

十一、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2018 年，经省、市批准，我县新增建设用地 371.5 公顷，比上年增长 496%；建设占用耕地 57 公顷，增长 224%；历年来剩余新增耕地指标 51.75 公顷，今年补充耕地 8.46 公顷，实施省以上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7 个，建设规模 999.9 公顷。耕地面积 6.6634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2790 万公顷。

截至年末，全县已发现矿产 44 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 44 种。其中，能源矿 1 种，金属矿 27 种，非金属矿 14 种，水汽矿产 2 种。煤炭储量达 4300 万吨。全年实施地质勘查项目（含续作项目）32 个，实施资源危机矿山找矿项目 2 个，完成资源整合的重点矿区 1 个。

全县年平均气温 18.6 度，年日照时数 1532.3 时。年平均降水量 1396.1 毫米。人均水资源拥有量 1672 立方米。总用水量 3.287 亿立方米，人均用水量 338 立方米。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0.364 亿立方米。

城镇污水处理率 96.5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7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率 95.4%。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率 95.9%，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地表水监测断面功能区达标率 97.9%。建成环境噪声点位达标率 100%。全县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氨氮排放量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10708 吨、4200 吨、1355 吨和 167 吨。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降低 0.5002 吨标准煤/万元。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2.67%；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9.8%。

全县现有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自然保护面积 744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61.11%；活立木蓄积 430 万立方米；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9689 公顷；完成荒地造林面积 4007 公顷；年末实有封山育林面积 12867 公顷；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2%。

当年交通事故死亡 6 人，万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 0.08 人；当年火灾事故死亡 0 人；当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5 人，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0695 人；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年报告发生数为 0 起。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县年末总人口 91.85 万人，常住人口 72.07 万人（按省市统计局每年开展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核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46%，出生人口 9641 人、人口出生率为 10.4‰，死亡人口 5785 人、死亡率 6.24‰，自然增长率为 4.16‰。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3215 人，发放奖励扶助金 4629600 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 337 人，发放扶助金 3235200 元。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360 元，比上年增长 7.6%。其中，工资性收入 16263 元，居民经营性净收入 8327 元，转移性收入 7382 元，财产性收入 2388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429 元，增长 8.0%。其中，工资性收入 6864 元，家庭经营可支配收入 8910 元，转移性可支配收入 3112 元，财产性可支配收入 542 元。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969 元，比上年下降 3.6%，其中食品烟酒支出 5939 元，衣着支出 1310 元，居住支出 4079 元，家庭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981 元，交通通信支出 3922 元，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3649 元，医疗保健支出 1604 元，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485 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2329 元，下降 0.6%，其中食品烟酒支出 3663 元，衣着支出 364 元，居住支出 2583 元，家庭设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653 元，交通通信支出 1593 元，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1576 元，医疗保健支出 1837 元，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61 元。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27.04%，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29.71%。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53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64 平方米。

年末全县从业人员 53.5187 万人，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841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16%；失业人员再就业 4702 人；农村外出就业劳动力 16.14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54.29 亿元。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882 人。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700137 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8077 人，其中职工 19980 人，退休人员 8097 人。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50170 人，其中职工 35181 人，离退休人员 14989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24804 人。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人数 19766 人。参加生育保险职工人数 20801 人。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20801 人，领取失业保险金职工人数 334 人。

获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居民 15107 人，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6296 万元。获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 19628 人，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4103 万元，农村低保覆盖率 2.4%。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 4658 张，收养各类人员 3127 人。城镇建立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56 个，其中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 3 个。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2757 万元。

注：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常住人口是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的人口。按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规定，主要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六、 桂阳景观特色

1. 四十八井不出城

桂阳古城，东西北三面环山，南面是开阔田野，没有大河穿城流淌。却因地下矿产资源丰富而名扬全国。洁净、甘冽的山泉世代代川流不息，千百年来，养育这座城池的人们走向辉煌。

秦汉时期。采矿冶炼业形成，为这山野之乡拓展了一条康庄大道。东晋建武年间。建立平阳都及平阳县后，更是生产发展，人丁辐辏，生产和生活用水大幅增量，然而两千年来，从来没有发生过水荒。何也？这就要感上苍为这方宝地恩赐这得天独厚的地下琼浆玉液。打扮这方城镇“家家泉水，户户垂柳”，创造了一个冬暖夏凉、气候宜人的幽雅环境。

清代《桂阳直求州》称赞桂阳山城“拥有四十八井不出城”的美誉。其实，又何止四十八井呢？只要掘地3尺，就有清泉润世。据传，城区有108口老井，这也不为过，仅城西何家湾39巷，就有井口38眼在日夜欢歌笑语。东门有兴贤堂等4口井；西有蒙泉井。何老爷井，高码头井等；南有蔡伦井、盐行街三眼井、能仁寺井，南门口井，李家湾井、牛巷口井、百花村井、城隍庙井等；北有龙潭水、五云观井，帅家井、牌坊街井、五眼井等；中有衙署井等。这些水井都是水质优良甘美，而且很多井眼还流传一些动人的传说、故事。因此，古人把桂阳山城誉为“泉城”，那是当之无愧的。及至今日，有些井泉，还在为山城的生、生活大放新歌。

蒙泉井，城西有座峻拔的芙蓉峰，峰东麓有一口井名“蒙泉”，又名万军泉，俗称八角井，在赵子龙酒厂内。《辞海》中“蒙汜”条指出：“古代神话认为是极西日没的地方。蒙汜，水涯也，言日出东方汤谷之中，暮入西极蒙水之涯也蒙俗”条说：“西方日入之处。”桂阳山城蒙泉，在城西芙蓉峰下，正是“蒙水之涯”，所以称“蒙泉”。

蒙泉井称“万军泉”，传说出自于东汉建安十三年(208)三国赵子龙计取桂阳的故事。赵子龙赶跑原桂阳郡守赵范以后，领桂阳太守三年。在此期间，今桂阳地域瑶民作乱凶猛，赵子龙奉命“巡镇山瑶”。诸葛亮交付赵子龙一只锦囊，以作应急之用。子龙便领兵驻守桂阳芙蓉峰，此时，时已入冬，天气非常干燥，官兵饮水发生困难，军心浮动。他便取出锦囊求计解困。他把八卦图摊在地上，反复察看，未得其诀窍，心内分外焦急，认为八卦图无用，便提长矛往八卦图上戳，没料到地下突然冒出清泉，赵子龙大喜，便令士兵按八卦图掘井，解决了全军水荒之急，所以便把此井叫“万军泉”。因井形制八角，后来人们又把此井称为“八角井”。

《方輿胜览》有载：“芙蓉峰下有蒙泉，泉甘冽，在石罅中涌出。”因此，井水非常洁净。据《桂阳州志》载：“蒙泉水质，烹茶无垢，煮酒醇香。”据世代以来传说，蒙泉水比其他井的水每担重4斤。城内居民汲饮、酿酒，宁可舍近求远，不辞劳苦，也要用蒙泉烧煮。所以蒙泉乳汁，自古以来视为神圣。为了保护 and 观赏这口圣井，早在唐代调露元年(679)，井旁修建了凉亭。接连还建了赵侯祠、护英柯、报恩寺、蒙泉书院、芙蓉书舍。这些古建筑，曾先后使蒙泉风光闪亮一时。南宋绍熙壬子年(1192)，鄱阳大书法家张垓来游览，专为该处书刻“蒙泉”石碑一块，高2.13米，宽1.02米，每字长1米、宽0.8米，碑右刻有“绍熙殿工子张线书”，左有两行小字，字迹不明，蒙泉给蓉城增添了诸多神韵和风采。古代丰富的历史文化在井边展现一片山花烂漫、万紫千红的迷人风景，故以“西寺蒙泉”列为桂阳城区八景之一。

清光绪十三年(1887)，蒙泉亭倾圮，井台填没。时任桂阳知州陈国仲命石匠把井砌成八角井。并按原貌把塌亭重建一新。光绪十五年(1889)，督学使者张预来桂阳主考，游观蒙泉时，挥笔为凉亭石柱书刻对联，其联长1.77米，宽0.3米，铭曰：“此来柱笏看山孤负平生能著屐；为客飞符调水偷闲试院且煎茶”。其识刻于联两旁：“桂阳多好山，使者不能游也。城西芙蓉峰下赵侯庙，有泉甚清冽，试院茗饮则取汲焉。庙废久，今州刺史宜都陈国仲新之，招浙僧昌福司香火，丹徒茅君尝谒侯庙，僧乃以乞余书。余以僧同乡人也，为缀二十六字之。光绪壬辰五日既望，钱塘张预书识。新中国成立后，县政府利用蒙泉水质优冽，组建了“桂阳酒厂”，其产品酒味香浓，远销省内外。

2002年，蒙泉亭遭暴风雨击倒。时任桂阳县县长吴章钧批款按原貌重修，并在井口安装水管分水至下游新砌井口储用，将原井、亭、碑用围墙圈好，以保护井、碑、亭不受损毁。今蒙泉井、亭、碑是县城内保存最为完好的历史文化遗迹。2006年，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龙潭水在山城北端，荆山南麓。古时龙潭水广有五六十亩，深得叫人胆战心惊。这是山城四十八井中水势最广、最深的井潭。明代以前，龙潭水可驾舟行船。史书记载：“潭下时有龙鸣”。为了征服恶龙作威，在潭边建造了禹王庙。后来，大概是

由于草木淤积,慢慢使潭水“中沮洳陷牛马”。但由于水源丰富,仍然日夜汹涌,形成一条溪水,宽约二丈,水流量丰富清澈,穿城面向南流入湖屯水。

从明洪武初年起,为了祭奠我国战国时期爱国诗人屈原,因为龙潭水势宽广,每年端午节在龙潭水上举行赛龙舟游艺活动。城内城外,万众云集,划龙船、舞龙灯、摆故事台、唱花灯,场面热闹震天,使湘楚文化在龙潭演绎传承。不幸的是明万历十五年(1587)端午节在龙潭开展活动,水上划船翻没水中,演员淹死不少,岸边观光群众,由于惊慌失措,秩序混乱,相互拥挤践踏,又死伤多人。自此,州府下令,龙潭不再开展赛龙舟活动,改为在城内大街上表演划旱船、纸马推推、唱对子调、摆故事台踩高脚马、击鼓敲锣吹喇叭、鸣放鞭炮,以示纪念屈原。这些优秀历史文化活动,久久演绎不止。

清康熙初年,土寇刘伯通侵袭桂阳城。州城守将田勇,率兵与之交战,把刘伯通赶出城外。田勇奋勇追击,在他坐骑穿越龙潭水时,不幸陷入龙潭污泥之中,不能自拔,田勇只得徒手退上南岸。但因刘伯通炮火猛烈,战马被炸死。田勇换上骑坐装束,再度追刘,刘伯通惧怕,只得领队逃窜。田勇收阵回营,埋葬坐骑,以示彰显战马高功。并在马陵前建一墓亭,取名“悼驶亭”也叫“悼马亭”。马陵和悼驶亭直到民国年间消失,但这段传闻,直至现代还在山城人民心口流传。

五云观井,龙潭水南流百余米,是五云观井。这口井在全城四十八井中,是第二眼好水。

五云观井的历史文化底蕴也非常深厚。古时,此处井水也同龙潭水那样,“水下常闻龙鸣”。每当晴日,水气蒸腾,在朝阳照射下,时常形成美丽的五彩祥云飘飞在上空,人们把这番景象视为神奇祯祥的五彩云彩神耀光环。五代时期,云南一位汉明将军镇守桂阳监,为该处做过很多行善积德的好事,深受桂阳民众崇敬,常焚香点烛祷告苍天,祝愿汉明将军在天之灵。史料记载,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由“恩府刘叔明施地建殿”,道人刘景生主持,雕塑真武像和左右两边各一个玉女。殿堂建成称为“五云观”,并在观前掘井,称作五云观井。工程竣工后,来此为真武神像和五云观井敬奉的信士如潮如涌。《桂阳州志》载:明万历年间,州人何蒙泉自泸州知州卸任回乡后,“出俸余重修五云观,塑工涂镗,重塑真武神灵及左右玉女像”。何蒙泉掌做道观主人,并写诗以庆。诗曰:

卸却尘罗上五云,焚香且叩太阴君。
青霞道士传丹诀,绿髻仙童问秘文。
坛草翠迎琼佩委,宫花影喝玉箫闻。
醉呼黄鹤欲归去,笑指壶中日未曛。

自此,五云观井日夜清泉滔滔,养育山城人们舒心地欢度韶华至今,甘泉滔滔,日夜不息。

蔡伦井,最为古老的要算“蔡伦井”。东汉时期,蔡伦在朝为官宦时,飞信与住今桂阳城南的家人给他打造一座坟墓,以备死后魂归故里。家人奉令挖掘墓坑后,水势汹涌,不宜为墓葬,便将井改建成造纸池用,并在井边打凿了造纸抖浆用的石盆。后人把这口造纸池称“蔡伦井”。唐朝宰相褚遂良为蔡伦井题写了“蔡伦井牌坊”额。两千年来,蔡伦井水势浩荡,水质清美,为山城人们作出了千古贡献。然而近年来,水井悲切地枯竭,污土秽物塞满井坑。在修建蔡伦南路时,准备填平为路。感谢县党政领导认为此处古文化不能毁灭,便保留原貌重新修整。如今,蔡伦井日夜清泉滔滔。不仅供城南居民用水,还在周围新建花园、休闲亭,建竖了蔡伦塑像。如今文化气息非常浓厚,成了保护城南环境一处优美的休闲场所,为桂阳城区增添了一幅美丽画屏。

还有城南盐行街的三眼井、原粮食局东侧的城隍庙井,也还在不辞辛苦日夜涌泉不休,为城南区的环境保护和弥补城南居民用水,作出无私的奉献。

在四十八井中,还有口已被建房毁为平地的文化底蕴丰厚的“雾泉”想在这里题一笔,那就是“能仁寺井”。

龙潭水流经南塔岭,这里在隋朝肖铣置平阳县不久,就在南塔岭南面山麓建了一座小寺。唐代,小寺扩建为崇福寺,宋初为皇帝避讳改为“承天寺”,明代宣德九年(1434)赐号金轮。这座寺院门前有一口井,一年四季浓雾缭绕,喷向高空,形成雾珠,如烟如雨洒落地上。在阳光照射下如彩霞飞舞。人们认为是神灵显圣,焚香礼拜者,观景逍遥者,络绎不绝。清代《桂阳直隶州志》记载:“凡州官习礼,多假此寺。”外地官员来桂阳上任,必先赴文庙及该寺祈祷立誓,求其官运亨通。故称此寺为“能仁寺”。因为能仁寺庄严肃穆,寺前山泉吐彩喷霞,加上寺前那片平阔的稻田禾香,凑成一幅色彩娇艳的画卷,实在迷人。因此,文人把此处风景唤作“能仁烟雨”,誉为桂阳山城八景之一。遗憾的是,就在几年前,此处美景也已化为乌有。

养育桂阳山城几千年的四十八井，而今有的因为采矿井水下沉而干枯，有的因为大搞城市建设没有很好保护这些远古留下的古文化被填没了。桂阳县各项事业在飞速发展，住城人口大幅增加，生产生活用水问题已迫在眉睫。1984年以来引来肖家山水库、方元水库之水，使人们还能安居乐业。但对山城几千年来那洁净的山泉，塑造的幽雅润泽的美好自然环境，山城人民实在是难以忘怀。希望今后在城中搞建设时，再不要毁弃那些可爱山泉，能够恢复的最好想法恢复。

2. 蓉城八景之仰高夜月

仰高夜月又称高亭仰月，景点今不复存，其景点在城北龙潭之后，荆山之上。荆山是荆楚的“荆”，现在被人此传为“金山”。据《桂阳直隶州志》载：“州北二里为高仰亭，旁有古松，虬干龙鳞，殆数百年物，俗称六朝松，旧志以高亭夜月为州名胜。道左为接官亭，咸丰中毁于寇。”六朝松可能是南朝吴均《赠王桂阳》笔下“何当数千尺，为君覆明月”的松树。

仰高本义是仰慕高尚的德行。语出《诗经·小雅·车鞳》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汉班昭《东征赋》：“勉仰高而蹈景兮，尽忠恕而与人。”宋曾巩《与定州韩相公启》：“虽未得就诸生之列，请益于诗书；犹足以闻长者之风仰高于道。”仰高亭在很多地方都有。宋代诗人曾几就有《湖州张公济仰高亭》的诗“苕溪雪溪磨青铜，南山北山无数峰。不知当用几钱买，罗列乃在君窗中。集云峰顶风霜饱，黄蘖洲前水石清。不入贡包供玉食，只应山泽擅高名。属官属私置莫问，但办一榻眠清风。烟波钓徒定乃祖，倘有渔舟吾请从。”由此推断，宋代一些地方就开始以“仰高”给亭子命名了。

桂阳仰高亭建于何时已经不可考。当时的知州冯文灿，善风水，他到桂阳上任后，看了看桂阳风水，不由得皱起了眉头，随从问他什么事不高兴。他说桂阳城背面地势较低，有罡风射城，不利。罡风是道家称天空极高处的风，现在有时用来指强烈的风，也就是北风。按今天的科学分析，就是北面太低，当北风不利于居住。于是在此处修了一座亭子，这就是仰高亭。

《桂阳直隶州志》记载：“冯文灿，山阴人，字桂山，道光中进即用江西知县，历署州县，为乡试同考官，以平易见称，咸丰间移调桂阳任知州。“冯文灿还是桂阳昆曲祖师爷，他擅长吹笛，且生旦净丑唱腔都在行。黎园子弟蒋寿钧曾拜其为师，学习了《闻铃》、《哭相》等昆戏。冯文灿在桂阳任职期间，政绩卓著，深受同僚及百姓拥戴，死后“州人恤其子女”。

其实仰高亭在冯文灿之前就有了，康熙二十二年(1683)，桂阳知州董之辅就写有《仰高夜月》：一片清秋月，空亭径欲迷。声苔阶北，竹影石栏西。双塔云中瘦，千峰山外低。谁家夜吹笛，风调隔前溪。州人李人龙也作了《高亭仰月》诗“郭外探幽缓步寻，平分月色到空林。四周天覆星同转，一笠孤亭山更深。冷露暗香白的的，轻烟园影树阴阴。倚栏几度添吟兴，此夕清光千载心。从董诗的“空亭径欲迷”和李诗的“一笠孤亭山更深”可以看出，当时仰高亭是一座空亭，小得连道路都辨不清。仰高亭规模不大，只是一个简易小亭。怪不得冯文灿看了说“风射城”，冯文灿于是筹资将其重新修缮，加高加大，后来州人曹德赞的《高亭仰月》就气派多了，此亭可“俯瞰雄州地建瓴”足见其雄，“此间合与琼楼近”可见其高。

后来太平军攻城，高亭毁于战火。毁于战火的原因，是因为仰高亭紧挨接官亭，出于对清朝的仇视，因而一同被太平军平了。同治时期，太平军被镇压出现了同治中兴现象，于是州人“因旧址募费建阁，楼高三层，高三丈有奇，旁植松杉，取庄子语，榜曰培风。”见《同治直隶州志》。培风取自《庄子·逍遥游》：“风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翼也无力，故九万里则风斯在下矣，而后乃今培风。”仰高亭在民国时期尚存，李木庵在其《寄赠桂阳三友》中有“作宰声腾筑遍，论文体绍龙门工。何时归去重携手，仰高亭中啸晚风”的诗句，并自注说，此亭为桂阳名胜，在学校旁。

高亭和夜月组合在一起，有看“摘星揽月”的气概。因桂阳明代属衡阳府，上级官员都是从北面来。此处接官亭建一仰高亭，一是表示对上级的敬畏，二是希望自己一朝揽月高升，三是夜月有照明之义，表示上级的到来如明月照罐，一片光明。高亭夜月作为蓉城八景，寄予了美好希望，很多文人墨客为之吟歌。如清代举人吴为相写道“葱绿影头频槛外寻，幽情独对月痕深。一片云洗光偏冷，万户烟涵魄欲沉。碧落远山呈秀黛，波明秋水散清荫，空亭小立初忘，朗激冰壶愜素心。”桂阳教谕黎明“夜色清如此，婆婆意也迷。月来高树里，凉到小窗西。木落青林回，天空碧浪低。秋寒沙雁起，杂沓过前溪。”董英“仰高亭

上细思寻，明月当头司自深。万象光涵尘不染，众川朗印夜方沉。崔巍峦岛连天净，隐约林花匝地阴。琼室瑶台应玩赏，团圆一镜至人心。”

3. 蓉城八景之鹿峰晚照

鹿峰晚照又称为东峰晚照或鹿峰夕照。鹿峰本名东塔岭，因半山腰上一条石带雄踞，横石如鹿，宛生双角，人们根据其形状叫作鹿头峰，东塔岭便称鹿峰，《舆地纪胜》卷61桂阳军载：“鹿头山，东门有石如鹿，上有浮屠和御书黄庭经。”东塔得

名于岭上有东塔。东塔是宋英宗治平年间桂阳监使孙颀倡修的，桂阳直隶州志记载“监城东有鹿头山，环城诸峰最高秀处也。山半石卧立，如鹿生双角，游人多登览焉。孙颀建浮图于上，暇辄凭眺，以歌咏自如。”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塔并非孙颀所建的塔，孙颀所建的塔叫德星塔，早已倾塌。东塔岭，在宋代多有诗人吟咏，杜圭写有“鹿头几立青疑染，龙渡横飞势欲来”的名句，石景立有“峰对九疑闻鹤唳”的诗，均收入《全宋词》。我们目前看到的塔是复建于明嘉靖十年(1531)，竣工于万历元年(1573)的东塔。

东塔的建造历时长，前后42年，主要是资金困难。据《莲塘彭氏宗谱记载》，当时塔建了三层，但苦于资金欠缺面停工。时任山东高密知县的彭定魁回乡看到了这个“烂尾工程”，就和时任桂阳知州的蒋学成商量，由彭定魁到山东找到一些富绅，募捐了一大笔资金，才建成了这座塔。塔由原来的“德星塔”改名为“东塔”。塔内原刻有知州蒋学成像和彭定魁像，塔中有很多名人题写的对联：刘潭澍题的“人眼万家腾瑞气；擎天一柱接晴空。”魏寅题的“七级势凌空，况有鹿峰来托底；八方归一气，还须象教远传钟。”陈士洪题的“鹿峰巍峙，玉柱擎天，四面云山奔眼底；春水紫回，古城换貌，万家楼阁空中。”还有无名氏题写的“七级高标，八面洞开迎淑气；三湘壮概，千秋事业起宏图。可叹后来都被破“四旧”了。

东塔为砖石结构，七级八面，高30.18米，第一层直径11米多，塔身中空有阶梯可绕行至顶层。每层每面有券门或假券门，层与层之间飞出短檐，转角处嵌有石枋，似檐之翘角，每一翘角上吊一铜钟，微风吹拂，钟摇铃响，叮叮悦耳。塔顶有铸铁相轮及宝瓶。在湖南省明代砖塔中，东塔别具一格。

晚照是古代文人墨客经常吟咏的题材，东峰晚照的意境有晚霞当空照，脉脉斜辉，一怀夕阳的典韵。在历代的诗篇中吟夕阳映照绝非只有苍凉与悲壮，还临爱此峰，斜阳仍在故林中。吹鼓角城楼晚，还对蓉石红。唐宋兴亡原上鹿，烟云明火边鸿。行人欲问前朝事，九子铃高摇风。吴鼎的《东峰晚照》“峰耸玉峰，写少阳中。山影余晖，风救晚红。参差烟外树，掩映霞边红。返景欲将入，铃每暮风。”马应星的《鹿峰夕照》别有一番情趣“谁把扶桑日，常留不放侵树稍，余彩映城限。牧竖横牛去，征人策马来。浮屠于丈碧，共羨次崔嵬。”

东峰晚照是儒家珍情晚景，安逸乐观的表现，试想落日西沉，斜晖无语，宝塔巍峨直上凌云，湿烟凝紫翠，斜阳画晚屏。这是何等气概！大名县令朱承图则是另一种情怀：“指引东峰幸不速，支节强步得肩齐，松涛梵影寺连塔，石经清流清山绕溪，身到鹿头红日迥，书凭雁足白云低，何时共上芙蓉顶，一啸天空鹤并栖。”

东塔岭离州城近，是古代州城人的休闲好去处，对于东塔岭，古人同样归纳了“鹿峰十景”，分别是“雁塔峥嵘”、“拙翁古岩”、“德泉龙吟”、“鹿耳石雄”、“石磬铿锵”、“栖真仙洞”、“霞泉日丽”、“云崖游龙”、“孔明观象”、“松涛长啸”等。这十景大都是人文景观，如拙翁古岩，是孙颀自号拙翁，于岩上刻下了足可警示后人的拙翁岩铭，孙颀题写了“青石双声，灵泉傍漱”的记泉铭。栖真仙洞是唐天文学家、数学家李淳风因得罪武则天，来到桂阳鹿峰隐居修身，其隐居地为栖真洞。知州蒋学成依拙翁岩建亭，明江陵冯惟岳作有《栖真拙翁二岩记》。州人李有光题诗道“人世多竟巧，此翁殊不然。独存太古抛，长抱石头眠。”孔明观象指的是赵子龙计取桂阳后，邀请诸葛亮来鹿峰察看军事布防而留下来的遗迹。云崖游龙是平阳县令孙迪留下的崖刻诗作蛮徭肃靖邑民安，狱讼宁烦尽日间，策杖时来岩石坐，片心聊述野云闲。1927年毛泽民的夫人王淑兰女士和革命人士周礼、周达、肖克、李木庵在此从事革命活动，为鹿峰增色不少。

4. 蓉城八景之西寺蒙泉

西寺蒙泉包含两处景点，一是蒙泉，二是西寺。据《方輿胜览》载：“芙蓉山下有蒙泉，泉甘冽，从石罅中漏出。”蒙泉又名“八角井”。同时也称万军泉，在桂阳县城西南芙蓉峰下，泉水甘冽，为桂阳城第一泉。并旁有宋刻蒙泉石方，高2.31m，宽1.02m，相传为宋朝著名书法家米芾所书。

现存石碑是宋绍熙壬子年(1192)鄱阳张垓书刻。清光绪三年(1877)知州陈国仲雇人用石把蒙泉井砌成八角形，并在井侧建一石亭。清道光十八年(1838)，督学使者张预于亭柱刻“此来柱笏看山，孤负平生能著屐；为客飞符调水，偷闲试院且煎茶”对联一副。

泉原叫万军泉。传说东汉末年蜀将赵子龙奉命取桂阳郡，临行前诸葛亮送其锦囊一件，嘱咐危难时打开。赵云临桂阳后，屯兵芙蓉峰，时值盛夏，山中无水，人干马渴。情急之下赵子龙打开锦囊，内有八卦图一张，依嘱置图于地势低处，可数日仍不见水。心急如焚的赵将军气得用长茅怒戳八卦图，长茅入地处泉水突喷而出，解了全军干渴大难。

称之蒙泉说法有三。一谓承受之意。赵云任桂阳太守三年，郡人感此佳泉，仰慕其品格，蒙恩载德，千古佳话。二含八卦卜之意。易经六十四卦皆由八卦两两相重组成，其坎上艮下之卦为“蒙”，意指水在山上，与诸葛亮送赵云八卦图吻合。三谓初始之意。蒙泉水质甘冽，推陈出新，汨汨流淌。

西寺是指报恩寺。西寺坐落在州城之西，故称为西寺(鹿峰寺因在东南面称东寺)。西寺创建于宋代。明州同姚汝循有碑记载“州之西南有山，巍然秀拔曰芙蓉山，山南有寺，焕然庄严，曰报恩寺。”报恩寺后山还有一座塔，塔的名字叫“大元”，大元塔是报恩开山祖藏蜕处。大元塔在宋祥符年间就废弃了，所以后人都不知道具体情况，州人何景昭误记为大云塔，王闳运在《桂阳直隶州志》中说由于口头相传，读音误差所致。其实这是他的推断，大元塔到明朝才改为大云塔，因为当时明朝推翻元朝统治，朱元璋大兴文字狱是出了名的，该塔叫作大元塔，人们也不敢称作大元塔，不然就有藐视本朝的罪名。

相传明朝永乐年间大国师金碧峰从衡山游到桂阳，金碧峰神通广大，民间人称“金仙”，西寺主持道显和尚尊其为师。金碧峰便在桂阳西寺修行传佛，桂阳很多地方都有其弟子，有很多寺称金仙寺。据《补续高僧传》：宝金，号碧峰，花州水寿石氏子。生多样异，六岁依云寂温公为弟子，剃落具戒。游讲肆穷性相之学。四辩飞驰，闻者耸听。既面叹曰：“三藏之文，禁月指也。”

西寺又名报恩寺是朝廷所赐。明永乐12年，西寺在寺边获得一具金钟，寺主将金钟献给了朝廷。恰逢永乐皇帝大败瓦剌三部，斩其王子十余人，部众数千级，瓦剌主将马哈木脱身逃走，皇太孙请求班师，成祖应允，八月初一，车驾到达北京，于奉天殿受群臣朝贺之时；永乐皇帝又见桂阳掘得金钟进献，双喜，赐桂阳西寺为“报恩寺”。

西寺蒙泉，寺映泉中，泉出寺里，是儒家一种如影如幻的空灵境界。历代诗人多有吟唱。州人罗以礼在西寺蒙泉写道：“滚滚泉源似激湍，中涵理数欲难探，半泓晓浸天光淡，一掬秋沈月影寒。石窦涓消云里细，金膏焰焰槛前宽。灌缨拟欲寻闲伴，未许渊明早挂冠。”李弯在其《西寺蒙泉》是这样写“一角澄泉映碧峦，视沟流引玉珊珊。汲瓶归去茶烟歇，夜半钟声带月寒。”李人龙写道：“城西古寺隐林峦，混混蒙泉汲不难。石势参差翠浪涌，源泉回绕碧峰寒。半泓暗带千江澈，一镜中涵万顷宽。乘兴春风堪浴咏，临流岂必羨弹冠。”李之麟写道“碧树村边合，淙淙浪卷沙。一湾回古寺，几道引灵槎。细雨眠莎草，闲云泼墨花。清波足消渴，不用剪春茶。”

西寺蒙泉随着历史的变迁，目前只有泉没有寺了，泉也随着宝山矿的开采。水位不断下沉，空灵之感不再有。

5. 蓉城八景之石林怀古

在当今宝山家属区，有一处书院遗址，人们称为石林书院。石林的得名源自石算微。石林书院筑于何时已不可考，远可追溯到东汉时期的卫飒桂阳兴庠序。蔡伦、胡腾，读书其间。近可追溯到五代时期的骆仲舒、骆安世父子，读书石林。现存有“职方岩”三字的摩崖石刻为光绪年间知州陈国仲的题岩。还有小字崖刻“万历乙亥年左仙洞，游职方岩。混沌苍崖，窍通偃月，园通空，公余散步闲游此，疑在桃源碧洞中”。落款为“万历乙亥岁，定宇山人书”。

两宋时期，桂阳人黄照邻在石林周边的一处岩洞内读书，后来官居职方员外郎，曾出任郴州知州、循州知州。其子黄植也在此读书，稍后又有同乡邱崇、叶盖、李管等皆有成就，后世认为此地文星照耀，便对此地心生敬意，按旧制拓建了石林书院，还修建了护英祠。后人曾作词赞叹：芙蓉山水西头，先正书堂迹尚留，一整乙烟千树晓，半岩风雨旧时秋，岚光膜漠层峦器，草色青青水洞出，几度寻阅读书处，一经端欲继前修。

此地有一处岩洞，深不可测，洞内保存了大量的诗文。可惜现今岩洞已经淤塞。我们只有从一些州志、家谱中找到一些吟咏石林的诗句。

石林怀古

刘方至

书崖犹在目，已历几春秋。曾记桥和棒，特怜草与丘。

当年声价异，今日事情幽。叹息前贤往，白云一片浮。

石林怀古

李人龙

堂开别墅石如林，籍籍芳林说到今。

故址空林花寂寂，秋声长和雨淋淋。

风迦洞口苍烟断，月照岩前蔓草深。
凭吊高迹无限意，吁嗟往事会浮尘。

石林怀古

何其佐

寻偏芳迹路欲迷，苍茫草色楚天低。
春秋石上无人拜，风月花前任鸟啼。
埽壁旧闻留好句，买因何处托幽栖。
凭高一望添惆怅，落日凄凄领树西。

石林怀古

王嘉坚

当年声价重儒林，坚述文章贯古今。
方忆琴书留矩范，那堪风雨任飘零。
飞禽空自鸣高下，细草为谁绿浅深。
夜静无人窥雪案，黄公石上月沉沉。

据州志载，隆庆时州判王廷杰于芙蓉峰下构堂三间，为“石林书院”以宋黄照邻“石林精舍”为名，知州王训扁曰“立极堂”，后来都毁于火灾。

6. 蓉城八景之七曲朝霞

七曲朝霞，景点今不复存在，据《同治直隶州志》记载在城西半里又作“古刹朝霞。”

七曲朝霞景点一说有七曲池。刘方至诗云：一月裁文简，晴天晓色融。远晖连复断，余彩满还空。动海扶桑碧，飞云琪树红。相看意轩举，飘忽越长风。（动海扶桑碧，飞云琪树红）

州人何仁言有诗云“晓来万木噪群鸦，阿曲重重散彩霞，火树光中浮锦绮，丹山影里吐精华。吸烘秋日芙蓉蕊，晴护春城桃杏花。凡欲登临翠微上，遥的色需千家。明罗以礼“七曲柯边拂晓鸦，晓风吹起海边霞。一天瑞彩和云影，五色祥光日华。映水层层铺蜀锦，烧林片片落桃花。晨来便欲都餐尽，飞上蓬莱第一家。”

在刘大弦的《秋云集》中“古刹朝霞”中“未看初日上，烘染已融融。成绮纷千片，流辉国半空。不教林露白，好衬乱山红。林杪花花齐放，飘摇不逐风。”

李人龙《云从诗集》“七曲重冈噪晓鸦，排空忽涌赤城霞。丹霞璀璨添晴色，绮树缤纷带露华。欲晓先飞千片锦，有风不卷半林花。凝晖浑似烧天焰，惊起山城百万家。”

明何其高“晓看璀璨处，疑是日融融。烟外僧初梵，天连边霞满空。千重云挂绿，万树叶十流红。会得仙家意，兼餐露与风。”

董英“禅林树老噪飞鸦，嘹亮钟声起烟霞。点缀乾坤真烂漫，剪裁云汉倍光华。元君彩绚境朦日，天女祥开顷刻花。我欲晨餐化龙去，甘林自遍万人家。”

谭秉哲“如何钟罢树鸣鸦，却是东升布早霞。鸡未啼时先灼锦，峦逢曲处尽生华。鹤蜡松岭珠争啖，风傍丹崖叶似花。抚景能清平旦气，道克端不让仙家。”

从这些诗中可以看出，大都是先从鸦写起，过去认为鹊噪阴，鸦噪暗，因面鸦噪预示着晴天，晴天预示着朝霞的升腾，晴天的朝霞捧出一轮红日，整个世界都是一片曙红，预示着一切都蒸蒸日上。

七曲池，至今未见任何记载，七曲朝霞只有在王闾运主纂的《桂阳直隶州志》提及。而在州人明罗以礼诗中是“七曲柯边啼晓鸦”，到底是池还是祠？

七曲朝霞又名古刹朝霞，七曲换成了古刹。七曲朝霞在康熙前的诗人《桂阳八景诗》中有其名，可是到了康熙后的诗人题写桂阳八景诗中几乎没有七曲朝霞之景了，这说明了七曲朝霞应该是在清初消失的。

以王闳运的治史精神，如果知道七曲朝霞中的七曲池细节，会在其景点中加注说明，不会泛泛地写道“城西有七曲池”。从桂阳州城地势来看，城西是“大湊障其西”，地势较高，不会出现“池”。从其它吟咏七曲朝霞的诗来看，都是写古刹朝霞，应为祠，罗以礼诗中特地说明是“七曲祠”。

那么七曲祠，在什么地方呢？祀的又是谁呢？综合分析应是七郎祠，即桂阳的三堂祠。

七、 参考书目

- 1、《桂阳县志（1949—1988年）》. 湖南省桂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 中国文史出版社 . 1994.2
- 2、《桂阳县志（1989—2000年）》. 湖南省桂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 五洲传播出版社 . 2004.3
- 3、《古郡流芳》. 彭德馨、彭红梅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 2015.11
- 4、《州志之外》. 彭广业 著. 线装书局. 2014.12
- 5、《桂阳文物概览》. 桂阳县文物管理所 编 . 2012..2
- 6、《桂阳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湖南师范大学旅游研究所 编. 2008.5
- 7、《中国共产党桂阳历史》. 中共桂阳县委党史联络组、桂阳县史志办公室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9.8
- 8、《桂阳直隶州志》.（清）王闳运 总纂. 香港天马出版社 2004.7
- 9、《桂阳民间文化》. 桂阳县文史研究会 主办